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委託研究案

TWNIC-DN-095-001

探討 TWNIC 對網域名稱使用涉有違反
相關法律之虞時可採行之緊急處置措施

計畫主持人：紀 振 清

協同主持人：周 伯 翰

張 琬 萍

研 究 員：姜 長 志

第一章 緒論

壹、研究緣起

我國於 1999 年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及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負責.tw ccTLD 註冊管理業務。然而，由於網域名稱屬於新興的領域，雖然各國專家學者咸認為其屬公共財，但對於其法律性質、其管理應如何進行、政府對於網域名稱管制之介入等等問題，都仍然存在相當多的爭議。我國雖由 TWNIC 負責「.tw 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但 TWNIC 為何擁有此一權力？其法律依據為何？即具探討之意義。

為因應國內民眾對於網域名稱的質疑，在網域名稱屬於公共財應由政府適當介入的呼聲下，我國電信法在 2002 年 6 月 7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第二十條之一，將網域名稱納入電信資源的範圍內，於該條第六項規定：「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同條第七項規定：「從事前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電信總局並於 2003 年 2 月 11 日公布「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使 TWNIC 在經過相關文件的核備程序後，其提供.tw ccTLD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及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服務在國內法上取得一定地位。

依據電信總局前開監督及輔導辦法，TWNIC 作為.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對於其註冊人、受理註冊機構及一般網路使用者，負有一定程度之各種義務，某程度具有如同過去水、電、汽油、電信等公用事業的特質。而目前 TWNIC 有關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業務規章、註冊管理辦法、相關同意書、授權書等文件，雖陸續在前開監督及輔導辦法通過後稍做修正，但多僅就個別議題加以檢討。

惟自 TWNIC 管理.tw 網域名稱註冊以來，由於在網路愈發達所衍生的網路犯罪也愈益增多，致使我國政府相關單位，諸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台北市

政府衛生局及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等行政機關，輒以網域名稱註冊人違反公平交易法、菸害防制法等法律或為偵查犯罪所需，而要做為.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之 TWNIC 對該有違反法律之虞之網域名稱進行必要之處置。為維護註冊人之權益與維護網路使用之公眾利益，以及必須配合行政機關依法執行主管業務，TWNIC 做為.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之角色，對於有違反法律規定之虞之網域名稱使用，可採取何種適當之緊急處置措施？其相關議題之探討，並據以對現行，即具迫切性及必要性。

貳、研究主題

本研究計畫係在探討 TWNIC 對網域名稱使用涉有違反相關法律之虞時可採行之緊急處置措施，所涉及之研究主題主要包括：

1. 探討 TWNIC 在.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的角色扮演下，對於網域名稱管理所被賦予的權利與責任。
2. 探討 TWNIC 與網路名稱註冊人之間在契約關係下彼此之權利與義務。
3. 探討 TWNIC 在接獲政府機關之通知後，如何認定與判斷該通知之網域名稱有違反法律之虞。
4. 探討對於有違反法律規定之虞之網域名稱使用，TWNIC 可採取之適當緊急處置措施。
5. 依研究結果對現行『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進行修訂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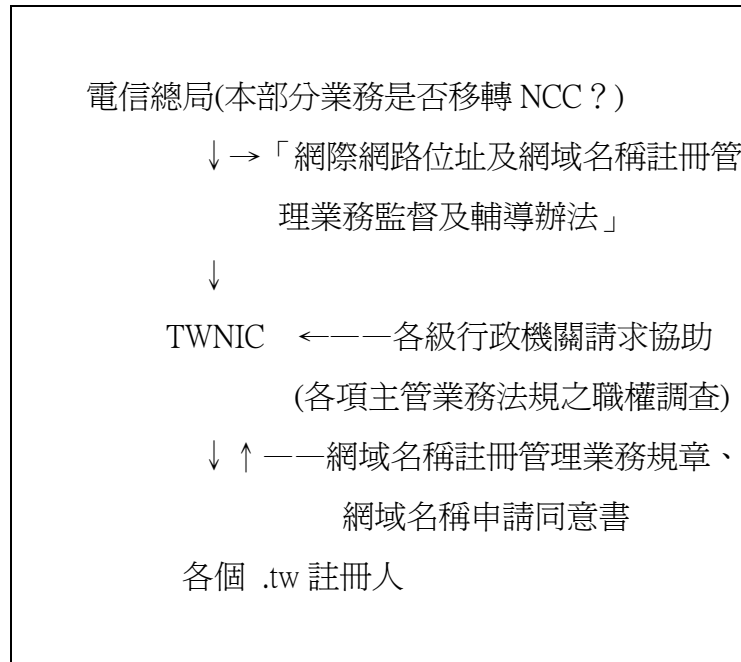
是以，基於上述研究主題所完成之議題，本計畫擬達成之預期目標如下：

1. 釐清在電信法架構下，TWNIC 之「非營利法人組織法及作用法」定位；
2. 相關業務規章、註冊管理辦法等文件之體系及私法或公法色彩及地位；
3. 透過與各級行政機關可能尋求 TWNIC 協助提供對.tw 網域名稱註冊人資料之訪談，了解其作業及行政協助之必要性；
4. 對於現行『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進行修訂、提出建議。

參、研究主題背景分析

依上所述，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電信網路使用之編碼、用戶號碼、識別碼等電信號碼，由電信總局統籌規劃及管理；統籌規劃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由電信總局公告之。」在本條修法過程中，曾擬將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位址一併納入，明訂其屬於「電信號碼」之一種，由電信總局統籌規劃及管理。但考量到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位址涉及網際網路全球互連，並非單純涉及內國的電信網路編碼，故採取折衷的作法，於第二十條之一增加第七項：「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第八項：「從事前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

是以，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可謂是有「法」可循，各方的關係可描述如下圖：



一、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適法性

依據 ICANN 網站的資料，TWNIC 與 ICANN 在 2003 年 3 月 26 日簽署「ccTLD

Sponsorship Agreement(國家碼頂級網域名稱贊助合約)」。TWNIC 所簽定之贊助合約屬於三方關係的合約，亦即在合約中清楚描述政府主管機關之地位及介入機制，且簽約文件中必須附上電信總局發函予 ICANN 向其確認 TWNIC 具有從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能力之單位，且促請 ICANN 與 TWNIC 協商「ccTLD Sponsorship Agreement」簽約事宜。在此份贊助合約簽署後，除非主管機關（電信總局）或 ICANN 對於 TWNIC 從事.tw ccTLD 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之資格或能力有疑義，否則 TWNIC 在現行網際網路治理的架構下，在事實及法律上均有從事.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權利。

目前 TWNIC 所提供之.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包括：

- 1.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包括：.com.tw /.net.tw /.org.tw /.game.tw /.club.tw /.ebiz.tw /.idv.tw
- 2.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例如：宏碁.tw 等
- 3.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包括：商業.tw /組織.tw /網路.tw，目前為搭配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使用，尚未獨立收費。

二、TWNIC 網域名稱業務規章與相關法律之配合問題

為因應電信法之修正，電信總局於 2003 年 2 月公布「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依據前開監督及輔導辦法第七條規定：「註冊管理機構應就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業務規章。並應於提供服務前十四日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TWNIC 於民國 2003 年 4 月 4 日訂定「網域名稱(Domain Name)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即已注意到有關消費者保護之問題，例如第四章之服務品質及消費者申訴規定，藉以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意旨。然而，當行政機關進行職權調查，需要 TWNIC 提供有關.tw 註冊人之資料時，於配合公權力執行方面，理應全面配合，毫無任何置喙餘地，諸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不實廣告規定而來函要求移除涉案廠商之.tw 註冊即是適例；但是，於業務規章之既有規定內容，是否足以有足夠的法律依據予以移除，即有檢討之必要。

關於此問題，即應對於現行業務規章規定，需要再行檢討修正；諸如：

1.第六條

「客戶申請網域名稱時，須備具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並於線上填具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並將所申請之網域名稱依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填具相關資料。網域名稱續用或變更網域名稱資料時，亦同。

申請人或註冊人應填具真實、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中心得於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出書正文件進行審查。如有不實，本中心得隨時取消其網域名稱。」

2.第七條

「本中心得委託受理註冊機構代辦本業務。

本中心僅對受理註冊機構受委託範圍內之業務負責，客戶與受理註冊機構間非關網域名稱註冊事宜，概與本中心無關。

受理註冊機構有關本業務事宜，不得違反電信法、監督及輔導辦法及本規章。」

3.第八條

「本中心不負查證客戶所填具資料真偽之責任，如客戶提供不實資料致生任何糾紛或法律責任者，由客戶自行負責。」

4.第九條

「本中心為業務之需要，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客戶在本中心登記之資料。

客戶同意依本中心所定規則，將客戶於申請書所載資料加入 WHOIS 資料庫中，供網路上之查詢。」

5.第卅條

「客戶死亡而無繼承人，或其法人格消滅時，本中心得取消其網域名稱。

客戶違反本規章、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者，本中心得取消其網域名稱。」

6.第卅一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本中心各項相關業務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TWNIC 與.tw 註冊人之契約關係

當上述情形，TWNIC 依行政機關所請，移除涉案或涉嫌之網域名稱，若事後非屬來函所述犯行而無罪時，TWNIC 是否須對.tw 註冊廠商負有損害賠償之責任；若於契約中預先增訂條款—依行政機關來函即行移除網域名稱，是否又會衍生不必要的法律爭議？

是以，對於 2005 年 5 月 20 日修訂之網域名稱申請書各條款，即有進行檢討或增訂之必要；以下即是相關條款之內容，諸如：

1、 第 1 條

「註冊申請人申請註冊網域名稱時，應將下列事項告知受理註冊機構並保證其真實性，如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時，註冊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1)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
- (2)就註冊申請人明知，其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
- (3)註冊申請人非以不正當之目的或故意以違反法令之方式申請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註冊人續用網域名稱或變更網域名稱資料時，應保證其原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或更新後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

違反前二項規者，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依同意書第 8 條規定取消網域名稱。」

2. 第 4 條

「本同意書第 2 條之中英文資料除提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外，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保護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法院命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以書面申請，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不得提供與第三人使用。」

3. 第 5 條

「基於 TWNIC 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或其他法令規定及政策需求，註冊申請人同意 TWNIC 有權將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資料庫中的資料，提供 TWNIC 及經 TWNIC 授權之各項非商業性質之網域名稱實驗計畫及國際網路相關研究計畫使用。」

4. 第 8 條

「若註冊申請人違反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相關規定者，受理註冊機構得以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要求註冊申請人以書面說明該違約事由。若註冊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未能以書面檢具事證證明其並無違約情事者，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取消其註冊之網域名稱。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對註冊人之違約事實未立即採取措施，不得為註冊申請人未違約之證明。」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相關文獻整理

本研究主要著重於在現行電信法規範下，TWNIC 有關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相關規範及契約之效力及其檢討，故對於現有 TWNIC 與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相關之業務規章、申請書之現行版本，其相互間之關係、效力及內容是否衝突、重疊或缺失，如何兼顧國內各項法律的規範，並配合各行政機關職權調查，以及顧及.tw 註冊人必須接受調查結果之停權處分或其他處置，其間之權利義務條款是否完備為本研究處理的重心。

二、案例研究

本研究由於除了採取比較法—以 ICANN 為例，探討本研究案之相關議題以外，並兼採實用取向。因此，擬先檢視過去幾年來 TWNIC 提供各級行政機關職

權調查時所需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資料，所面臨或是衍生的問題；再者，直接訪問較可能經常性需要 TWNIC 提供相關資料之行政機關—諸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其職權調查所需參考.tw 註冊人資料之必要性，以及據以調查結果，依相關法規採行之行政行為之可能趨向。

依 TWNIC 所提供之各單位來函(以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為正本收受者)，諸如：

NO 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

(公參字第 0950002573 號函；發文日期：2006 年 3 月 28 日)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網路刊載「代辦貸款」、「代辦債務協商」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惠請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3 月 7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530001120 號函辦理。
- 二、茲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函移來資料，Money 易貸網(網址 <http://www.1money.com.tw/>)登載「小額信用貸款」等網頁內容，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經查詢貴中心之網域名稱註冊系統，該網址之註冊人為「福霖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稱福霖企管公司)，然福霖企管公司於 95 年 3 月 10 日解散登記在案(詳附件)，為免系爭網頁內容有引人誤認之虞，請貴中心將其移除。

(附件略)』

NO 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

(公參字第 0950003443 號函；發文日期：2006 年 4 月 21 日)

『主旨：有關瑞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貴管網域刊載銀行債務協商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乙案，建請 貴機構應善盡廣告媒體業或廣告代理業真實刊載與傳播之社會責任，以免觸法，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3 月 7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530001120 號函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95 年 4 月 14 日數際二字第 0950000203 號函辦理。
- 二、按本會於 94 年 9 月業處分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快速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銀國際財經行銷有限公司、長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道行銷顧問有限公司，另於 95 年 4 月處分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聯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友達通路有限公司、宏昇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鑫鏢行銷顧問社等 10 家代辦貸款或債務協商業者廣告不實行為在案(處分書請參照本會網站 www.ftc.gov.tw)，總計罰鍰 633 萬元，並主動發布新聞，廣為社會大眾周知。
- 三、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鑒於「代辦貸款」、「債務協商」廣告散見於平面及電子各媒體，其廣告若有不實情事，對交易秩序及社會公益影響至鉅。廣告代理業者或廣告媒體業者倘明知或可得該等事業所委刊或委製之「代辦貸款」或「債務協商」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者，則與廣告主同負連帶損害之民事責任。
- 四、查瑞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於貴管網域(網址：<http://www.reborn.com.tw>) 刊載銀行債務協商廣告涉有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惟瑞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5 年 3 月 1 日辦理解散登記，然該公司網頁尚未移除，建請貴中心應善盡管理人責任及拒絕傳播不實廣告之社會責任，以杜絕不實廣告有被傳播之可能，並避免觸法致應負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NO 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

(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4872900 號函；發文日期：2006 年 6 月 29 日)

『主旨：為辦理違法刊登販售菸品案件，惠請 貴公司提供網址

<http://www.finestcubancigars.com> 使用者之基本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 95 年 6 月 26 日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市民電話請辦事項辦理。
- 二、案內網址刊登販售菸品涉及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5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請貴公司提供該網址申請用戶之相關資料(姓名或公司行號、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戶籍地或地址)。

NO 4.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函

(港警偵字第 0951000519 號函，發文日期：2006 年 7 月 26 日)

『主旨：本分局因偵辦刑案，亟需 貴公司提供網域名稱(北港新站 <http://www.peikang.idv.tw>)網頁申請人基本資料及上網 IP 位置，請惠予協助查詢，請 查照。

說明：(略)』

上述 NO 3.及 NO 4.各函，事涉單純地協助行政機關公權力之配合事項，TWNIC 依據函示所請，提供相關.tw 註冊人資料，於法律上較無爭議性。惟 NO 1.及 NO 2.之公平會函，則有再行探究其真意之必要。是以，經訪談並洽詢公平會第三處處長，同意提供該會另函(例稿)以資參考。

NO 5.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

(公參字第 0950002415 號函；發文日期：2006 年 3 月 22 日)

『受文者：

正本：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黃奇鏘 君(及各平面媒體、廣播事業、電視事業等)

副本：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有關邇來事業廣於媒體刊載「代辦貸款」及「代辦債務協商」廣告，建請貴機構應善盡廣告媒體業或廣告代理業真實刊載與傳播之社會責任，以免觸法，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本會於去(94)年 9 月業處分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快速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銀國際財經行銷有限公司、長昇國際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道行銷顧問有限公司等 6 家代辦貸款業者廣告不實行為在案(處分書請參照本會網站 www.ftc.gov.tw)，總計罰鍰 315 萬元，並主動發布新聞，廣為社會大眾周知。

二、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鑒於「代辦貸款」、「債務協商」廣告散見於平面及電子各媒體，其廣告若有不實情事，對交易秩序及社會公益影響至鉅。廣告代理業者或廣告媒體業者倘明知或可得該等事業所委刊或委製之「代辦貸款」或「債務協商」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者，則與廣告主同負連帶損害之民事賠償責任。準此，促請貴事業應善盡真實製作設計廣告內容、或拒絕傳播與代理不實廣告之社會責任，以杜絕不實廣告有被傳播之可能，並避免觸法致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三、專家諮詢會議

由於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服務相關規範的研究，將涉及到公法與私法領域之交錯部分，並將視行政機關之請求提供資料與對.tw 註冊人停權之損害賠償問題，甚至於調查期間可否停權之適法性。故本研究亦擬透過專家諮詢會議，尋求各界專家意見。原則上進行方式由本研究成員準備議題及初步思考方向，向專家諮詢會議提出報告，由各界專家提供參考意見，預計分次舉辦專家諮詢會議。(惟實際上執行本案時，由於年末各單位業務正值結算時期，很難邀集所有單位人員共同出席，只得分別以洽詢各批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主管處室之方式為之：諸如，2006 年 12 月 29 日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劉宗德副主任委員及高雄大學財法系簡玉聰助理教授；2007 年 1 月 26 日赴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法務處郭淑貞處長、第三處吳翠鳳處長及吳麗玲科長；2007 年 1 月 26 日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世豪副主任委員作分別性討論。但因事涉各單位職掌問題，其意見尚非代表該機關，各個人要求其所發言不便列入正式紀錄。另外，本小組分別於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及 2007 年 1 月 19 日與高雄大學詹鎮榮副教授及賴恒盈助理教授二位電信法專攻之學者作正式討論會型式並作成紀錄，則可詳見本報告之附錄。)

伍、期末報告大綱(含研究發現)

本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共分為五大部分，分列為第一章至第五章，並依各章內容將逐譯或蒐尋資料臚列於全報告之末--附錄部分，以資 TWNIC 之參考。

本報告之第一章緒論，意在說明本案之研究緣起、研究主題及研究主題背景分析；並依研究方法逐一完成主題所示議題等內容；第二章意在探究各國立法例及其相關議題之處理模式，例如美國之司法模式、日本完全以私法契約模式，而中國大陸則係透過公權力模式藉以處理之。繼之，由此研究發現，接續於第三章轉而討論 TWNIC 之非營利性法人性質，是否具備受委託行使公權力團體之法律定位，或為私法關係。由此公法學上極為細緻之分析與論爭，實務上及學說上有著不同的見解，將於本章一一討論之。第四章則接續討論諸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來函，是否屬於行政處分或為其他性質之行爲？來函之主旨所示，TWNIC 應配合該會所查獲案件之.tw 註冊人有違反公平法之事實(或涉嫌違法)，建請應予移除註冊之網域名稱時，TWNIC 應如何因應之問題。最末第五章，則係本研究報告所作研究主題之建議，提出對於『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之修正對照表，以為全文之結論與建議。

至於附錄部分，先依期末報告審查會修正意見，臚列『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之修正對照表；再者，則依報告章節所示，舉例美國之案例、逐譯日本之相關網域名稱管理及取消之重要案例及條文(或條款)，並且轉檔大陸之相關部門規章，如此可配合報告內文之介紹，了解各國主要的網域名稱管理型態。另外，將二次專家學者之諮詢會議紀錄，亦以全文照登方式，附於其后。

第二章 各國網域名稱管理組織現況分析

壹、美國部分

一、網際網路發展之歷史

(一) 網際網路管理機構之演變

網際網路之濫觴係美國國防部(Department of Defense)之「先進研究計畫局」(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於1969年所發展之「先進研究計畫局網路」(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 Network, 簡稱 ARPANET)。在1988年美國國防部和南加大(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簡稱 USC)的「資訊科學研究所」(Information Sciences Institute, 簡稱 ISI)簽署協定, 由該研究所之鍾波斯托博士(Dr. Jon Postel)管理網際網路數碼和名稱之分配表, 鍾波斯托博士並公布了技術限定要素(technical parameters)供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發展者使用, 這些功能經統合後, 由設於南加大「資訊科學研究所」內之「網際網路分配數碼機構」(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簡稱 IANA)掌理。

另一方面, 美國政府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簡稱 NSF)於1987年資助 IBM、MCI、Merit 等公司發展一高速度之網路, 稱為「國家科學基金會網路」(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etwork, 簡稱 NSFNET)。為了加強網路之連結使用, 美國國會在1992年制定了「科學先進技術法」(Scientific and Advanced-Technology Act of 1992)¹, 依該法批准在「國家科學基金會網路」上可進行商業活動, 故允許「國家科學基金會網路」和商業網路相互連結成網際網路。自此之後許多商業網路及學術網路皆與「國家科學基金會網路」連結, 故「國家科學基金會網路」(NSFNET)逐漸取代了國防部發展之「先進研究計畫局網路」(ARPANET)。而「國家科學基金會」在1993年與「網路解答公司」(Network Solutions, Inc.)簽署合作協議, 授權該公司辦理登記次階層網域名稱(second-level domain names)²之工作。

¹ 42 U.S.C. §1862(g).

² 例如美國政府之主計處(The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之網域名稱 <http://www.gao.gov/>中之

爲了因應各界要求將網域名稱及網域位址交由非營利法人組織管理之呼籲、避免網域名稱登記由單一機構獨占、並解決隨著網域名稱登記增加所衍生之眾多商標爭議問題，在 1997 年美國之柯林頓政府發布了「全球電子商務體制報告」(A Framework for Global Electronic Commerce)，支持將網域名稱及網域位址交由非營利法人組織管理，並指派商務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執行此項任務。隨同「全球電子商務體制報告」之發布，柯林頓總統並發布了一則總統指令(Presidential Directive)，要求商務部支持使網域名稱系統私人化及有競爭力之努力，並建立以契約爲基礎之自律體制以處理全球網域名稱使用與商標法之潛在衝突。

爲配合完成上述政策，「國家科學基金會」於 1998 年 9 月將其與「網路解答公司」(Network Solutions, Inc.)所簽署之合作協議中之職責移轉給商務部。自 1997 年商務部受指派執行網域名稱及網域位址交由非營利法人組織管理之政策以來至預定完成日—2000 年 9 月底，商務部要求各界提供評論意見，舉辦多次之公聽會，並接受非營利法人組織提出有關之計畫案。許多團體提出了計畫案爭取商務部授權其管理網域名稱及網域位址系統之相關工作，其中計畫內容最周詳也競爭最激烈者爲鍾波斯托博士(Dr. Jon Postel)於 1998 年 9 月所成立之非營利法人組織—「分配網域名稱和數碼之網際網路公司」(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簡稱 ICANN) 與「網路解答公司」(Network Solutions, Inc.)。

在審查各團體提出之計畫案內容後，商務部於 1998 年 11 月和 ICANN 簽署三項協定，授權 ICANN 執行管理網域名稱及網域位址系統之相關工作，但禁止 ICANN 擔任網域名稱或網域位址之登記處或登記者，而將實際從事網域名稱或網域位址之登記工作開放由其他機構(如 Network Solutions, Inc.、Versign, Inc.、Tucows, Inc.…)負責，以達成柯林頓之總統指令中所要求的使網域名稱系統之管理有競爭力之政策目標。在 ICANN 取得商務部授權執行管理網域名稱及網域位址系統之相關工作後，南加大在 1998 年 12 月將「網際網路分配數碼機構」(IANA)移轉給 ICANN。

“gao” 即爲次階層網域名稱(second-level domain names)。

(二) 美國政府之商務部管理網際網路權限之法源

雖然美國國會並未立法明文授權商務部管理網域名稱及網域位址系統之相關工作，但根據商務部之法定權責條文³，商務部有助長、促進和發展國內外貿易之一般職權(general authority)；矧商務部長有權與非營利法人組織簽署協定，以指揮就雙方互益事項而進行之共同計畫(joint projects)⁴；此外隸屬於商務部之「國家通信與資訊署」(The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簡稱 NTIA)有權發布有關電信與資訊之政策並協調行政部門之電信活動⁵，故其上級機關商務部有權管理網域名稱及網域位址系統之相關工作並授權非營利法人組織(例如 ICANN)執行該項工作。

(三) ICANN 與商務部簽訂協定之內容

美國商務部於 1998 年 11 月和 ICANN 簽署三項協定，授權 ICANN 執行管理網域名稱與網域位址系統之相關工作(原協定之到期日為 2000 年 9 月底，但已獲得數次延長，至今仍有效)。第一項協定係進行依商務部長之權力所簽訂之網域名稱系統共同計畫。第二項協定為合作研究與發展協定。第三項協定是一專屬授權契約以執行關於協調網域名稱系統之技術功能。

依照 ICANN 與商務部所簽署之協定，ICANN 管理網域名稱與網域位址系統之功能如下：

1. 制定指揮網際網路通訊協定數碼區塊分配之政策。
2. 監督可靠的主伺服器系統(the authoritative root server system)之運作。
3. 監督決定增加首層網域(top-level domains)到伺服器系統的環境之政策⁶。

³ 15 U.S.C. §1512.

⁴ 15 U.S.C. §1525.

⁵ 47 U.S.C. §902.

⁶ 例如 “.com” (for commercial uses)；“.edu” (for 4-year, degree-granting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net” (for computers associated with network providers)；“.org” (for organizations, such as

4. 協調分配維持普遍的網際網路連結所需之其他的網際網路技術限定要素(internet technical parameters)。
5. 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用以協調特定網域名稱系統管理功能所需之其他活動。

二、 案例研究

(一) 概論

在美國對於違法之網站(websites)或網域名稱(domain names)，除經當事人協議外，必須經由法庭訴訟或仲裁決定才可要求 ICANN 或辦理網域名稱之登記者中止(suspend)或註銷(cancel)違法之網站或網域名稱，或要求違法之網站經營者採取更正措施；此外，在搶註他人之商標或公司名稱作為網域名稱之情形，除經當事人協議外，尚可經由法庭訴訟或仲裁決定要求辦理網域名稱之登記者將搶註網域名稱者已登記之網域名稱移轉(transfer)予提出控告者。

在對違法網站之經營者進行訴訟中，美國司法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該違法行為之主管機關(例如：聯邦貿易委員會，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或該違法行為之被害人，均可向法院申請對違法網站之經營者發出限制令(a restraining order)⁷或禁制令(an injunction)⁸，要求該違法網站之經營者自行中止其網站或網域名稱或是採取更正措施，若該違法網站之經營者未遵守，則法院可對其作成「否定裁決」(a rule to show cause/a rule nisi)⁹，要求 ICANN 或辦理網域名稱之登記者中止該違法之網站或網域名稱，待判決確定後，則可要求 ICANN 或辦理網域名稱之登記者註銷該違法之網站或網域名稱。以下乃就美國近年來發

nonprofit and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that do not fit into .com, .edu, or .net categories); and “.gov” (for agencies of government).

⁷ A restraining order 係於提出禁制令(an injunction)之申請時迄法院聽審禁制令之申請時法院應請求作成禁制令者之申請所作之一種命令，以暫時達成所請求之禁制令之效果。

⁸ An injunction 係於本案終局判決前法院應請求作成禁制令者之申請所作之一種命令，以禁止被請求人為一定行為。

⁹ A rule to show cause 係於接受禁制令者未遵守禁制令時，法院得作成裁決要求接受禁制令者顯示未遵守禁制令之正當理由，否則即得加諸未遵守禁制令者較原禁制令之效果更嚴厲之處分。

生之相關案例加以探討，期能對我國相關機構在中止違法之網站或網域名稱時決定權責歸屬及遵循程序之參考。

(二) 個案分析

案例一：United States v. Betonsports, PLC(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MISSOURI, EASTERN DIVISION, No. 4:06-CV-01064-CEJ, July 31, 2006, 2006 U.S. Dist. LEXIS 52834)¹⁰

本案係美國司法部認為著名之線上運動博彩公司 BetonSports, PLC 違反美國電信法之規定，而對 BetonSports, PLC 之負責人提出民、刑事訴訟並請求法院對 BetonSports, PLC 發出暫時性限制令(a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要求 BetonSports, PLC 自行中止其網站。因為美國司法部認為 BetonSports, PLC 所收受之賭金中有五分之一並非來自網路下單而是來自電話下單，因此違反美國之 Wire Wager Act 中所禁止之利用電信通訊設施(a wire communication facility)傳送運動或競賽之賭金、賭注或其有關資料從事州際或外國商務之規定¹¹。

本案經美國聯邦法院設於密蘇里州東區之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MISSOURI, EASTERN DIVISION)初步審理後先發出暫時性限制令(a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要求 BetonSports, PLC 自行中止其網站，且要求 BetonSports, PLC 在全國性的報紙登全版廣告宣布停止其業務並敘述「利用州際或國際電話線傳送運動或競賽之賭注或其有關資料係違反美國法律」，並要求 BetonSports, PLC 設立免付費電話供消費者撥打以取回其存於 BetonSports, PLC 之帳戶中之款項。

¹⁰ United States v. Betonsports PLC, 2006 U.S. Dist. LEXIS 52834 (E.D. Mo., July 31, 2006). Later proceeding at United States v. Betonsports PLC, 2006 U.S. Dist. LEXIS 55553 (E.D. Mo., Aug. 9, 2006); United States v. Betonsports PLC, 2006 U.S. Dist. LEXIS 63824 (E.D. Mo., Sep. 7, 2006); United States v. Betonsports PLC, 2006 U.S. Dist. LEXIS 67004 (E.D. Mo., Sep. 19, 2006); United States v. Betonsports, PLC, 2006 U.S. Dist. LEXIS 74962 (E.D. Mo., Oct. 16, 2006); United States v. Betonsports, PLC, 2006 U.S. Dist. LEXIS 77163 (E.D. Mo., Oct. 23, 2006); United States v. Betonsports, PLC, No. 4:06-CV-01064-CEJ, (E.D. Mo., Nov. 9, 2006).

¹¹ 18 U.S.C. §1084.

在收到此暫時性限制令後，BetonSports, PLC 乃自行中止其網站，且與美國司法部進行和解磋商，在和解磋商過程中，美國司法部之檢察官仍繼續請求法院多次延長暫時性限制令之有效期間。

其後經該法院審理又發現，BetonSports, PLC 尙利用網站或電話線路以詐欺手段從事不合法之賭博業務，因此該法院認為 BetonSports, PLC 除違反利用電信通訊設施傳送運動或競賽之賭金、賭注或其有關資料從事州際或外國商務之規定¹²外，尙違反美國聯邦法與密蘇里州法中禁止經營非法博彩事業之規定¹³，且其行為尙構成利用電信、廣播或電視從事詐欺(fraud by wire, radio, or television)¹⁴與利用郵務或利用私人的或商業的州際運送人從事詐欺(frauds and swindles by postal service or by any private or commercial interstate carrier)¹⁵，而美國聯邦法授權法院得禁止從事詐欺計畫者之行為(to enjoy the conduct of persons who are engaged in a fraudulent scheme)¹⁶，故該法院乃於 2006 年 11 月進一步作成永久性禁制令(a permanent injunction)，禁止被告(BetonSports, PLC)繼續從事多項行為並要求被告為多項特定行為，以阻止被告有任何機會於美國境內繼續利用網站或電話線路經營非法博彩事業而從事詐欺，且對之前於 BetonSports PLC 之網站或其電話下注服務設有下注帳戶者提供退款服務，並提供美國政府其相關之帳務及營業資料以供追查¹⁷。

此禁制令首先禁止被告(BetonSports, PLC)、其代理人、承包商、擁有或控制被告所用之工具之其他機構、被告之職員、受僱人和所有加入或協助被告經營之人，繼續利用網站或電話線路經營非法博彩事業而從事詐欺；繼續經營、控制或誘使任何網站或電話服務於美國境內傳送運動之賭金或其有關資料；於美國管轄區內吸收和接受運動或與運動有關事件之賭注；於美國境內誘使利用州際或國際之電信通訊設施傳送賭注之資料；誘使傳送自美國境內人士所吸收之資金予被告

¹² 同前註。

¹³ 18 U.S.C. §1955; Mo. Rev. Stat. §§572.020, 572.030.

¹⁴ 18 U.S.C. §1343.

¹⁵ 18 U.S.C. §1341.

¹⁶ 18 U.S.C. §1345.

¹⁷ United States v. Betonsports, PLC, No. 4:06-CV-01064-CEJ, (E.D. Mo., Nov. 9, 2006);available through http://www.usdoj.gov/usao/moe/files/significant_cases/betonsports.html

或其在美國境外之代理人而下注於運動或與運動有關之事件；藉任何方式或在任何媒體廣告或誘使廣告任何違反 Wire Wager Act 之博彩活動；於美國境內運送或誘使運送經營非法博彩事業所需之工具；於美國境內移轉或誘使移轉經營非法博彩事業所需之資金或使該資金移入或移出美國。

此禁制令並要求被告通知其現在的電話服務提供者，BetonSports, PLC 正在中止其在美國境內之非法經營，且將不再經由在美國境內之州際和外國之通訊設施接受賭注或許可賭金之資料；返還於 2006 年 7 月 17 日前美國境內人士為開設運動賭金下注帳戶而傳送之資金餘額；為被告所經營而在美國境內可進入之網站提供免付費電話，以提供退款資料給在美國境內而在該等網站有下注帳戶者；指示和通知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被告放棄其非法企業所使用之商標且美國專利商標局應註銷其商標；在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監督下，安排設於美國之辦理網域名稱登記之公司將被告登記之網域名稱移轉至 Nominet UK(在英國負責登記與管理所有‘.uk’之網域名稱之非營利法人)，並將被告所有網域名稱之帳務聯絡移轉至被告在英國之財務管理者，且將被告所有網域名稱之技術聯絡移轉至被告在英國之技術管理者，若前述過程需要多於十四天才能完成時，當事人必須通知該法院。

此外，此禁制令要求被告必須在其所經營而在美國可進入之每個網站之首頁，公告如下之訊息：「本網站不接受美國境內人士下注於運動或與運動有關之事件，自美國傳送運動之賭注或賭金資料至本網站係違反美國法律。」；被告必須於其所經營而在美國境內之電話下注服務提供如下之自動化訊息：「本電話服務不接受美國境內人士下注於運動或與運動有關之事件，於本電話線路傳送運動之賭注或賭金資料係違反美國法律，如果你於本電話線之經營者設有下注帳戶，掛斷電話並撥免付費電話號碼以安排退款。」；被告必須於在全美國流通之報紙刊登全版廣告敘明：「於清單中所列出之由 BetonSports PLC 所擁有及經營之網際網路之網站和電話下注之服務不再接受美國境內人士之下注，利用州際或國際之電話線路傳送運動之賭注或賭金資料係違反美國法律，如果你於“BetonSports PLC Sportsbook”(網站名稱)或其電話下注服務設有下注帳戶，請撥免付費電話號碼以安排退款。」

最後，此禁制令要求被告、其代理人、受僱人、與被告為共同行為者和加入被告者於七個曆日內提供美國政府以下資料：

1. 被告於過去五年內曾經保有或現在保有之存款帳戶、支票帳戶或其他帳戶之所有財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和經紀人業務公司)之清單。
2. 被告於美國境內所操控之個人姓名、機構名稱和商標之清單。
3. 被告必須保留與其訴狀及附上之具結書內所描述之計畫有關之所有商業紀錄，且若未獲美國司法部之同意不可除去任何此等紀錄，並因此應提供美國政府此等紀錄之免費且合理的接觸與使用以準備或進行訴訟及相關之調查。此外，被告必須於此永久性禁制令發出後之十四天內將此等紀錄之清單送交美國政府。

案例二：e360 Insight, LLC et al v. The Spamhaus Project,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ILLINOIS, No. 06-C3958, Oct. 19, 2006)¹⁸。

本案係因為著名之防制垃圾電子郵件網站 The Spamhaus Project 在其傳送垃圾電子郵件者之黑名單網頁(ROKSO)¹⁹中列出了 e360 Insight, LLC 公司之多個行銷網站(例如：www.bargaindepot.net)，被 e360 Insight, LLC 公司向美國聯邦法院設於伊利諾州北區之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ILLINOIS)提出控告。在該法院審理本案時，因為 The Spamhaus Project 所提出之答辯狀僅說明其為英國公司，故美國法院對其無管轄權，而未就其於傳送垃圾電子郵件者之黑名單中列出 e360 Insight, LLC 公司之多個行銷網站是否錯誤加以答辯，因此作出有利於 e360 Insight, LLC 公司之一造辯論判決(a default judgment)，授予 e360 Insight, LLC 公司損害賠償並發出永久性禁制令(a permanent injunction)²⁰。

此禁制令要求 The Spamhaus Project 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封鎖、拖延、改變或以

¹⁸ e360Insight v. The Spamhaus Project, No. 06-C3958, 2006 U.S. Dist. (N.D. Ill. Oct. 19, 2006), available through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1-19oct06.htm>

¹⁹ available in <http://www.spamhaus.org/rokso/index.lasso>

²⁰ e360Insight v. The Spamhaus Project, No. 06-C3958, 2006 U.S. Dist. (N.D. Ill. Sep. 13, 2006), available in http://www.spamhaus.org/archive/legal/Kocoras_order_to_Spamhaus.pdf

任何方式阻礙原告(e360 Insight, LLC)、其加盟者、其子公司或其擁有或控制之相關公司傳送之電子郵件(包括但不限於將原告列於 The Spamhaus Project 所擁有之傳送垃圾電子郵件者之黑名單網頁(ROKSO)、列於 The Spamhaus Project 網站上之 SBL(Spamhaus Block List)清單、與其他人一致地或聯合地使用封鎖技術、或採用任何其他行動以引起任何此類干擾), 除非 The Spamhaus Project 能以清楚且令人信服之證據證明原告違反了相關之美國法律; The Spamhaus Project 不得僅因原告所擁有或控制之整體網路或網域位址登記於原告之名下或實體的地址, 便將此等網路或網域位址列入傳送垃圾電子郵件者之黑名單; 被告 The Spamhaus Project 在此禁制令發出日期後之五個工作日內必須在其網站之首頁及其傳送垃圾電子郵件者之黑名單的網頁上刊登經原告合理認可之訊息, 顯示於被告之網站上原告被誤列為傳送垃圾電子郵件者且原告並非傳送垃圾電子郵件者, 而被告必須於其網站上留下此等訊息達六個月之期間; The Spamhaus Project 不得接觸或使他人接觸原告之任何消費者或供應商以使其中止與原告之業務; The Spamhaus Project 不得接觸或使他人接觸原告之任何消費者或供應商並向其宣稱或聲明原告為傳送垃圾電子郵件者或其他類似用語。

惟 The Spamhaus Project 認為其已經向該法院提出答辯狀說明其為英國公司, 於美國境內既無營業也無營業場所、員工或代理人, 美國法院對其無管轄權; 且 The Spamhaus Project 確實握有 e360 Insight 公司之負責人 David Linhardt 傳送垃圾電子郵件以推銷其網站 www.bargaindepot.net 之大量樣本²¹; 此外, The Spamhaus Project 實際上並未將 e360 Insight 公司之負責人 David Linhardt 及其網站 www.bargaindepot.net 列於傳送垃圾電子郵件者之黑名單中, 而只是提到在該黑名單中所列出的某位專門傳送垃圾電子郵件者 Brian Haberstroh 用來傳送垃圾電子郵件之超連結附在 e360 Insight 公司及其負責人 David Linhardt 所擁有的許多網域及網路部落格中²², 因此並未遵守此禁制令。

e360 Insight 公司乃請求該法院作成「否定裁決」(a rule to show cause), 要求以下三項救濟: (1)中止 The Spamhaus Project 之網域名稱直到其遵守禁制令之條

²¹ available through <http://www.spamhaus.org/index.lasso>

²² available at <http://www.spamhaus.org/legal/answer.lasso?ref=1>

件。(2)阻止第三人利用 The Spamhaus Project 的技術，如有人繼續如此做，便將其也列為本案之被告。(3)在 The Spamhaus Project 遵守禁制令前，每日均對 The Spamhaus Project 課以罰金。惟該法院認為 e360 Insight 公司請求之救濟過廣，經修正後，僅就其中第一項救濟之請求加以討論。又該法院認為 ICANN 或 Tucows, Inc.(辦理 The Spamhaus Project 網域名稱之登記者)並非本案之當事人，且沒有跡象顯示 ICANN 或 Tucows, Inc.與 The Spamhaus Project 一致行動而得被列入美國聯邦民事程序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 65 條所規定之受禁制令效力拘束者之範圍內²³；此外，由 ICANN 或 Tucows, Inc.中止 The Spamhaus Project 之網域名稱將會切斷 The Spamhaus Project 所有合法之線上活動，而非只有違反禁制令限制之活動，故拒絕 e360 Insight 公司之請求，而未要求 ICANN 或 Tucows, Inc.中止 The Spamhaus Project 之網域名稱²⁴。

在上述案例中，若該法院准許 e360 Insight 公司之請求，要求 ICANN 或 Tucows, Inc.中止 The Spamhaus Project 之網域名稱，而 ICANN 或 Tucows, Inc.依照法院命令中止 The Spamhaus Project 之網域名稱，即使日後 The Spamhaus Project 於本案判決勝訴，ICANN 或 Tucows, Inc.亦不須對 The Spamhaus Project 負損害賠償責任，因為 ICANN 或 Tucows, Inc.係依照法院之命令辦理，並無違法，故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案例三：United States v. Pletschke(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NORTH CAROLINA, No. 1:03CV214-T., Sep 08, 2004, 2004 WL 3359967)²⁵

本案係因美國之聯邦貿易委員會(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簡稱 FTC)發現某個網站(www.rawhealth.net)宣稱其所販售之某項飲食補充品 Colloidal Silver 能治療超過六百五十種疾病，包括炭疽熱、病毒引起之急性高燒、噬肉菌症等，此等行為已違反聯邦貿易委員會法(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以下簡稱

²³ Fed. R. Civ. P. 65.

²⁴ 同註 8.

²⁵ United States v. Pletschke, 2004 WL 3359967 (W.D.N.C., Sep 08, 2004).

Prior proceeding at United States v. Pletschke, 2003 WL 22341510 (W.D.N.C., Aug. 25, 2003); United States v. Pletschke, 2003 WL 24236891 (W.D.N.C., Nov. 14, 2003).

FTC Act)中所禁止之「在貿易中或會影響貿易之不公平競爭方法或不公平或詐欺之行爲或營業」(unfair methods of competition in or affecting commerce, and unfair or deceptive acts or practices in or affecting commerce)²⁶，故 FTC 對該網站之擁有者 Kris A. Pletschke 及其公司 Raw Health 發出中止命令(a cease and desist order)²⁷禁止繼續散布該虛偽及誤導之廣告(the false or misleading advertisements)，且要求其退費給消費者，並提出報告與文件給 FTC。

惟在 FTC 發出中止命令後，Kris A. Pletschke 及其公司 Raw Health 仍然在 www.rawhealth.net 網站上繼續販售 Colloidal Silver 並繼續宣稱其誇大之療效，且未退費給消費者，亦未提出報告與文件給 FTC，因此 FTC 乃依 FTC Act 之授權²⁸，代表美國政府對該網站之擁有者 Kris A. Pletschke 及其公司 Raw Health 提起訴訟，請求民事處罰(civil penalties)(包括金錢上之民事處罰(monetary civil penalties))²⁹、消費者救濟(consumer redress)(例如退費給消費者)和永久性禁制令(a permanent injunction)(屬於一種禁止性之救濟(injunctive relief))³⁰。

美國聯邦法院設於北卡羅萊納州西區之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NORTH CAROLINA)於受理 FTC 之控訴後，要求被告提出答辯狀證明 Colloidal Silver 之療效，但被告提出之答辯狀僅爭執該法院對其無管轄權，而未提出 Colloidal Silver 療效之證明³¹。由於被告未依照該法院之要求提出答辯狀證明 Colloidal Silver 之療效，故 FTC 乃要求該法院爲一造辯論判決(a default judgment)。在另一方面，被告向該法院申請就本案爲不受理判決則被駁回³²。

本案經該法院審理後，首先認定該法院對本案之當事人及訴訟標的有管轄

²⁶ 15 U.S.C. §45(a).

²⁷ 15 U.S.C. §45(b).

²⁸ 15 U.S.C. §56(a).

²⁹ 15 U.S.C. §45(l).

³⁰ 15 U.S.C. §53(b). 例如暫時性限制令(a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初步性禁制令(a preliminary injunction)或永久性禁制令(a permanent injunction)。

³¹ *United States v. Pletschke*, 2003 WL 22341510 (W.D.N.C., Aug. 25, 2003).

³² *United States v. Pletschke*, 2003 WL 24236891 (W.D.N.C., Nov. 14, 2003).

權，故審判地點是適當的³³。其次，認定被告之行爲確實涉及起訴狀中所稱之「在貿易中或會影響貿易之不公平競爭方法或不公平或詐欺之行爲或營業」(unfair methods of competition in or affecting commerce, and unfair or deceptive acts or practices in or affecting commerce)，故得依起訴狀中所述之要求授予救濟以對抗被告³⁴。

在民事處罰(civil penalty)部分，被告受要求必須依 FTC Act §5(I)之規定³⁵，於本禁制令發出日後五天內，依照美國司法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之民事部門(Civil Division)之消費者訴訟辦公室(The Office of Consumer Litigation)之指示，以電子資金轉帳之方式支付美金十萬零一千元之金錢上民事處罰(monetary civil penalties)給美國政府。若被告於本禁制令所規定之付款日到期後超過十天仍不履行金錢上之民事處罰，將自不履行金錢上民事處罰之付款日期起算，依美國聯邦儲備管理委員會(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於確定判決日之前一年內每週所公布之財政利率(Treasury yield)之週平均值(weekly average)，按單利加計利息³⁶。在禁止性之救濟(injunctive relief)部分，本禁制令禁止被告直接或藉由其公司、其子公司、其他的裝置、共同行爲人與參加行爲人違反 FTC 於 2002 年所發出之中止命令，受拘束者清單之影本將被附在附件 A 作為判決與永久性禁制令之一部分。若 FTC 於 2002 年所發出之中止命令隨後受到修訂，則被告遵守 FTC 修訂後之中止命令仍被視為違反本禁制令。

在紀錄之保持、遵守和其他的報告要件部分，本禁制令要求被告於本禁制令發出日後五年內，必須提供本禁制令與 FTC 於 2002 年所發出之中止命令之影本予其所有員工，無論此等人員被稱為受僱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涉及本禁制令所涵蓋之產品或服務之廣告者或行銷者，並且必須獲得由接受者簽名和記載日期之回執。被告對於前述由接受者簽名和記載日期之回執自其作成時起必須保留三年，且被告在收到 FTC 之代表之合理通知時，須將此等由接受者簽名和記載日期之回執提供給 FTC 之代表。本禁制令並要求被告於收到 FTC 之代表之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必須交出書面報告與出示文件予 FTC 之代表；為供檢查和影

³³ 基於 28 U.S.C. §1391(b).

³⁴ 15 U.S.C. §§44, 45(l), 53(b), 56(a).

³⁵ 15 U.S.C. §45(l).

³⁶ 28 U.S.C. §1961(a).

印而出示文件；為作宣誓證言而出現；在正常營業時間內讓 FTC 之代表進入被告所擁有或其直接或間接所控制之營業地點，以便 FTC 之代表得檢查被告與營業有關之任何行為是否遵守本禁制令。

本禁制令又要求被告必須將國內賦稅法規(the Internal Revenue Code)³⁷所規定之納稅人身分證明碼(taxpayer identifying number)(即社會安全號碼(social security number)或雇用人身分證明碼(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³⁸提供給 FTC，以便徵收並報告被告對政府所滯納之款項。

FTC 與原告被授權以所有其他的合法之方式監督本禁制令是否受到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之方式：

1. 依照聯邦民事程序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所規定之程序³⁹，FTC 與原告無須離開法庭而由任何人獲得訴訟相關事實之告知。
2. 在本禁制令不限制 **FTC** 對於強制方式之合法使用下，FTC 與原告無須為身分證明或事先通知而偽裝為消費者和供應商，對被告、其受僱人或由被告全部或一部管理或控制之任何其他機構，依照 FTC Act 第九條和第二十條之規定⁴⁰，以獲得關於「在貿易中或會影響貿易之不公平或詐欺之行為或營業」(unfair or deceptive acts or practices in or affecting commerce)⁴¹之任何文件資料、實體物件、證明或資訊。

此外，本禁制令要求被告應允許 FTC 之代表或原告對任何同意接受訪問且其相關行為受本禁制令規範之被告之僱用人、顧問、獨立承包商、代表、代理人或受僱人進行訪問，惟此等人員接受訪問時得有律師在場。

在網路之中止部分，本禁制令要求管理被告之網頁或網站者須立即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大眾不能接觸被告之 www.rawhealth.net 網站，如果被告有經營或控制

³⁷ 26 U.S.C. §6109.

³⁸ 31 U.S.C. §7701.

³⁹ Fed. R. Civ. P. 30, 31, 33, 34, 36, 45.

⁴⁰ 15 U.S.C. §§49, 57b-1.

⁴¹ 15 U.S.C. §45(a)(1).

其他網頁或網站時，該管理者要立刻通知聯邦貿易委員會之執行副主委(the Commission's Associate Director for Enforcement)；本禁制令也要求辦理 www.rawhealth.net 網域名稱之登記者立即中止該網站之登記，如果被告有經營或控制其他網頁或網站時，該辦理登記者要立刻通知聯邦貿易委員會之執行副主委⁴²。該法院便藉著這些嚴格的規定以確保被告不能再利用網路散布虛偽及誤導之廣告來行銷產品。

貳、日本部分

一、從 JPNIC 到 JPRS

日本係從設立 JPNIC(JaP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開始，並於其組織章程第 5 條明定，該組織係屬於民法法人，於日本的法人分類中，歸於認可法人⁴³，另外，於第 18 條規定三種會員身分，而總會開會則僅以正會員為主⁴⁴。

有關 JPNIC 之設立，可依下列各個時程之推展加以了解：

1. 1986 年 8 月 5 日，.jp top-level domain 之業務，由 IANA 授權給村井純(Jun Murai)，並於 1991 年成立 JNIC(Jap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1993 年更名為 JPNIC(JaP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1997 年獲得當時之科技廳、文部省、通產省及郵政省之核准，以非營利社團法人經營之。
2. 依 JPNIC 章程第 5 條，該社團法人分別為正會員、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三種，而正會員係屬於民法之社員性質，並且依第 18 條規定，法人之總會係由正會員構成。
3. 2000 年 12 月 22 日 JPNIC 第 11 次總會決議，將設立新公司，專責 JP 網域名稱登錄管理業務⁴⁵。該次總會資料，揭示移轉於新公司政策的主要原因，係有

⁴² *United States v. Pletschke*, 2004 WL 3359967 (W.D.N.C., Sep 08, 2004).

⁴³所謂「認可法人」，係日本於昭和四〇年代後，因特殊法人之新設遭到抑制，為逃避特殊法人新設之困難而被創造出來的類型；其主要特徵乃係須經內閣閣議決定、係指由民間等之利害關係人作為發起人，自主、任意設立之法人；惟因其事業內容具有公共性，故依據個別法律之規定，其設立須經主管大臣之認可等等。請參閱，劉宗德著，『日本公益法人、特殊法人及獨立行政法人制度之分析』，載於「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頁 396，元照出版公司（總經銷），2004 年 5 月初版 1 刷。

⁴⁴ <http://www.nic.ad.jp>, visited 2006/11/6.

⁴⁵ 此舉係因應內閣有關公益法人業務應轉換營利法人指針而來，又該內閣決議之指針有如行政

鑑於 JP 網域名稱之登錄及管理業務之數量與日俱增，尤其新的 gTLD 新規參加者增加、顧客需求的多樣化、與 ICANN 及政府之間的關係，以及向來以 COM 網域名稱之代替手段不斷出現等等，故順應政府指針，移轉給民間公司管理之趨勢乃不可擋。從此，JPNIC 將專責於教育、國際及資訊等事業，加上原來的 IP(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分配業務。而日本網域名稱 (.jp domain name)之登錄及管理業務，則移管於新設立公司。

二、從 JPNIC 移管到 JPRS

由於 JPNIC 主導日本資訊政策，其中的網域名稱管理業務日益繁多，乃倡議成立 JPRS(Japan Registry Service Co., Ltd.)，於 2000 年 12 月 6 日，並經一定的手續及時程，將原先屬於 JPNIC 的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移轉給 JPRS。其間又牽涉到與 ICANN 認證的問題：

1. 首先於 2001 年 11 月 9 日，JPNIC 與 JPRS 簽訂備忘錄--「JP ドメイン名登録管理業務の移管に関する覚書」，其中第 3 項即明定移管契約之移管對象乃 JPDN 登錄管理業務⁴⁶。
2. ICANN 認可 JPRS⁴⁷
--ccTLD Sponsorship Agreement
signed: 27 Feb., 2002
effected: 1 Apr., 2002
3. ICANN 之理事長兼執行長(President and CEO)Paul D. Twomey 於 2003 年 6 月 30 日，具名發函給 JPRS 之理事長東田幸樹(Koki Higashida) 認可其 JPRS 之地位。

三、JPRS 之公司章程

規則之法律效力。請參考，1997 年 12 月 16 日部分修正之「公益法人の設立許可及び指導監督基準」、「公益法人に対する検査等の委託等に関する基準」，以及 1998 年 12 月 4 日發布之「公益法人の営利法人等への轉換に関する指針」等相關網址：

[URL:http://www.sorifu.go.jp/whitepaper/kanri/koekihojin/kiijin.html](http://www.sorifu.go.jp/whitepaper/kanri/koekihojin/kiijin.html)；

[URL:http://www.sorifu.go.jp/whitepaper/kanri/tenkan.html](http://www.sorifu.go.jp/whitepaper/kanri/tenkan.html)。

⁴⁶ http://jprs.co.jp/doc/redelegation/mou_j.html, visited 2006/11/6.

⁴⁷ 有關 ccTLD Sponsorship Agreement(.jp)，請參考，

http://jprs.co.jp/doc/redelegation/sponsorship2_e.html, visited 2006/11/6.

JPRS 於 2000 年成立後，所有日本的網域名稱註冊及管理業務均由 JPNIC 移轉該公司承繼辦理。其相關成立及重要移轉業務時程，略述如下：

1. 2000 年 12 月 26 日，日本(網域名稱)註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JPRS—Japan Registry Service Co., Ltd.)設立。
2. JPRS 與 JPNIC 簽訂「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之相關業務代行契約」。
3. 2001 年 11 月 9 日 JPRS 與 JPNIC 簽訂「日本網域名稱登錄管理相關業務之備忘錄」。
4. 2002 年 1 月 30 日，日本政府認可 JPNIC，對於 JPRS 有關 JP 網域名稱管理業務之再委任。
5. 2002 年 JPRS 與 JPNIC 簽訂日本網域名稱登錄管理業務移管契約。
6. 2002 年 2 月 8 日 IANA 發表報告書，認為將 Japan Top-level Domain Name 再委任予 JPRS 是適當的。
7. 2002 年 2 月 27 日，JPRS 與 ICANN 簽訂 ccTLD Sponsorship Agreement。
8. 2002 年 4 月 1 日，JPNIC 將 JP 網域名稱登錄管理業務移管給 JPRS。
9. 2003 年 6 月 30 日，接受 ICANN 有關國際化網域名稱服務之承認文件。

從此，由 JPNIC 制定，轉由 JPRS 續行之規則均以私法關係解決有關網域名稱登錄取消。

四、網域名稱登錄之取消

JPRS 有關取消網域名稱管理規則，主要地有 1. 「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規則」(汎用型 JP ドメイン名登錄等に関する規則)以及 2. 「屬性型(組織種別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規則」(屬性型(組織種別型)·地域型 JP ドメイン名登錄等に関する規則)二大類規定，前者規定於第 6 章「登錄之取消」；後者規定於第 7 章「登錄之取消」。

由於日本網域名稱之登記與管理等事業，全盤改爲營利性法人之私法關係設計，有關網域名稱之登錄取消，迥異於美國以司法判決爲主的紛爭解決方式。依據上述二個主要法規可知，其取消網域名稱之事由，以及手續性規定均十分詳盡，茲摘譯部分規定如下：

(一) 「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規則」

第 29 條 (登錄之取消)

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當社(JPRS)得取消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但第 4 款及第 6 款應予以取消：

1. 經判明具有登錄申請之不承認事由者。
2. 依當社所定方式，確認登錄擔當者並無登錄之意思者。
3. 登錄者未應第 4 條第 2 項之請求或違反第 21 條規定之義務者。
4. 第三人提出對於已登錄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之停止使用命令或於我國具有同一效力之確定判決、和解書、調停書或仲裁判斷書；或者與此類文書之正本具有同一效力之複本者。
5. 該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發生明白且現實地欠缺社會容許性者。
6. 由認定紛爭處理機關所為取消之裁定，登錄者無法提出於其裁定結果之通知起 10 日內，已向法院提起訴訟之證明者。

第 32 條 (登錄取消之決定)

當社認定具有取消之事由，應決定其取消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之意旨。

前項取消一經決定，當社應速即對登錄者通知其決定之旨趣及理由。

登錄取消自前項通知之到達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 33 條 (基於登錄取消決定等之措置)

當社所為取消一經生效，當社即將該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自原始簿冊抹消之。

依前項之措置而取消其登錄之網域名稱，準用第 24 條之規定。

第 38 條 (通知)

當社依本規則，對於申請者或登錄者通知時，當社應對於經由指定事業者或管理指定事業者所為申請書所記載申請者、登錄原始簿冊所記載登錄者或者其指定之人，以電子郵件通知之。但當社認有必要時，亦可以其他方式通知之。

指定事業者或者管理指定事業者，於當社通知所定期間內未得通知時，應對當社尋問其通知之有無。

登錄者怠於依第 21 條之聲請時，當社即依登錄者之提出聲請之最新登錄原始簿冊所記載事項，對於登錄者發出通知；該通未到達登錄者等人時，以其通常可到達時間視為到達時間。

第 40 條（合意管轄）

有關本規則或者本規則附隨關連之措置或事項而提起訴訟，以東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第 41 條（當社之責任）

因可有歸責於當社、當社董事、職員或其關係人之事由，登錄者、申請者或其他人因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登錄之取消或其他事項所生損害時，僅可對當社於依第 27 條所現實繳納之登錄費或登錄更新費(但僅以過去 1 年內所繳納之登錄更新費為限)之範圍內，並限於現實所發生之直接損害，當作該損害之賠償，其他概不負擔任何責任。

當社、當社董事、職員或其他關係人，有關登錄原始簿冊、或名稱伺服器之運用，對於任何人概不負責任。

(二) 「屬性型(組織種別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規則」

第 31 條（登錄之取消）

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當社(JPRS)得取消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但第 4 款及第 6 款應予以取消：

1. 經判明具有登錄申請之不承認事由者。
2. 依當社所定方式，確認登錄擔當者並無登錄之意思者。
3. 登錄者未應第 4 條第 2 項之請求或違反第 26 條第 2 項或第 28 條規定之義務者。
4. 第三人提出對於已登錄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停止使用命令或於我國具有同一效力之確定判決、和解書、調停書或仲裁判斷書；或者與此類文書之正本具有同一效力之複本者。
5. 該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發生明白且現實地欠缺社會容許性者。
6. 由認定紛爭處理機關所為取消之裁定，登錄者無法提出於其裁定結果之通知起 10 日內，已向法院提起訴訟之證明者。

第 34 條 (登錄取消之決定)

當社認定具有取消之事由，應決定其取消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之意旨。

前項取消一經決定，當社應速即對登錄者通知其決定之旨趣及理由。

登錄取消自前項通知之到達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 35 條 (基於登錄取消決定之措置)

當社所為取消一經生效，當社即將該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自原始簿冊抹消之。

依前項之措置而取消其登錄之網域名稱，適用第 25 條之規定。

第 42 條 (通知)

當社依本規則，對於申請者或登錄者通知時，當社應對於經由指定事業者或管理指定事業者所為申請書所記載申請者、登錄原始簿冊所記載登錄者或者其指定之人，以電子郵件通知之。但當社認有必要時，亦可以其他方式通知之。

指定事業者或者管理指定事業者，於當社通知所定期間內未得通知時，應對當社尋問其通知之有無。

登錄者怠於依第 26 條第 2 項或第 28 條之聲請時，當社即依登錄者之提出聲請之最新登錄原始簿冊所記載事項，對於登錄者發出通知；該通未到達登錄者等人時，以其通常可到達時間視為到達時間。

第 43 條 (合意管轄)

有關本規則或者本規則附隨關連之措置或事項而提起訴訟，以東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第 44 條 (當社之責任)

因可有歸責於當社、當社董事、職員或其關係人之事由，登錄者、申請者或其他人因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登錄之取消或其他事項所生損害時，僅可對當社於依第 14 條所現實繳納之登錄費或登錄更新費(但僅以過去 1 年內所繳納之登錄更新費為限)之範圍內，並限於現實所發生之直接損害，當作該損害之賠

償，其他概不負擔任何責任。

當社、當社董事、職員或其他關係人，有關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原始簿冊、或網域名稱伺服器之運用，對於任何人概不負責任。

參、中國大陸部分

一、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簡介⁴⁸

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簡稱 CNNIC）是經政務院主管部門批准，於 1997 年 6 月 3 日組建的管理和服務機構，行使國家互聯網路訊息中心的職責。

CNNIC 在業務上接受訊息產業部領導，在行政上接受中國科學院領導。中國科學院計算機網路訊息中心承擔 CNNIC 的營運和管理工作。由國內知名專家、各大互聯網路單位代表組成的 CNNIC 工作委員會，對 CNNIC 的建設、營運和管理進行監督和評定。

作為中國資訊化社會基礎設施的建設者和營運者，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以“為我國互聯網路用戶提供服務，促進我國互聯網路健康、有序發展”為宗旨，負責管理維護中國互聯網路位址系統，引領中國互聯網路位址行業發展，威權發布中國互聯網路統計訊息，代表中國參與國際互聯網路社群。

二、CNNIC 承擔的主要職責⁴⁹

（一）互聯網路位址資源註冊管理

經訊息產業部批准，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是我國域名

⁴⁸ 資料節錄自〈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簡介〉，資料來源：<http://www.cnnic.net.cn/index/01/index.htm>，最後瀏覽日期：2007 年 1 月 25 日。

⁴⁹ 同前註。

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根伺服器營運機構。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負責營運和管理國家頂級域名.CN、中文域名系統及通用網址系統，以專業技術為全球用戶提供不間斷的域名註冊、域名解析和 Whois 查詢服務。

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是亞太互聯網路訊息中心（APNIC）的國家級 IP 位址註冊機構成員（NIR）。以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為召集單位的 IP 位址分發聯盟，負責為我國的網路服務提供商（ISP）和網路用戶提供 IP 位址和 AS 號碼的分發管理服務。

(二) 互聯網調查與相關訊息服務

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負責開展中國互聯網路發展狀況等多項公益性互聯網路統計調查工作。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的統計調查，其威權性和客觀性已被國內外廣泛認可，得到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等）的採納和贊譽，部分指標已經納入我國政府年度統計報告。

(三) 目錄數據庫服務

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負責建立並維護全國最高層次的網路目錄數據庫，提供對域名、IP 位址、自治系統號等方面訊息的查詢服務。

(四) 互聯網尋址技術研發

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基於自身網路服務的管理和研發經驗，積極跟蹤國際互聯網技術的最新發展，承擔相關研發工作和國家有關科研項目。

(五) 國際交流與政策調研

作為中國國家互聯網路訊息中心，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與相關國際組織，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互聯網路訊息中心進行業務協調與合作。

(六) 承擔中國互聯網協會政策與資源工作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

三、 中國網域名稱重要事件紀錄⁵⁰

中國關於網域名稱之管理機構與組織架構，是始於 1994 年 5 月 21 日由中國科學院計算機網路訊息中心，完成中國國家頂級域名(CN)伺服器在國內的設定。

而在 1996 年底為了適應中國互聯網路發展的需要，更好地為中國迅速增長的互聯網路用戶服務，中國在開始參考國際通行的由互聯網路訊息中心(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簡稱 NIC)營運管理域名系統的模式，釀成立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

於 1997 年 1 月 14 日原政務院訊息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正式組建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專家組。成員包括：胡啓恆、錢天白、何德全、曲成義、錢華林、吳建平、劉韻潔、馬如山、張興華。胡啓恆院士為專家組組長，錢天白任副組長。專家組負責我國域名體系和域名管理辦法的研究，開展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的籌備工作。

1997 年 4 月 18 日至 21 日政務院在深圳召開第一屆全國訊息化工作會議。會議透過了"國家訊息化 95 規劃和 2000 年遠景目標"，將中國互聯網列入國家訊息基礎設施建設，並正式提出建立國家互聯網訊息中心(NIC)。而後 1997 年 5 月 30 日，原政務院訊息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布《中國互聯

⁵⁰ 資料節錄自〈CNNIC 發展大世紀〉，資料來源：<http://www.cnnic.net.cn/html/Dir/2002/07/25/0799.htm>，最後瀏覽日期：2007 年 1 月 25 日。

網路域名註冊暫行管理辦法》，確立了我國域名的體系和管理體制。同時，正式授權中科院組建和管理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行使國家互聯網路訊息中心的職責。因此，由此可見在中國之法律體系下，CNNIC 所管理之網域名稱註冊等相關事宜全部都歸屬於公權力行政之下，並無私法行為之存在。

而 1997 年 6 月 3 日受原政務院訊息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的委託，中國科學院在中國科學院計算機網路訊息中心組建了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行使國家互聯網路訊息中心的職責。2000 年 1 月 13 日 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工作委員會會議，聽取 1999 年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工作會報，建議修訂《中國互聯網路域名註冊暫行管理辦法》和《中國互聯網路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聽取中文域名系統開發工作會報。

之後 2000 年 4 月 19 日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工作委員會在訊息產業部召開了工作會議，宣佈調整委員會成員，討論修訂《中國互聯網路域名註冊暫行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路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同時提出盡快開展有關開放個人域名和建立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的論證工作。

於 2000 年 5 月 19 日中文域名協調聯合會(簡稱 CDNC)由兩岸四地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TWNIC、HKNIC、MONIC)在北京正式發起成立。2000 年 5 月 19 日~22 日 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台灣 TWNIC、香港 HKNIC、澳門 MONIC、日本 JPNIC 和韓國 KRNIC 召開關於中文域名的聯合會議。

2000 年 5 月 26 日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組織國內高校、司法機關、仲裁機構、商標管理機關等智慧產權界學人和專家，召開中國域名爭議解決方案專家討論會。2000 年 6 月 3 日 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正式透過了 ISO9002 質量體系認證，成為國內互聯網路服務業首家透過 ISO9002 質量認證的單位。

2000 年 11 月 1 日 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發布《中文域名註冊

管理辦法(試行)》和《中文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試行)》，並委托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成立中文域名爭議解決機構。

2000年11月7日訊息產業部發布《關於互聯網中文域名管理的通告》，對境內中文域名註冊服務和管理加以規範，並明確授權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為中文域名註冊管理機構。2001年1月1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域名爭議解決中心透過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和相關專家評審，開始受理中文域名爭議投訴。2001年5月18日至20日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首次召開了中文域名註冊服務商大會，確立了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面向中文域名註冊服務商的服務體系。2001年8月4日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推出通用網址測試平台。同年11月4日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正式提供通用網址服務。

2002年9月25日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發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認證辦法》等檔案。同年11月22日訊息產業部頒佈關於中國互聯網路域名體系的公告，對於中國互聯網頂級域名CN、中文域名的具體形式、架構進行了詳細的規定。12月1日《域名註冊實施細則》開始施行。16日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作為域名註冊管理機構不在面向用戶受理域名註冊申請，該服務改由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承擔。這是中國域名註冊服務體系的一次重大變革。

2003年3月17日CN二級域名正式開放。今後用戶可以在頂級域名CN下直接註冊域名。這是中國此次域名管理改革一項重要內容，也是中國自有域名體系以來第一次重大變化。4月15日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聯合搜狐、網易、騰訊(QQ)、百度、愛思美等國內著名互聯網廠商共同在廣州發布了《關鍵詞網路定位服務解析協議規範》。六家發起單位共同倡議：遵守規範的要求，尊重用戶體驗，維護網路安全和訊息安全，公平競爭，有序發展，共同創造一個穩定、健康的國內關鍵詞尋址服務市場。

同年8月6日通用網址與互聯網位址資源專家研討會在訊息產業部外事樓召開。來自互聯網、智慧產權界、法律界、工商管理、稅務、商標、經濟

仲裁等方面的專家以及訊息產業部官員出席了本次研討會。會上，大多數專家認為，通用網址屬於互聯網位址資源，應該納入到管理之中，並建議盡快制定相關法規。

2004年12月20日《中國互聯網路域名管理辦法》（訊息產業部令第30號）開始施行。2005年1月17日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CNNIC)向海外市場開放中文域名註冊服務。2月4日CNNIC正式發布《域名交易服務規則》。該規則的發布，將規範國內發展迅速的域名交易行爲，爲促進域名資源的優化配置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章 TWNIC 之法律定位及權責

壹、TWNIC 設立之法律依據

一、TWNIC 現況概述⁵¹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以下簡稱為 TWNIC)，是一個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機構，同時也是與日本網路資訊中心 (JPNIC)、韓國網路資訊中心(KRNIC)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等網際網路組織之對口單位。在交通部電信總局及中華民國電腦學會的共同捐助下，負責.tw ccTLD 之註冊管理業務。TWNIC 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事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正式成立，主管機關乃為交通部。

TWNIC 之捐助章程規定 TWNIC 為我國國家及網路資訊中心(National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其服務宗旨如下：

- 1.營利為目的，以超然中立及互助共享網路資源之精神，提供註冊資訊、目錄與資料庫、推廣等服務。
- 2.促進、協調全國與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組之間交流與合作，並爭取國際網路資源及國際合作之機會。
- 3.協助推展全國各界網際網路應用之普及，以及協調資訊服務之整合、交換。

二、TWNIC 設立之法律依據

我國於 1999 年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及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負責.tw ccTLD 之註冊管理業務，已如上述。惟由於網域名稱(domain name)屬於網域通信上之新興領域，雖各國專家學者咸認為其屬公共財，但對於其法律性質為何？應如何進行管理？政府對於網域名稱管制之介入等問題，都仍然存有相當多的爭議。我國雖由 TWNIC 負責.tw 網域名稱註冊管

⁵¹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頁【成立宗旨】：
http://www.twmic.net.tw/about/about_01.htm，最後搜尋日期：2006 年 12 月 12 日。

理，但 TWNIC 為何擁有此一權力？其法律依據為何？即再行探究之必要。

為確立網域名稱之性質的法律地位，在網域名稱屬於公共財應由政府適當介入的呼聲高漲之下，我國電信法於 2002 年 6 月 7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第 20 條之 1，將網域名稱納入電信資源範圍內。於該條第 7 項規定：「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同條第 8 項規定：「從事前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

交通部電信總局基於電信法之授權，於 2003 年 2 月 11 日公佈「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使 TWNIC 在經過相關文件的核備程序後，其提供.tw ccTLD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及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之服務在國內法上取得一定地位⁵²。

貳、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

TWNIC 之設立已如上述，惟其組織是否具有受託行使公權力團體之法律性質？若是，則其法律依據為何？

一、「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概念

對於「受託行使公權力」概念上之界定，於我國法制上首見於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惟何謂「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則另行規定於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對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概念，早在行政程序法制定之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六九號解釋即已承認確立。釋字第二六九號解釋文中開宗明義揭櫫「依法設

⁵² TWNIC 委託研究報告(期末報告)：「我國.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政策之相關辦法及規範研擬修訂研究計畫期末報告」，頁 1，<http://www.twNIC.net.tw/download/0126.pdf>；最後搜尋日期：2006 年 12 月 12 日。

立之團體，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以行使該公權力為行政處分之特定事件為限，有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既有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則公權力之受託人或受託團體具有公法上主體之地位而被擬制為行政機關⁵³，自不待言。

學理上，多數學者對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描述容或有異，惟其概念上之認知則相去不遠。學者陳敏認為，稱「公權力受託人」者乃「係受公行政托付以公權力，並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從而完成特定行政任務之私人」，公權力受託人雖保持其私法主體之地位，但在功能上，則可在一定範圍內從事高權行為，因而被納入「間接之國家行政」。惟公權力受託人係添附於國家組織，而非如地方自治團體之整合進入國家組織⁵⁴。學者林錫堯也指出，受託行使公權力是指在某些範圍內國家放棄自己執行特定的行政職務，或不交由公法上組織執行，而將該行政職務之執行移轉予私法上團體或個人，並授與彼等公權力。此種團體或個人，在法律上是獨立的，且對其行為負獨立責任。因此，廣義言之，亦屬行政主體。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六九號解釋承認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為行政機關。同理，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亦視為行政機關⁵⁵。學者蔡志方則認為，「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非指行政機關或其內部的公務員，而是指本於法律的規定被賦予行使公權力，或經政府機關依法賦予行使公權力的主體，藉他行使公權力事項以補國家行政機關的不足。委由公權力受託人處理事務，其追求的主要作用實際上是效率上的考量⁵⁶。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概念應包括著「透過法律授權或基於法律規定而為之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賦予個人或團體代為行使公權力之部分權能之主體，從事公權力之行使，以達成國家行政效能之特定目的」之意義。

二、「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成立要件

⁵³ 林錫堯，行政法要義，頁 75-76，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8 年 8 月第二次增修版。

⁵⁴ 陳敏，行政法總論，頁 969，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3 年 11 月，四版。

⁵⁵ 林錫堯，同註 53，頁 75-76。

⁵⁶ 蔡志方，行政法三十六講（普及版），頁 117-119，自版，民國 86 年 10 月全新增訂新版。

就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成立要件，前大法官、學者吳庚認為，行政事務之委託如屬私經濟或不對外發生效力之事實行為，只要法律未有禁止規定，行政機關本於職權，得自由委託私人辦理。若涉及公權力行使，則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的依據。公權力委託方式有二，一為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為之；另一為直接以法律規定為依據⁵⁷。而學者陳敏對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構成要件，亦認為應符合四個要件，分別為 1.由「公行政」對「私人」為之⁵⁸。2.須將公權力委託於私人。3.受授權人須「以自己名義」獨立完成任務⁵⁹。4.須有「法律之依據」⁶⁰。而授與方式為何，陳敏則認為可由法律規定⁶¹或由法律行為授與(處分⁶²或契約)。

學者蔡志方亦認為，授權方式可由法律之直接規定或以行政契約或行政處分作成⁶³。而產生之實體法上效果乃委託人將公權力行使的事項授與委託人，受託人即具行使公權力的權限，當其行使公權力時即成為公務員服務法上的公務員，也是刑法第 10 條上廣義公務員。若他違法，就不是一般受僱人員的違法，而是具有特殊身分者的犯罪，產生瀆職罪的問題，適用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惟受託者乃擬制公務員，並非真正的公務員，所以在行使公權力遭受損害時，並無一般公務員的保險、退休、撫卹等福利；程序法上效果，則須受行政程序法規之約束。

⁵⁷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頁 186，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8 月增訂九版三刷。

⁵⁸ 是否可包括非法人團體？陳敏主張，公權力受託人，不僅在其與功行政之內部關係，以及在其與外界人民之外部關係中，皆可能存有其本身之權利義務。氏似否定非法人團體亦得為受託行使公權力之被受託人。陳敏，同註 54，頁 971；惟吳庚認為有包含非法人團體，參吳庚，同前註，頁 185。

⁵⁹ 行政機關如托付私人以行政機關名義做成公權力行政行為，如警察將取締交通違規之罰單托付私人掣開，縱為法律所許，亦非公權力委託。私人介入行政事務，但不具有獨立性，並非公權力委託，僅可能為行政助手，參陳敏，前揭註 54，頁 971。

⁶⁰ 陳敏評吳庚的標準似以干涉之法律保留為依據，而非以制度之法律保留為依據。惟「委託行使公權力」與「單純委託辦理行政事務」應如何區別，並不明白。且「不對外發生效力之事實行為」亦有可能經授與「單純之公權力」，而由私人以自己名義為之。林明鏘則認為，為避免行政主體無限度將職權委託私人執行，行政事務之委託私人，皆須有法律授權，陳敏，同註 54，頁 973。

⁶¹ 參見學位授與法第 2 條第 1 項。

⁶² 但須法律有規定得以行政處分授與者始可；而於行政機關依法不得以行政處分對私人強制授與公權力時，行政契約毋寧為唯一可行之方法。如公路主管機關委託汽車修理業加油站為汽車定期檢驗之「合約」，應係行政契約，而非私法契約，參陳敏，同註 54，頁 973。

⁶³ 法律直接規定，例如海商法、民用航空法規定船長、機長有緊急處置權。簽訂行政契約，行例如陸委會以公法契約授與海基會辦理兩岸各項業務。而此處之行政處分非單方服從，仍須經受處處分者同意接受，方產生處分效果，即所謂「須相對人臣服的行政處分」。蔡志方，同註 56，頁 117-119。

故就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成立要件，應可歸類如下：

1. 由公行政主體對私人為授權。
2. 須將公權力委託於該私人或私人團體。
3. 受授權之私人須「以自己名義」獨立完成任務。
4. 該授權之私人所完成之任務須係行使公權力。
5. 授權必須有「法律之依據」。

而委託之方式依上述學說通說，率皆主張「法律直接規定」或是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的方式作成。

三、「受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救濟

(一)、訴願程序

訴願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學者蔡茂寅指出，訴願法第 10 條之所以作如此規定的原因在於，既然此時私人係以原處分機關之名義做成行政處分，即以原委託機關為其上級機關，在法理上不但順當；在政策上亦因委託機關為最了解該事務，因此亦最能發揮救濟功能所致⁶⁴。

(二)、行政訴訟程序

行政訴訟法第 25 條規定，人民與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該法明白限定於就受託事件涉訟時，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一律具有具體的當事人適格。學者蔡茂寅認為此一依規定有待商榷⁶⁵。蓋例如同法第 24 條之規定，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於撤銷或變更原

⁶⁴ 蔡茂寅，行政委託與自治法規，收錄於「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法制問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3-55，91 年 4 月。

⁶⁵ 蔡茂寅，同前註。

處分或決定時，以最後撤銷或變更之機關為被告機關。這是因為，此時原處分既已不存在，而原告復對訴願決定有所不服時，則自當以訴願決定機關為被告，提起訴訟；若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而起訴，則原處分既已不存在，當無由原處分機關關於訴訟中為防衛主張，更無由原處分機關為立場與其相反之訴願決定防衛、辯護之理。據此觀之，行政訴訟法第 25 條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此外，另有學者指出，從訴願法第 10 條、行政訴訟法第 25 條之規定看來，行政救濟法制裡將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當作是「權限委任」的一種來處理，認相關權限已移轉於受託人，因此以受託人為原處分機關，委託機關為受理訴願機關，以受託人為行政訴訟上的被告⁶⁶。

(三)、國家賠償

學者蔡茂寅認為，依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此時之國家賠償訴訟，應以原委託機關為被告。國家賠償法此一規定，明顯與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當係考量賠償義務機關之資力與穩定性等因素，認為以委託機關為被告較有助於請求權人行使其權利所致⁶⁷。故學說通說認為，關於國家賠償的問題，於此是由授權的行政主體負責賠償之責。而依德國學者的見解，這主要是基於保障受害人的立場，為使其有可靠之請求對象所為的規定。而大法官釋字第二六九號解釋認為，「依法設立之團體，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以行使該公權力為行政處分之特定事件為限，有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因此，應以該私人本身為被告。國賠法第 4 條第 1 項雖為此相左之規定，應認係基於保護被害人所為之特殊規定⁶⁸。同時，學者李震山指出，私人行使公權力，其行為若構成犯罪，是否屬刑法上或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公務員？⁶⁹實務則持肯定見解⁷⁰。惟「從事公務」或「受託承辦公務」，若未享有公務上之職權，且為行使公權力，仍認定為公務員，是否失之過苛，尚

⁶⁶ 李建良、陳愛娥、陳春生、林三欽、林合民、黃啓禎合著，行政法入門，頁 185-186，元照出版公司，2004 年 5 月二版第一刷。

⁶⁷ 蔡茂寅，同註 64，頁 53-55。

⁶⁸ 李建良等合著，同註 66，頁 185-186。

⁶⁹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頁 104，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7 年修訂初版。

⁷⁰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亦同。」，李震山，同前註。

有探討之空間。

四、「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相關案例

由於行政機關對於某些業務職掌涉及公權力事務，認為透過受託行使公權力團體或個人，較能完成其行政目的，故於我國行政之現況，則屢見由「受託行使公權力團體或個人」行使公權力之情形，諸如：

1. 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陸委會委託海基會處理兩岸有關事務。
2. 國際貿易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品外銷拓展協會，辦理外銷紡織品配額之分配。
3. 私立專科學校及私立大學頒授學位，釋字三八二號解釋在案。
4. 依海商法第 41 條，飛機機長及船舶船長之緊急處置。
5. 民營汽車製造廠或修理場受公路監理機關委託代辦汽車檢驗。
6. 法人、團體受經濟部標轉檢驗局委託，實施商品檢驗之技術工作及辦理檢驗合格證書之核發、換發及檢驗業務。
7. 大眾捷運系統管理機構人員，受地方主管機關委託，執行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或第 50 條之 1 之處罰。

參、TWNIC 之法律定位

- 一、TWNIC 為行政機關或私人團體？

TWNIC 乃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及中華電腦學會共同出資成立之組織，依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同條第 8 項規定：「從事前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故 TWNIC 應屬民法之非營利性質財團法人。

而行政機關乃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狹義之行政主體)所設置之獨立的組織體，依行政權範圍內之管轄分工，有行使公權力並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各種行為之權限，其效果則歸屬於國家或該自治團體⁷¹。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的法定地位之組織。」

故就上開關於行政機關之定義，TWNIC 僅為一財團法人，並非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亦不具有單獨的法定地位之組織。故 TWNIC 應僅屬於一單純私法上之財團法人，而非行政機關。

惟其雖非行政機關，但乃由主管機關等出資成立，用以服務、管理關於網域申請之相關業務，其涉及公共行政事務之處理，故或可成立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2 項所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而為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是依前開定義，TWNIC 或可能為「擬制之行政機關」，惟其是否構成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而受擬制為行政機關，尚須視其他構成要件是否該當。

二、 TWNIC 受授權之依據為何?所為服務之性質又為何?

TWNIC 主要服務內容，乃在提供英文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服務，諸如有關 (.com.tw、.net.tw、.org.tw)、英文個人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服務 (.idv.tw)、中文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服務、IP 位址申請，以及 AS Number 申請等服務⁷²。而網域本

⁷¹ 吳庚，同註 57，頁 176。

⁷²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頁 http://www.twNIC.net.tw/about/about_qa_01.htm#05，

身乃係由國家政府機關出面與國外組織協商而獲得授權之財產，以便於提供國內人民使用網際網路之便利、包括自行架設網站以達成營利行爲或是其他目的等。該網域由於須受國際認證機構之許可，國內可使用之網域資源受到限制，故其網域使用係屬公共財之性質。對於是否接受人民網域申請而爲准駁之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之要求等等，皆係以 TWNIC 爲管理機構。因此，TWNIC 依其組織權限，自有權對於人民或私人團體所提出之網域申請，依其法規規定或公益考量而爲准駁之決定。惟此准駁之行爲之性質就屬爲何，尙非無疑，茲依學理上分別就行政處分或私法契約之不同途徑，加以說明：

(一) 行政處分說

此說認爲 TWNIC 對於註冊人之申請所爲之准駁行爲實際上即屬 TWNIC 機構基於公權力主體之地位所爲之行政處分（尤應爲下命處分之一種）。就性質上而言，該行政處分似較偏向公法上給付行政。而給付行政於學理上係指有關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生活必需品之供給、舉辦職業訓練、給予經濟補助及提供文化服務等措施而言，乃基於確認國家負有生存照顧之義務，進而主張國家應採取行政上措施，改善社會成員之生存環境及生活條件⁷³。

TWNIC 本身提供給人民申請網域之服務與管理機制，乃係爲達成在國家有限網域資源下，使其資源達到最大效益之使用。蓋網際網路在現今 21 世紀下，已成爲人類生活不可或缺之新世界，人們每天平均瀏覽網站與架設網站之數量與速度已遠超乎想像，國民依賴網際網路資源之比率亦日益漸增。隨著人民生活習慣 e 化之改變，及推動政府 e 化效能之目標，政府開始有責任提供且保護國民自由架設網站、搜尋網路資訊之權利，此即構成行政機關爲提供人民網域申請註冊之給付行政之義務。換言之，憲法上揭櫫之福利國原則成爲此一給付行政內涵之正當化基礎。TWNIC 之受授權依據乃依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7 項、第 8 項之授權，而訂定之「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此一透過法律授權下之行政命令及其母法「電信法」，即成爲 TWNIC 成立且行使職權之法規依據。是 TWNIC 可謂乃受電信總局之委託，或基於法律規定，或由電信

最後搜尋日期：2006 年 12 月 12 日。

⁷³ 吳庚，同註 57，頁 18。

總局之行政處分或契約，賦予 TWNIC 為人民網域申請准駁決定之公權力行為，以達特定行政上之目的（亦即給付行政之目的）。

（二）私法契約說

此說認為，在 TWNIC 與註冊申請人之間並不存在所謂公權力之行使。蓋因註冊之准駁基本上係屬於雙方私法契約交易下之產物，TWNIC 與註冊申請人之間一切依其所簽訂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內所有規範履行雙方權利義務，並非由 TWNIC 單方面做成對註冊申請人核准其申請之行政處分。因此，就雙方間法律關係之定性上而言，有關於註冊與註銷等相關行為，既然一切依據該同意書之規定進行辦理，則就註冊業務等事項，應認為僅屬於係雙方之私法契約上履行債權債務關係之問題，無涉公權力之行使。據此，既然無公權力行使存在之情形，則 TWNIC 以一私法主體之地位所作成之業務管理行為，自非屬於受託行使公權力，更無認為係一行政處分之可能。因此，「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並非其法源依據，而應回歸到各該行政專法(如公平交易法)上作處理。

三、TWNIC 之提供服務是否公權力之行使？

TWNIC 所提供之服務與管理行為，究竟是否屬於公權力之行使，自必須就上述對於 TWNIC 對註冊申請者所為之行為定性上檢討，茲述如下：

（一）採行政處分說

此說將 TWNIC 對註冊申請准駁決定定性為行政處分，則該處分自應屬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範圍。學理上認為「公權力之行使」乃係指就委託業務之權限具有高權性質，若係單純私法事項委託辦理，則不屬於公權力委託行使之類型⁷⁴。

TWNIC 主要服務內容乃在提供英文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服務

⁷⁴ 葛克昌，林明鏘主編，行政法實務與理論(一)，頁 227-229，元照出版公司，2003 年 3 月初版第一刷。

(.com.tw、.net.tw、.org.tw)、英文個人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服務(.idv.tw)、中文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服務、IP 位址申請，以及 AS Number 申請等服務⁷⁵ 已如前述。網域本身乃係由國家政府機關出面與國外組織協商而獲得授權之財產，以便於提供國內人民使用網際網路之便利、包括自行架設網站以達成營利行為或是其他目的等。由於網域之使用須受國際認證機構之許可，因此國內可使用之網域資源受到限制與管制，故一般認為，網域使用應具有公共財之性質。而公共財自應由政府機關掌理控管機制，對於是否接受人民網域申請而為准駁之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之要求等等，現今皆由 TWNIC 為審核決議。因此，TWNIC 依其組織權限，自有權對於人民或私人團體所提出之網域申請，依其法規規定或公益考量而為准駁之決定。是此准駁之行為，實際上即為 TWNIC 機構基於公權力主體之地位（高權地位）所為之行政處分（尤應為下命處分之一種）。換言之，網域提供之服務，雖係政府為落實憲法福利國原則之下所從事之給付行政事項，惟其給付行政究屬公權力行政抑或是私經濟行政，須端視其業務內容是否有公權力之行使，已如前述。今 TWNIC 代表行政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代為審核人民網域使用之申請，是 TWNIC 自可依據其所訂立之業務規章及其申請同意書等條款內容，於人民申請符合相關規則時，給予核准處分。易言之，TWNIC 亦可在人民不符合申請條件時給予駁回處分或要求補正，而於申請者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發生時，TWNIC 亦有權為註銷之決定及措施，自不待言。故 TWNIC 所從事之服務，顯係自公權力主體之地位所為之決定，此該決定具有高權性質，並非單純之私法事項。雖然該處分須受當事人之申請而發動，行政機關無從主動作成該處分之可能，惟其仍不影響行政處分之「單方性」要求，此應被視為「須當事人協力之行政處分⁷⁶」。且網域設定之權限，僅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授權下之 TWNIC 此一法人機構具備，具有壟斷性、獨占性，顯見透過政府管制之意義更將其公權力主體之地位彰彰甚明。

(二) 採私法契約說

⁷⁵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頁 http://www.twnic.net.tw/about/about_qa_01.htm#05，最後搜尋日期：2006 年 12 月 12 日。

⁷⁶ 按須當事人之協力處分，乃指須經當事人申請，行政機關始有做成處分之可能與機會。在學理上，似有對於該處分是否違反行政處分須具有單方性定義之爭論。惟現今通說皆肯認此仍為一標準之行政處分，認為當事人之協力（申請）僅係促發行政處分作成之條件之一，並非因此意謂著行政處分喪失單方性，學理上給予此種處分一名稱為「須當事人協力之行政處分」，而須機關協力之行政處分又屬他事，茲不贅論。

此說認為，網域提供之服務，雖係政府為落實憲法福利國原則之下所從事之給付行政事項，惟其給付行政究屬公權力行政抑或是私經濟行政，須端視其業務內容是否有公權力之行使。換言之，並非所有給付行政事項都被認為是公權力行政，亦可透過私經濟行政之私法行為達成行政上目的。而今註冊申請者與 TWNIC 所有之法律關係皆以申請同意書規定其權利與義務關係，自應將其視為私法行為，而非公權力之行使。再者，TWNIC 雖可在人民不符合申請條件時給予駁回處分或要求補正，但此仍不可據此認為其必為行使公權力。蓋因契約之達成需賴雙方意思表示之合致，縱使 TWNIC 可拒絕申請，但同意申請之前提亦仍需當事人提出申請，此即為標準之契約行為。此外，對於申請者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發生時，TWNIC 有權為註銷之決定及措施。此一點並不表示 TWNIC 所從事之服務，必係基於公權力主體之地位所為之決定，而認為此該決定具有高權性質。蓋因 TWNIC 所為之註銷行為僅可於其同意書所規定之事項內始得為之，並無法自行認定同意書條款所無之狀況而恣意加以註銷，否則恐立即構成違反契約之事由，而成立民法上關於契約上債務不履行之相關規定，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在此情況下，似難謂 TWNIC 乃基於高權主體之地位作成具有高權性質之行政處分。

四、TWNIC 是否受託行使公權力？

綜上所述，TWNIC 機構本身之定位與其所給付之服務，其性質是否符合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概念，須就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定義及其構成要件而分別加以討論。如前所述，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成立要件如下：

(一) 由公行政主體對私人為授權

TWNIC 本身係屬一私法團體，已如前述。雖其乃受交通部電信總局之捐助成立，惟仍不脫其私法上財團法人之性質。故交通部電信總局基於一公行政主體地位對於此一私法上之財團法人，就註冊管理之業務上，是否作出授權，構成受託行使公權力，需端視學理上不同學說而定，尚無定論。

(二) 須將公權力委託於該私人或私人團體

TWNIC 所為之服務，是否屬於受託行使公權力，自應依不同學說之見解而定。

1. 採行政處分說

認為接受或駁回人民對於網域名稱之註冊申請，基本上乃屬一單方行政行為，亦即為一行政處分。故原先有為此種行政處分之權限者，僅限於交通部電信總局有此權限。惟如今為達成特定行政上之目的，而將此准駁權限授與給 TWNIC 之機構，因此，符合「將公權力授與該私人或私人團體」之要件。

2. 採私法契約說

就整體註冊管理事務而言，應僅認為係屬註冊者與受註冊者之間之私法上契約關係之建立與履行，與公權力行使與否無涉。而爭執的關鍵在於，申請註冊之准駁行為是否為「公權力之行使」。

(三) 受授權之私人須「以自己名義」獨立完成任務

TWNIC 接受或駁回人民對於網域名稱之申請，一切皆以「TWNIC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名義對外作成該處分，而非以交通部電信總局之名義作成。且處分相對人（即申請民眾）申請對象亦以 TWNIC 組織為準，包括申請表格、同意書、申請公告等等事項，皆以 TWNIC 之名義對外發布。且是否准許申請或准許後與申請者之後續處置，包括網路設定等事項，皆由 TWNIC 自行完成，除非重大事故或是主管機關交通部有其他要求更正事項⁷⁷，否則皆以 TWNIC 自行處理相關業務為原則，故實乃受授權之私人（亦即 TWNIC）「以自己名義」獨立完成任務。

⁷⁷ 參照「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資料來源：http://www.twnic.net.tw/about/ru_dnip.htm，最後搜尋日期：2006 年 12 月 12 日。

(四) 該授權之私人所完成之任務須係行使公權力

1. 採行政處分說

認為 TWNIC 代表行政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審核人民網域使用之申請，是 TWNIC 自可依據其所訂立之業務規章及其申請同意書等條款內容，於人民申請符合相關規則時，給予核准處分。易言之，TWNIC 亦可在人民不符合申請條件時給予駁回處分或要求補正。是 TWNIC 所從事之服務，顯係自公權力主體之地位所為之決定，此該決定具有高權性質，並非單純之私法事項。

2. 採私法契約說

TWNIC 與註冊申請人之間一切依其所簽訂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內所有規範履行雙方權利義務，並非由 TWNIC 單方面做成對註冊申請人核准其申請之行政處分。因此，就雙方間法律關係之定性上而言，有關於註冊與註銷等相關行為，既然一切依據該同意書之規定進行辦理，則就註冊業務等事項，應認為僅屬於係雙方之私法契約上履行債權債務關係之問題，無涉公權力之行使。據此，既然無公權力行使存在之情形，則 TWNIC 以一私法主體之地位所作成之業務管理行為，自非屬於受託行使公權力，更無認為係一行政處分之可能。

(五) 授權必須有「法律之依據」

我國電信法於 2002 年 6 月 7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第 20 條之 1，將網域名稱納入電信資源範圍內。於該條第 7 項規定：「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同條第 8 項規定：「從事前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電信總局基於電信法之授權，於 2003 年 2 月 11 日公佈「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使 TWNIC 在經過相關文件的核備程序後，其提供.tw ccTLD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及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之服務在國內法上取得一定地位。而委託之方式依上述學說通說，可依「法律直接規定」或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的方式作成。TWNIC 乃係交通部電信總局依電信法之

授權所成立與委託之單位，故性質上應較傾向於係基於法律直接規定所為之授權，惟若採私法契約說者則無此一問題，併此說明。

而關於人民申請遭受駁回或是受管理上之不利處分，則受處分相對人之救濟途徑為何？基本仍需視其所採形之學說見解為何以資判斷：

(一)、若採行政處分說：

依循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相關救濟途徑解決，其行政救濟程序分別如下：

1. 訴願程序

依訴願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故若對於 TWNIC 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之受處分相對人，應向交通部電信總局提起訴願。

2. 訴訟程序

依行政訴訟法第 25 條人民與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故若對於 TWNIC 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而欲提起行政訴訟者，應以 TWNIC 本身為被告機關。

3. 國家賠償

依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故若因 TWNIC 所為之行政處分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應以交通部電信總局為被告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二) 若採私法契約說

則一切依民法債編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對 TWNIC 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或違約訴訟。

肆、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之性質檢討

TWNIC 於 2003 年 5 月 15 日修正通過「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係 TWNIC 與.tw 註冊人之間的重要規範，並構成「網域名稱業務規章」之補充性條款之內容。本節先介紹同意書各條規定，再進而檢討其定性之問題。

一、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之條款內容

本人(機構或個人；以下稱註冊申請人)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或其授權之受理註冊機構申請網域名稱時，同意遵照如下約定事項：

1. 註冊申請人申請註冊網域名稱時，應將下列事項告知受理註冊機構並保證其真實性，如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時，註冊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1) 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
 - (2) 就註冊申請人明知，其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
 - (3) 註冊申請人非以不正當之目的或故意以違反法令之方式申請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註冊人續用網域名稱或變更網域名稱資料時，應保證其原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或更新後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違反前二項規定者，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依同意書第 8 條規定取消網域名稱。

2. TWNIC 有權基於國際網路社群慣例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執行法律等公共利益之考量而設置 WHOIS 資料庫，並將 WHOIS 資料庫中由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網域名稱、申請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E-mail)、申請日期、有效日期、DNS 設定資料)，提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為保護註冊申請人之隱

- 私權，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視該註冊申請人爲個人或非個人而擇定部份中英文資料，供該註冊申請人選擇是否顯示提供外界查詢。
3. 如註冊申請人於本同意書第二條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錯誤、不實或未更新，致 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無法及時將相關訊息通知註冊申請人，而損害註冊申請人權益，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註冊申請人亦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4. 本同意書第 2 條之中英文資料除提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外，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保護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法院命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以書面申請，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不得提供與第三人使用。
 5. 基於 TWNIC 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或其他法令規定及政策需求，註冊申請人同意 TWNIC 有權將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資料庫中的資料提供 TWNIC 及經 TWNIC 授權之各項非商業性質之網域名稱實驗計畫及網際網路相關研究計畫使用。
 6. 網域名稱註冊使用，須確保其資訊防護措施之完備及安全，如因可歸責網域名稱註冊人之事由，足資影響他人權益或危害網路運作，TWNIC 於接獲相關機關通知後，得視情況暫停所註冊之網域名稱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
 7. 註冊申請人同意如與第三人就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產生爭議時，悉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8. 若註冊申請人違反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相關規定者，受理註冊機構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要求註冊申請人以書面說明該違約事由。若註冊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未能以書面檢具事證證明其並無違約情事者，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對註冊人之違約事實未立即採取措施，不得爲註冊申請人未違約之證明。
 9. TWNIC 有權依法令或政策更定而隨時修訂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

管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布於 TWNIC 網頁或以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註冊申請人若不接受修訂後之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者，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註冊機構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否則，視同註冊申請人接受修訂後之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

10. 本同意書未盡事宜，概依我國相關法律之規定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法律未規定者，得參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國際慣例。
11. 本同意書內容之解釋與適用，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關於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註冊與取消網域名稱行為之性質

依據同意書第 8 條之規定，「若註冊申請人違反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相關規定者，受理註冊機構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要求註冊申請人以書面說明該違約事由。若註冊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未能以書面檢具事證證明其並無違約情事者，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對註冊人之違約事實未立即採取措施，不得為註冊申請人未違約之證明」。

依上開規定，TWNIC 有權限對人民之網域註冊申請為註冊或取消之行為。就該註冊、取消之行為其性質為何？尚非無探究之餘地。如前所述，若採行政處分說，則 TWNIC 乃係受交通部電信總局之委託，而對人民之網域註冊申請為准駁之決定與管理，故就 TWNIC 對外發生效力之決定與措施，於公法之性質上而言，應認為屬於基於公權力主體之地位而為行政處分。故就該註冊行為，自屬 TWNIC 核准人民提出之網域申請事宜，其核准行為，應係一對人民有利之授益處分(利益處分)。而若申請者違反相關使用規定受到 TWNIC 之註銷行為，該取消註冊行為亦應屬一負擔處分(不利益處分)。

惟若採私法契約說，則該條款應僅被視為私法契約條款中之具

體明文內容，契約雙方當事人應依契約條款規定各自履行其一定之權利義務。一切接受申請或是拒絕、取消等行爲，都必須依經雙方意思表示合致簽署之契約規定(亦即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處理之。至於其他機關（如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內政部）基於網域註冊人違反其他法令之相關規定，而請求 TWNIC 協助註銷其網域註冊，是否可能涉及「多階段行政處分⁷⁸」之問題，將於下一章，再另行詳述。

三、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之定性

TWNIC 針對人民對於網域註冊之申請所爲之准駁決定，若係屬於行政處分之性質，其要求註冊申請人在必須簽署一份「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則依學理上之探討，該同意書之性質爲何，似乎又可分爲以下二說：

1. 行政處分之附款說

對於人民申請網域名稱註冊之准駁，既由 TWNIC 以行政處分方式作成決定，則該同意書之簽署，僅係就該准駁之行政處分（似應只有許可處分）附加條件或是負擔。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1 項)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而有裁量權時，得爲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爲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爲附款內容者爲限，始得爲之。(2 項)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 期限。二 條件。三 負擔。四 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 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本條規定行政處分之附款，係來自民法上法律行爲附款之概念，附款之作用在於補充或限制行政處分之效力⁷⁹。是以，該同意書應視爲對人民註冊申請所爲許可處分之付款，更精確之分析，或可認爲該同意書爲一種附加於許可處分之「負擔」或「保留廢止權」之附款。再者，該同意書乃行政機關（此指 TWNIC）單方所爲之片面要

⁷⁸ 所謂多階段行政處分指行政處分之作成，須兩個以上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共同參與而言，此際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乃屬「最後階段之行爲」，亦即直接對外生效之部分，至於先前階段之行爲則仍爲內部意見之交換。故縱認爲係屬「多階段行政處分」，其 TWNIC 受其他行政機關所要求而作成之註銷處分，亦屬一對外發生效力之行政處分，參見吳庚，同註 57，頁 329。

⁷⁹ 吳庚，同前註，頁 362。

求，並未與其私人團體或個人經過協商而訂立，故認其應非具有契約性質。

2. 私法契約說

其同意書乃就其申請註冊等相關事宜為條件之設定，且申請者必須簽署該同意書後，始可獲得 TWNIC 之受理，進而發生私法上之法律關係，因此或可將其同意書之法律關係解為私法契約。若違反該契約之內容或條款，則 TWNIC 自有依其約定而為註銷或是其他相關處置之行爲。且依該同意書之第 9 條規定，TWNIC 有權依法令或政策更定而隨時修訂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布於 TWNIC 網頁或以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註冊申請人若不接受修訂後之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者，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註冊機構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否則，視同註冊申請人接受修訂後之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四章 TWNIC 與行政機關互動模式與來函處理之探討

壹、多階段行政處分概念分析

由上述討論可知，TWNIC 於法律上之定位可分為公法與私法關係，有者主張依私法關係解決 TWNIC 處理.tw 註冊人有違法之虞時，尤其係由行政機關來函或依據行政處分而為取消或暫停其網域名稱之措置，悉以私法契約定之，於此之法律問題較為單純化。有者主張應依公法關係途徑解決者，因受到 TWNIC 可能成為「受託行使公權力團體」，TWNIC 之註冊管理或取消註冊行為均屬行政處分，則當行政機關來函係行政處分時，則又構成所謂「多階段處分」問題，於行政法上的討論，包括如何決定處分機關及未來的行政救濟途徑等等，則相對地會複雜一些。以下先敘述多階段行政處分之概念及相關討論：

一、意義

對於「多階段處分」之定義，學者吳庚指出行政處分之作成，須有兩個以上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共同參與而言，此際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乃屬最後階段之行為，亦即直接對外生效之部分，至於先前階段之行為則僅為內部意見之交換⁸⁰。

例如，某一特定營業其執照之核發，雖屬直轄市建設局之職權，但建設局准許與否係根據事先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警察局之意見，整個過程中雖有多次之意思表示存在，原則上仍以建設局之准駁行為為行政處分。在例外情形，如法律明定其他機關之參與行為乃獨立之處分，或其參與行為(許可或同意)依法應單獨向相對人為之者，則亦視為行政處分。

二、類型

學者吳庚將行政機關作成之處分需其他機關參與並提供協力之多階段處分分為以下兩類⁸¹：

⁸⁰ 吳庚，同前註，頁 328-329。

⁸¹ 吳庚，同前註，頁 354-355。

(一) 機關彼此間具有平行關係

例如營利事業欠稅達一百萬元者，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由財政部或所屬之國稅局通知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⁸²限制出境，後者限制出境公文書，作為最後階段之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但吳庚同時指出，此種處理原則有其缺點，即受理訴願之機關事實上難於發揮救濟功能。蓋因限制出境係財政部所作成之決定，若人民向入出境管理局之上級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內政部在欠缺相關如欠稅等審查資料時，無從審查財稅機關決定之當否。故應有變通之辦法⁸³，在理論上如先前階段之行爲符合下列條件者，則應許當事人直接對先前之行爲，提起救濟，即以不服財政部之處分爲由向上級機關即行政院提起訴願：

- (1) 作成處分之機關(即最後階段行爲之機關)對先前作成之決定依法應予尊重，且不可能有所變更者，換言之，當事人權益受損害實質上係因先前階段行爲所致。
- (2) 先前階段之行爲具備行政處分之其他要素。
- (3) 已直接送達或以他法使當事人知悉者(例如財政部以公函之副本送交當事人)。

(二) 機關彼此間具有垂直關係

凡下級機關之處分須經上級機關核准始對外生效者，或上級機關之決策已定，而指示其下級對於人民爲行政處分者，均屬多階段處分之例。

學者陳敏則指出，多階段行政處分係指須其他行政機關或行政主體之同意，在行政內部予以協力，始能合法作成之行政處分。此一同意，通常係由有同意權之行政機關，對作成處分之行政機關，在行政內部所爲之表示，欠缺對外效力，並非行政處分。人民僅得對行政處分，請求法律救濟。純粹行政內部之同意

⁸²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業於 2007 年 1 月改制爲行政院移民署，惟本文參考資料由於出版在先，故仍以舊名相稱，爲尊重索引述資料之作者之文獻原意，故仍以舊名稱之。(以下各章節亦同)

⁸³ 目前實務上業已採行學者吳庚所提出之上述相關變通辦法；吳庚，同註 57，頁 355。

或不同意，並非行政處分，人民自不得對其提起行政爭訟。惟人民就行政機關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爭訟時，行政法院應一併審查協力機關之同意或不同意，並命有同意之機關參與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參照)。有同意權之協力機關，對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所為之同意或不同意，是否為行政處分，應視其是否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為斷⁸⁴。

德國通說認為，協力機關對於人民就特定之觀點具有排他及獨立之審查及主張權限時，其同意或不同意始例外構成行政處分。惟亦有主張協力機關與對人民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應屬不同行政主體，協力之同意始有對外性質而為行政處分。基於多階段行政處分之制度目的，以及避免行政程序及法律救濟之複雜化，如不能充分肯定協力行為為行政處分，則應以之為行政內部行為。例如納稅義務人因欠稅，經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出境者，雖應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解除限制，惟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應向財政部查詢限制出境之原因是否消滅，經財政部同意始得解除限制。行政法院 72 年 11 月庭長評事聯席會議亦持上述見解，惟 83 年 6 月之聯席會議則變更原有見解，認為「營利事業欠稅其負責人(原告)是否有限制出境之必要，係由財政部決定，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無從審查財稅機關決定之當否，是於財政部函請該局限制出境同時將副本送達原告時，應認為已發生法律上效果，即為行政處分，得對之請求行政救濟。本院 72 年 11 月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應予變更。」，而對於上述見解，國內通說均支持此一看法。

惟學者陳敏持反對上述見解，認為依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依同條第 2 項第 3 款「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者」，依同法第 6 條第 9 款，「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其出國」，有關事項之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2 條為內政部，惟由內政部設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因此，關於人民之入出境管制，屬內政部管轄，財政部無此權限。財政部並不得自行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入出境。

⁸⁴ 陳敏，同註 54，頁 355-356。

行政處分爲行政機關之公法上意思表示。財政部是否以某某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爲相對人爲限制出境之行政處分，應以財政部之意思定之。財政部在此等案件中，縱以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出境之公文副本通知營利事業負責人，亦無對其爲行政處分之意思，其形式及程序亦不符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對財稅機關請求限制特定人入出境是否實質合法，固無從審查，但對是否符合爲此請求程序及形式要件，應仍得且須予以審查。

貳、TWNIC 與其他行政機關間法律關係之定性

欲探討 TWNIC 與其他法律關係之定位如何，恐應先回到 TWNIC 本身在法律上之定位爲何，始可加以釐清。而對於 TWNIC 本身在法律上之定位，如前章所述，學理上意見分歧，有認爲係屬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採行政處分論者支持之)；亦有認爲係僅單純之私法契約關係之建立(採私法契約論者支持之)，茲分別就兩說立場延伸說明 TWNIC 與其他法律關係之定位之問題。

一、採行政處分說

若對於 TWNIC 的法律定位採取行政處分說者，則將視 TWNIC 所爲之申請註冊准駁行爲管理及取消註冊行爲爲行政處分，惟就此說下所延伸與其他機關之互動模式，又有以下幾說可資參考，茲列如下：

(一) 多階段處分說

此說論者認爲 TWNIC 係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受託團體，故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爲行政機關。故 TWNIC 在委託範圍內，亦被擬制爲一行政機關。而他機關與 TWNIC 之間之關係，該如何被定性即成爲重要問題。蓋因行政機關間有許多類如職務協助之行爲存在，如前所述，財政部國稅局依法向逃漏稅捐者追稅時，得請求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予以作成限制出境之行政處分，爲該處分之作成並非財政部國稅

局，而係內政部警政署之入出境管理局。因此，國稅局與入出境管理局本身並不構成上下機關之協力，而係平行關係之協力，而因而構成學理上對於「多階段行政處分」之討論。其探討本身之意義在於以下幾個問題，其一，入出境管理局對於國稅局本身之限制出境處分作成請求，有無裁量權限？亦即，入出境管理局作成該限制出境之行政處分，是否係受國稅局要求之拘束而非自主決定所作成？其二，處分係由哪個單位作成，將會牽涉到人民對該處分所提起之救濟，其提起對象為何等等問題。

就上述學說理論針對國稅局與境管局之案例分為兩種法律意見，一為係入出境管理局所作成之處分，故提起救濟對象自然當屬入出境管理局；為另一派學者則持相反看法，認為應以國稅局為訴訟對象始為妥當。透過上述學理之爭執，於本研究所要探討的核心問題如下：

1. TWNIC 與他機關間是否構成多階段行政處分之案件？
2. 若是，則 TWNIC 對於他機關之請求是否有裁量權？
3. 網域申請者在此一多階段處分中，應以何者為救濟對象？

就 TWNIC 與他機關之互動關係之觀察而言，例如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相關法規審查網域使用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等情事時，此時公平交易委員會得否函請 TWNIC 協同作出取消該網域名稱（即移除網站）之處分？又或是當該網域使用者違反關於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時，消保官可否函請 TWNIC 作成取消處分或是其他相關之行政處分？在此一狀況下，即當然構成多階段行政處分之模式。因此，TWNIC 本身與他機關間若無存在上下隸屬之關係，則即有可能與他機關構成多階段處分之型態，亦即，透過他機關之請求，而由 TWNIC 本身作成相關行政處分，蓋對網域申請者使用者為取消、警告之處分或係對其網域註冊之申請為准駁之決定，皆僅係 TWNIC 本身之職權範疇，其他機關無此權限。故此時構成 TWNIC 與其他機關共同協力之部分。

(二) 區分說

此說論者認為，雖然 TWNIC 係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受託團體，但應就業務屬性之不同加以區分其處分作成之性質。關於 IP 設置之核准，因乃屬稀有財，並

非可做延伸性使用或是具有廣布性，故應由公權力介入管理，就此部分而言，應當由 TWNIC 基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地位作成行政處分。惟若係網域名稱之使用，由於網域名稱延伸性強，並不如 IP 位址之設置有其侷限性，故就 DN 部分，學者認為應僅係純屬私法契約之履行條款而已，而無所謂行政救濟之問題，僅屬無名契約之債務不履行條款。

二、採私法契約說

此說論者則認為，TWNIC 非係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受託團體，其與註冊申請者之間僅成立私法上契約關係。無從構成行政處分之作成，亦當然不構成所謂「多階段行政處分」。因此，TWNIC 對於註冊人違反相關契約上規定時，自可「依契約規定」而為相關處置措施，並且對註冊申請者主張債務不履行等請求。惟當其他機關要求 TWNIC 主動於契約條款所規定之外情形擅自註銷、移除網域名稱時，TWNIC 以一民間團體，應認為有配合行政機關之要求之義務，惟若因此造成相對人之損害時，應如何給予救濟，即成問題。蓋因雙方之間之法律關係既屬私法契約，所有處置行為理應遵照契約所示辦理，而行政機關如今要求 TWNIC 主動移除或取消.tw 註冊人之網域名稱，可能構成對網域申請者之侵權。

因此，此說論者認為，在此一情形下，行政機關對 TWNIC 所為之要求必須要有法律之授權依據，始可為之。例如，菸害防制法第 9 條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報紙、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傳。二．以折扣方式為宣傳。三．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但隨菸附送菸品價格四分之一以下之贈品，不在此限。四．以菸品作為銷售其他物品之贈品或獎品。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六．以菸品單支、散裝或包裝分發。七．以菸品品牌名稱贊助或舉辦體育、藝術或其他活動。八．以菸品品牌名稱舉行或贊助品嚐會、演唱會及演講會。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者以雜誌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以每年刊登不超過一百二十則為限，且不得刊登於以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為主要讀者之雜誌。菸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以其公司名義贊助或舉辦各項活動。但不得在活動場所為菸品之品嚐、銷售或進行促銷活動。」若違反者，則依同法

第 22 條之規定，「廣告業者或傳播媒體業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此等罰則乃法律明文加以規定，相關廣告業者或傳播媒體業，基於此一法律規定，自有行政法上對於菸品廣告不播放之不作爲義務。

反觀本案中，其他機關若可要求 TWNIC 依其指示移除或取消.tw 註冊人之網域名稱，其必須有法律明文規定始可爲之。若欠缺法律依據，則此一作爲將構成法律上之重大爭議，甚至直接導致 TWNIC 違約之可能，而可能必須面臨當事人提起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之可能。

惟若其他機關之要求無明確法律依據，TWNIC 是否即可完全置之不理，是值得再予探究者。蓋因人民有協力國家機關完成行政法上任務之義務，故如公平交易委員會來函請求提供資訊時，若相關法律規定允許而無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時，TWNIC 自應協助提供，毋庸置疑。惟其他機關在無任何法律依據之情況下，逕自要求 TWNIC 對.tw 註冊人使用之網域名稱爲移除或取消，TWNIC 若因配合辦理而受當事人民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之告訴，此時是否會對 TWNIC 造成損失，亦未可知。故研究意見思考解套之計認爲，此時應視爲其他機關已作成對申請者一註銷網域名稱之行政處分，而僅由 TWNIC 「代爲執行」其處分內容而已。惟縱如此解釋，仍應回歸一核心問題，亦即其他機關作成要求 TWNIC 移除其網域名稱之處分，其受處分相對人爲何？且其處分之法源依據又爲何？因此，在私法契約之法律關係界定下，若欲使 TWNIC 接受行政機關來函而逕自移除或註銷當事人網域之使用具有正當化基礎，則本研究建議認爲應將相關法律規定或是行政機關來函指示皆名列於契約內容之一部，完全依照契約履行雙方法律上權利義務之關係，避免爭議。

參、TWNIC 對於其他機關之來函請求該如何處理

事實上，若採行政處分說，而欲以財政部國稅局與內政部境管局之案例，解釋本研究中 TWNIC 對於其他機關間之多階段處分問題，於此將面臨第一個難題。

以境管局之案例看，國稅局對於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函請內政部境管局爲限制出境之處分，其乃係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之規定。按稅捐稽徵法

第 24 條規定「 I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II .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III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其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因此，境管局依據法律之相關規定似無裁量空間，若國稅局依法函請境管局為限制出境之處分，境管局亦僅能依國稅局之要求，為形式上之審查後，而作成限制出境之處分。正如學者陳敏所言，境管局本身對於國稅局對該欠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限制出境決定之「實體要件無從審查」。

惟反觀本研究案中，就現行階段而言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規內，均不見可要求 TWNIC 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作成取消該網域名稱之行政處分之餘地。換言之，縱使構成多階段處分，TWNIC 對於其他機關之來函請求，應較境管局有更多之裁量空間。蓋因不論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或「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雖均有相關註銷網域或是其他違反規則處置之規定，例如：

(一)、「註冊管理業務規章」

1. 第六條即規定：「 I .客戶申請網域名稱時，須備具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並於線上填具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並將所申請之網域名稱依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填具相關資料。網域名稱續用或變更網域名稱資料時，亦同。 II .申請人或註冊人應填具真實、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中心得於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出書面文件進行審查。如有不實，本中心得隨時取消其網域名稱。」
2. 第十六條規定「 I .客戶申請之網域名稱於註冊完成時起，享有使用權。 II .前項註冊完成時，係指受理註冊機構確認申請人已完成相關註冊、繳費程序，並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申請人啓用之時間點為準。 III .網域名稱使用期限屆滿前九十天，將由受理註冊機構以電子郵件通知註冊人續繳管理費。網域名稱有效期限屆滿時，未續繳管理費者，受理註冊機構應凍結使用，三十天後

仍未繳費者，取消其網域名稱。」

(二)、「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

1. 第一條規定「 I .註冊申請人申請註冊網域名稱時，應將下列事項告知受理註冊機構並保證其真實性，如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時，註冊申請人應自負其責：(1)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2) 就註冊申請人明知其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3)註冊申請人非以不正當之目的或故意以違反法令之方式申請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II .註冊人續用網域名稱或變更網域名稱資料時，應保證其原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或更新後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 III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依同意書第 8 條規定取消網域名稱。」
2. 第六條規定「網域名稱註冊使用，須確保其資訊防護措施之完備及安全，如因可歸責網域名稱註冊人之事由，足資影響他人權益或危害網路運作，TWNIC 於接獲相關機關通知後，得視情況暫停所註冊之網域名稱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就上述之相關規定，雖有 TWNIC 本身對於相關網域爭議問題處理之模式，但未見其他機關之請求是否亦構成 TWNIC 其中處理標準之一。

較值得討論的係同意書之第六條「…得視情況暫停所註冊之網域名稱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論者或可認為，此條規定可謂預留一空間，於其他機關函請配合作出處分時，TWNIC 即有依據可為相關配合處分。惟對照境管局之案例，就此規定顯仍給予 TWNIC 相當大之裁量空間。故本研究意見認為，若認其與其他行政機關間構成多階段行政處分者，則 TWNIC 仍有相當之裁量權限，可決定是否協助作成相關配合性之處分。

另者，若採私法契約說，則私人團體有義務配合行政機關之作為以達行政目的，乃屬當然。惟行政機關仍需遵守依法行政之最基本原則，無法源依據將違反此一原則。而 TWNIC 若予以配合處置時，恐必須對申請人負起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因此，以有關機關之函件作為處置之依據，亦必須於來函中明示其法律依據，方可明確行政處分之屬性。

肆、受處置之.tw 註冊人應以那個機關為救濟對象及其救濟程序

依上所述，TWNIC 若依行政機關來函或行政處分而對.tw 註冊人取消其網域名稱時，應以何機關為救濟對象，又其救濟程序又該如何？若採行政處分說者，認為構成多階段行政處分，則關於多階段行政處分之救濟問題，學者素來多有意見分歧之爭論，有下列兩說可資參考：

一、前階段處分說

有學者認為，前階段之決定作成後，如財政部國稅局決定對欠稅之納稅義務人函請內政部境管局為限制出境之處分，則由於前階段行為之機關（國稅局）對於該欠稅者之納稅義務其相關實體要件審查掌有其決定性之權力與卷證資料，故應對前階段之行為機關所發之公函，將之視為行政處分，而允許人民對之提起訴願或訴訟之救濟。實務與學界通說皆認為，若國稅局要求境管局為限制出境處分之函件，有副本送達當事人者，則應可視該副本即為行政處分，允許當事人直接對之提起救濟。

二、最後作成處分說

另有論者認為，就國稅局之案型而言，雖係由國稅局作成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必要之決定，惟真正作成限制出境處分者，仍為境管局，故仍應以最後作成處分機關為提起救濟之對象，蓋因國稅局雖有實質上認定之權限，卻無作成處分之權限。而函請境管局為該處分之公函，亦應視為僅係行政機關內部協力上之公文往返或觀念通知，而非可認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

就本研究中，TWNIC 受其他機關之要求所作出之取消網域名稱等行政處分，是否該由人民直接對 TWNIC 所作成之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可參酌上述兩說之意見。惟本研究意見認為，是否為取消或相關之處分，就上述相關法規之規定，

TWNIC 有十分完整之裁量權限，並無法律規定 TWNIC 必須有配合他機關之要求而作成處分之義務與必然性。故 TWNIC 作成取消等處分顯係在有充足裁量權限內所作之決定，自應允許人民對 TWNIC 所作成之取消處分提起救濟，始為妥當。此外，所謂對「TWNIC 所作成之取消處分提起救濟」，究係以 TWNIC 為救濟對象抑或是以其主管上級機關為救濟對象，容後再敘。蓋因 TWNIC 本身屬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相關之救濟問題，自必須再行參酌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對於受託行使公權力團體之相關規定。

若採私法契約說者，似可將同意書第六條之規定有關裁量權之部分予以修正，改由一經行政機關要求，立即予以停止使用或取消其網域名稱。此說建議 TWNIC 不必自我裁量權之理由在於，既然 TWNIC 對於取消或移除等措施無裁量權限，且皆於契約書上明文規定，則 TWNIC 僅只視為行政機關處分之「代為執行」，且透過形諸於契約條款內容，將不損及其私法契約之結構。若受移除、取消之當事人不服，則應直接以該處分之行政機關為對象而提起救濟，並非以 TWNIC 為被告，訴請民事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伍、案例分析

以下就行政院公平會來函為例，分析上述各個爭點之影響何在？

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之一(NO.1)

(一)內容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網路刊載「代辦貸款」、「代辦債務協商」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惠請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3 月 7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530001120 號函辦理。
- 二、茲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函移來資料，Money 易貸網(網址 <http://www.1money.com.tw/>)登載「小額信用貸款」等網頁內容，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經查詢貴中心之網域名稱註冊系統，該網址之註冊人為「福霖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稱福霖企管公司)，然福霖企管公司於 95 年 3 月 10 日解散登記在案(詳附件)，為免系爭網頁內容有引人誤認之虞，

請貴中心將其移除。

(二)分析

1、若採行政處分說

公平交易委員會本號函件因註冊申請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而請求 TWNIC 為移除之處分，公平會本號函件僅是觀念通知，真正作成處分者應係 TWNIC。構成多階段行政處分之適例。惟正如前述，公平交易法之該相關規定並未給予主管機關可以請求 TWNIC 為移除之處分之相關權限，此即可能夠成無法源依據之狀態，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2、若採私法契約說

則本號函件乃行政機關對 TWNIC 此一私人團體請求協力之行政處分。行政處分之對象為受處分之相對人，TWNIC 僅係代替執行其處分內容之協力團體。此時，應依契約規定而為移除處分，受處分人若有不服，應直接以行政機關為對象提起救濟程序，無從以 TWNIC 為被告，訴請違約或侵權之損害賠償。

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之二(NO 2.)

(一)內容

主旨：有關瑞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貴管網域刊載銀行債務協商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乙案，建請 貴機構應善盡廣告媒體業或廣告代理業真實刊載與傳播之社會責任，以免觸法，請 查照。

說明：

- 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3 月 7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530001120 號函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95 年 4 月 14 日數際二字第 0950000203 號函辦理。
- 2.按本會於 94 年 9 月業處分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快速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銀國際財經行銷有限公司、長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道行銷顧問有限公司，另於 95 年 4 月處分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聯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友達通路有限公司、宏昇國際行銷有限公

司、鑫鑠行銷顧問社等 10 家代辦貸款或債務協商業者廣告不實行為在案(處分書請參照本會網站 www.ftc.gov.tw)，總計罰鍰 633 萬元，並主動發布新聞，廣為社會大眾周知。

- 3.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鑒於「代辦貸款」、「債務協商」廣告散見於平面及電子各媒體，其廣告若有不實情事，對交易秩序及社會公益影響至鉅。廣告代理業者或廣告媒體業者倘明知或可得知該等事業所委刊或委製之「代辦貸款」或「債務協商」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者，則與廣告主同負連帶損害之民事責任。
- 4.查瑞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於貴管網域(網址：<http://www.reborn.com.tw>)刊載銀行債務協商廣告涉有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惟瑞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5 年 3 月 1 日辦理解散登記，然該公司網頁尚未移除，建請貴中心應善盡管理人責任及拒絕傳播不實廣告之社會責任，以杜絕不實廣告有被傳播之可能，並避免觸法致應負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分析

本號函件中所謂「建請貴中心應善盡管理人責任及拒絕傳播不實廣告之社會責任，以杜絕不實廣告有被傳播之可能，並避免觸法致應負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將 TWNIC 視為是廣告代理業等認定，有適法性之疑義，以下列學說加以說明。

1、若採行政處分說

公平交易委員會本號函件同案例一皆因註冊申請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而請求 TWNIC 為取消或移除之處分，因此，公平會本號函件應被認為係觀念通知，真正作成處分者應係 TWNIC，構成多階段行政處分之適例。惟正如前述，公平交易法之該相關規定並未給予主管機關可以請求 TWNIC 為註銷移除之處分之相關權限，此即可能因無法律依據而違反依法行政原則。而公平會於本案中乃係援

引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之規定，將 TWNIC 視為是廣告代理業或廣告媒體業。惟 TWNIC 本身僅屬一提供網預之服務單位，甚至連所謂「網路平台」都難認構成，更遑論可認為乃係「廣告代理業或廣告媒體業」。

再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本函與前列 No.1 不同者，本函僅請求 TWNIC 應善盡社會責任，毫無法律效果可言，充其量係類似建議或希望之行政指導事實行為而已，TWNIC 自可斟酌可否依其所請而為相關處置。

2、若採私法契約說

本號函件乃行政機關對 TWNIC 此一私人團體請求協力之行政處分。行政處分之對象為受處分之相對人，TWNIC 僅係代替執行其處分內容之協力團體。此時，如同案例一雙方應依契約規定而為取消或移除處分，受處分人若有不服，應直接以行政機關為對象提起救濟程序，無從以 TWNIC 為被告，訴請違約或侵權之損害賠償。因此，雖然本號函件僅係觀念通知，尚難認為具有行政處分之要素，惟就此函件之內文以觀，仍可知其違反社會上金融秩序甚鉅，可能影響社會之交易安全，TWNIC 即可依民法關於契約規定之精神，於同意書或規章內酌加暫停或取消之處置。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TWNIC 是否為受託行使公權力團體，仍具爭議性。雖然現在的通說持肯定說，故 TWNIC 與主管機關之電信總局間，屬於公法關係。所以，依循公法關係之行政救濟途徑，則必為訴願及行政訴程序。不過，不同於 IP 的分配是屬於一定之空間有限性，對於網域名稱之註冊與管理是否屬於公權力，則仍有分歧意見，若主張 IP 管理才是公權力，而網域名稱之管理則非者，亦將影響可能由行政救濟轉為民事訴訟之不同途徑。

至於持否定說者，則認為 TWNIC 並非受託行使公權力團體，無論 TWNIC 與主管機關或與.tw 註冊人之間均屬於私法關係。否定說的主要立論亦頗值得參考：其大意为 TWNIC 為目前負責.com.tw 等台灣網域名稱註冊及管理相關業務之專責組織，屬性為非營利性之私法人，單純為一民間機構。關於「網域名稱註冊及管理業務」在法律上性質為何，需視相關法令規定為斷。最具緊密關連性者，為電信法第 20-1 條第 7 項，其規定：「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依此授權，電信總局於 92 年 2 月 11 日另訂定有「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綜觀我國現行電信法之整體規範架構，基本上乃區分為「電信服務」以及「電信管制監理」兩大規範領域。前者自從電信民營化後，已不再由國家獨占，毋寧回歸憲法第十五條職業自由所保障之私經濟活動，原則上得由民間自由經營之；而後者則仍維持具公權力性質之行政任務，為行政任務民營化後國家擔保責任之體現⁸⁵。準此，屬於電信服務類型之一的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自當屬於私經濟行為之性質。人民本於憲法第十五條營業自由之行使，在滿足相關法規要件下，得經營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TWNIC 作為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專門民間機構，其業務性質應屬私經濟行為之從事。

否定說者亦檢討電信法第 20-1 條第 7 項規定乃非屬 TWNIC 從事網域名稱

⁸⁵ 參見詹鎮榮，〈民營化後國家影響與管制義務之理論與實踐—以組織私法化與任務私人化之基本型為中心〉，收錄於：《民營化法與管制革新》，2005 年 9 月，頁 132 以下。

註冊管理業務之直接法源，其規範標的毋寧乃為該私經濟行為屬性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亦即前揭公權力部分。該條一方面作為賦予電信總局監督權限之管轄權規定，另一方面則屬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職是之故，關於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管制，依電信法規定乃屬電信總局之權限，屬於典型公權力行為之實施。

綜上所述，若採否定說，亦不失為未來解決 TWNIC 面對主管機關及.tw 註冊人間法律關係統歸為私法關係，似乎較為清楚。若 TWNIC 作為網域名稱註冊及管理業務機構，所從事者並非為公權力行為，而係單純之私經濟行為；其與註冊人間之法律關係乃建構於私法上之契約關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除非電信法及前揭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有授權電信總局得將該業務之「監督與管制」委託私人或民間團體執行之明文，並且電信總局據此有委託 TWNIC 從事「監督與管制」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具體委託行為，否則尚難謂 TWNIC 有從事網域名稱相關業務「監督及管制」之權限，而立於行政受託人之地位⁸⁶。

由上述第三章及第四章於學說上因公法或私法，甚至網域名稱之管理屬於公權力與否，於我國現況，仍具爭議性。是以，雖然中長程建議，可以仿日本法制全歸於私法人，尤其以股份有限公司型態為佳，則有關 TWNIC 遇有.tw 註冊人之違法情事(或有違法之虞)，而取消其網域名稱時，全盤以私法關係匡之，即不失為根本解決之道。但是，此事涉及主管機關甚至國家的資訊、電信政策之重大轉變，恐非本報告預期目標所能置喙。

然而，假若於短程之修正建議，則可於網域名稱業務規章及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之部分條文，加諸法律或公權力要求之規定，作為採行暫停或取消違法之虞.tw 註冊之網域名稱，故假若仍維持由各個行政機關進行行為管制之現況，亦無礙 TWNIC 作為網域名稱註冊及管理機構之單純任務。諸如，於「網域名稱業

⁸⁶ 關於私人受託行使公權力，參見黃錦堂，〈「行政機關」、「委託」、「委任」、「委辦」、「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之義務〉，收錄於：《行政組織法論》，2005 年 5 月，頁 461 以下。

務規章」及「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相關部分規定作修正，使得 TWNIC 於公私法學說爭議當中，仍然維持現有網域名稱現有作業，遇有.tw 註冊人違法情事(或有違法之虞)時，採取暫停或取消該註冊人網域名稱之緊急措施時，較為妥適之運作⁸⁷：

一、明確網域名稱申請人據實填報之責任

1. 修正「網域名稱業務規章」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明確申請人如其提供之資料有錯誤、不實致侵害他人權益時，TWNIC 得隨時取消其網域名稱。
2. 配合修正「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規定，採取致侵害結果發生，可為取消網域名稱之違約責任。

二、增加確定裁判亦為遵守之依據

修正「網域名稱業務規章」第十三條，並配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條第四項但書第二款之規定，增加法院之確定裁判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者等解決紛爭方式，以為本中心退費之依據。

三、增訂 TWNIC 因手續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賠償範圍

參考日本 JPRS「有關泛用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規則」第 41 條，以及「有關屬性型(組織種別型)、地域型網域名稱登錄規則」第 44 條規定，於「網域名稱業務規章」第十四條增列第二項，若因有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就網域名稱之註冊或管理等，應對客戶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時，以該客戶繳交本中心有關註冊或其他相關費用之範圍內，並限於現實所發生之直接損害，當作該損害之賠償。

四、凍結(暫停)網域名稱之使用，應踐行電子郵件(E-mail)通知程序

⁸⁷ 全部修正建議案，請參考附錄部分之附件一及附件二。

為維護客戶權益，凍結(暫停)網域名稱之使用，應踐行電子郵件(E-mail)通知程序。爰以修正「網域名稱業務規章」第十六條後半段之通知程序，於網域名稱有效期限屆滿時，未續繳管理費者，受理註冊機構應於期限屆滿日，通知本中心凍結客戶使用，同時以電子郵件催繳該客戶繳費並通知凍結事由；於逾三十天後仍未繳費者，取消其網域名稱。同時，「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六條及第八條有關通知程序部分，亦配合修正。

五、明訂 TWNIC 對可歸責於客戶事由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增列「網域名稱業務規章」第三十條第二項「因前項情形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得對該客戶請求損害賠償」；以及第三項：「本中心對於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合理懷疑其具有違反法令情事時，應通知相關司法單位或行政機關」。

六、明定依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而為必要處置

於「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八條，明定 TWNIC 於接獲司法機關之裁判書或行政機關明示其主管法律依據之行政處分書後，即暫停或取消所註冊之網域名稱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以免來函單位過於寬泛而無法即時作處置與否之判斷。

七、尊重國際社群慣例及其變更亦成為同意書之內容

參考德國 2004 年電信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增加國際社群慣例（例如 EU 之實施慣例），以符合國際實務趨勢。爰以修正「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九條規定：「TWNIC 有權依法令、政策或國際社群慣例之變更，而隨時修訂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

附錄部分

(附件一)

網域名稱申請業務規章(修正建議案)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p>第六條 客戶申請網域名稱時，須備具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並於線上填具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並將所申請之網域名稱依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填具相關資料。申請人應填具真實資料，本中心得於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出書面文件進行審查。如有不實，本中心得隨時取消其網域名稱。</p>	<p>第六條 客戶申請網域名稱時，須備具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並於線上填具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並將所申請之網域名稱依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填具相關資料。申請人應填具真實資料，本中心得於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出書面文件進行審查。如其提供之資料有<u>錯誤、不實致侵害他人權益</u>時，本中心得隨時取消其網域名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一條規定之用語相同。 2. 同時修正本條及第八條，以發生侵害他人權益之結果，作為取消其網域名稱之判斷標準，故修改條文之「或」為「致」。
<p>第八條 本中心不負查證客戶所填具資料真偽之責任，如客戶提供不實資料致生任何糾紛或法律責任者，由客戶自行負責。</p>	<p>第八條 本中心不負查證客戶所填具資料真偽之責任，如其提供之資料有<u>錯誤、不實致侵害他人權益</u>時，本中心得隨時取消其網域名稱；若有任何糾紛或法律責任者，由客戶自行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一條規定之用語相同。 2. 與第六條修正理由相同。
<p>第十三條 除法律或本規章另有規定者外，客戶不得以任何其他原因要求本中心或受理註冊機構退費。</p>	<p>第十三條 除<u>依法令、本規章、法院之確定裁判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者</u>外，客戶不得以任何其他原因要求本中心或受理註冊機構退費。</p>	<p>配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條第四項但書第二款之規定，增加法院之確定裁判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證</p>

		明文件者等解決紛爭方式，以為本中心退費之依據。
第十四條 本業務各項費用，應依本中心制訂之收費標準收取，受理註冊機構向一般網路用戶所收取之費用不得超過前開標準。	第十四條 本業務各項費用，應依本中心制訂之收費標準收取，受理註冊機構向一般網路用戶所收取之費用不得超過前開標準。 <u>因有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就網域名稱之註冊或管理等，應對客戶所生損害負擔賠償責任時，以該客戶繳交本中心有關註冊或其他相關費用之範圍內，並限於現實所發生之直接損害，當作該損害之賠償。</u>	新增第二項，明示本中心對該客戶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範圍，避免賠償責任不當地擴大。(參考日本JPRS「有關泛用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規則」第41條，以及「有關屬性型(組織種別型)、地域型網域名稱登錄規則」第44條規定)
第十六條 客戶申請之網域名稱於繳納註冊費及管理費當日起，享有使用權，使用期限屆滿前九十天，將由受理註冊機構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註冊人續繳管理費。網域名稱有效期限屆滿時，未續繳管理費者，受理註冊機構應凍結使用，三十天後仍未繳費者，取消其網域名稱。	第十六條 客戶申請之網域名稱於繳納註冊費及管理費當日起，享有使用權。使用期限屆滿前九十天，將由受理註冊機構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註冊人續繳管理費。 <u>網域名稱有效期限屆滿時，未續繳管理費者，受理註冊機構應於期限屆滿日，通知本中心凍結客戶使用，同時以電子郵件催繳該客戶繳費並通知凍結事由；於逾三十天後仍未繳費者，取消其網域名稱。</u>	凍結網域名稱之使用，應踐行電子郵件(E-mail)通知程序，以維客戶權益。(惟「凍結」乙詞宜改為「暫停」)
第三十條 客戶違反本規章、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者，本中心得取消其網域名稱。	第三十條 客戶違反本規章、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者，本中心得取消其網域名稱。 <u>因前項情形致本中心受有</u>	1. 增訂第二項，明訂本中心對可歸責於客戶事由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 增訂第三項，

	<p><u>損害者，得對該客戶請求損害賠償。</u></p> <p><u>本中心對於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合理懷疑其具有違反法令情事時，應通知相關司法單位或行政機關。</u></p>	<p>於本中心對於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合理懷疑其具有違反法令情事時，應通知相關司法單位或行政機關；以利網域名稱管理與維護社會公益。</p>
--	---	--

附註：業務規章現行條文內之「凍結」乙詞，建議應全部以「暫停」取代之。

(附件二)

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修正建議案)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p>第一條</p> <p>註冊申請人申請註冊、續用網域名稱，及更改網域名稱資料時，應將下列各項告知受理註冊機構並保證其真實性，如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時，註冊申請人應自負其責：</p> <p>(1) 網域名稱註冊申請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p> <p>(2) 就註冊申請人明知，其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權益。</p> <p>(3) 註冊申人非以不正當之目的或故意以違反法令之方式申請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p>	<p>第一條</p> <p>註冊申請人申請註冊、續用網域名稱，及更改網域名稱資料時，應將下列各項告知受理註冊機構並保證其真實性，<u>如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不實致侵害他人權益時</u>，註冊申請人應自負其責：</p> <p>(1) 網域名稱註冊申請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p> <p>(2) 就註冊申請人明知，其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權益。</p> <p>(3) 註冊申人非以不正當之目的或故意以違反法令之方式申請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p>	<p>同時修正本條及「網域名稱業務規章」第六條及第八條，除力求用語一致之外，並以發生侵害他人權益之結果，作為取消其網域名稱之判斷標準，故修改條文之「或」為「致」。</p>
<p>第六條</p> <p>網域名稱註冊使用，須確保其資訊防護措施之完備及安全，如因可歸責網域名稱註冊人之事由，足資影響他人權益或危害網路運作，TWNIC 於接獲相關機關通知後，得視情況暫停所註冊之網域名稱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六條</p> <p>網域名稱註冊使用，須確保其資訊防護措施之完備及安全，如因可歸責網域名稱註冊人之事由，足資影響他人權益或危害網路運作，TWNIC 於接獲<u>司法機關之裁判或行政機關明列其依據之主管法令所作成之行政處分書後</u>，即暫停或取消所註冊之網域名稱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同時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告知其事由</u>。</p>	<p>1. 將原規定「相關機關通知」改為「司法機關之裁判或行政機關明列其依據之主管法令所作成之行政處分書」，其意在於司法機關之裁定書或判決書內容可資明確其建議處置或其他措施，亦符合 TWNIC 之處理現況。另則行政機關範圍不易掌握，況且</p>

		<p>其請求之各項請求事由是否均可由 TWNIC 作任何相關之處置，實屬不易判斷；爰修正應限定於明列其主管法令依據之行政處分書(函)，方據以處理之，以免滋生糾紛。而行政處分之定義，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定義，其定義完整，並須具有一定之法律效果，亦可藉以規範行政機關慎重行之。</p> <p>2. 同時增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告知其事由，使相對人明瞭 TWNIC 暫停或取消網域名稱之依據，並使程序臻於完備。</p> <p>3. 於「暫停」外，增加「或取消」之處置，使 TWNIC 之可資行使之處置方式更趨齊全。</p>
<p>第八條 若註冊申請人違反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相</p>	<p>第八條 若註冊申請人違反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相</p>	<p>1. 於相關規定後增加「之義務」，使文義明</p>

<p>關規定者，受理註冊機構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要求註冊申請人以書面說明該違約事由。若註冊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未能以書面檢具事證證明其並無違約情事者，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對註冊人之違約事實未立即採取措施，不得為註冊申請人未違約之證明。</p>	<p>關規定之義務者，受理註冊機構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要求註冊申請人以書面說明該違約事由。若註冊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未能以書面檢具事證證明其並無違約情事者，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u>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u>後，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對註冊人之違約事實未立即採取措施，不得為註冊申請人未違約之證明。</p>	<p>確，並藉以和第六條之適用情形區隔。</p> <p>2. 增加「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後，」才取消註冊之網域名稱，以落實相對人異議之程序。</p>
<p>第九條 TWNIC 有權依法令或政策更定而隨時修訂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布於 TWNIC 網頁或以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註冊申請人若不接受修訂後之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者，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註冊機構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否則，視同註冊申請人接受修訂後之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TWNIC 有權依法令、<u>政策或國際社群慣例之變更</u>，而隨時修訂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布於 TWNIC 網頁或以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註冊申請人若不接受修訂後之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者，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註冊機構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否則，視同註冊申請人接受修訂後之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p>	<p>1. 增加國際社群慣例（例如 EU 之實施慣例），以符合國際實務趨勢。(參考德國 2004 年電信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p> <p>2. 將「更定」改為「變更」，使字義明確流暢。</p>

(附件三)

U.S. v. Pletschke

Not Reported in F.Supp.2d, 2004 WL 3359967

W.D.N.C.,2004.

Sep 08, 2004 (Approx. 6 pages)

Not Reported in F.Supp.2d, 2004 WL 3359967 (W.D.N.C.)

[Motions, Pleadings and Filings](#)

Only the Westlaw citation is currently availabl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W.D. North Carolin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laintiff,

v.

Kris A. PLETSCHE, d/b/a Raw Health, Defendant.

No. 1:03CV214-T.

Sept. 8, 2004.

[Donald H. Caldwell, Jr.](#), U.S. Attorney's Office, Charlotte, NC, [Elizabeth Stein](#), Office of Consumer Litigation Civil Division, U.S. Dept. of Justice, Wahsington, DC, for Plaintiff.
Kris A. Pletschke, Asheville, NC, pro se.

DEFAULT JUDGMENT AND ORDER FOR PERMANENT INJUNCTION AGAINST DEFENDANT

KRIS A.

PLETSCHKE, d/b/a RAW HEALTH

[THORNBURG](#), J.

* 7 Plaintif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mmenced this action by filing a complaint on August 27, 2003, for civil penalties, consumer redress, and a permanent injunction against defendant Kris A. Pletschke, d/b/a Raw Health. Defendant was served with the summons and the complaint on August 27, 2003. The complaint alleged that defendant had violated, and is continuing to violate, an Order issued by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 or "Commission") in 2002 ("2002 Order") that prohibited defendant from engaging in certain advertising practices and requiring that defendant pay refunds to consumers of a certain product and to file reports and make certain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the FTC. After the Court partially granted an extension of time to respond to the complaint, defendant filed a motion to dismiss the complaint on

October 28, 2003. On January 27, 2004, the Court denied defendant's motion to dismiss and ordered defendant to file an answer to the complaint on or before February 11, 2004. To date, defendant has not filed an answer to the complaint, and the deadline for such a pleading has not been further extended. On March 1, 2004, default was entered against Kris A. Pletschke, d/b/a Raw Health. Pursuant to the entry of Default and the Motion For Entry of Default Judgment Against Defendant Kris A. Pletschke, d/b/a Raw Health, and the corresponding Memorandum, the following final judgment and permanent injunction ("Order") is hereby entered.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defendant" shall mean Kris A. Pletschke, individually, and d/b/a Raw Health, his agents, representatives, and employees.

FINDINGS

1. The Complaint states a claim upon which relief may be granted against defendant under Sections 5(l), 13(b), and 16(a) of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FTC Act"), [15 U.S.C. §§ 45\(l\), 53\(b\)](#) and [56\(a\)](#).
2. This Court has jurisdiction over the parties and subject matter of this action.
3. Venue in this district is proper under [28 U.S.C. § 1391\(b\)](#) and [15 U.S.C. § 53\(b\)](#).
4. The activities of defendant, as alleged in the Complaint, were in or affecting commerce, as defined in Section 4 of the FTC Act, [15 U.S.C. § 44](#).
5. Entry of this Order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CIVIL PENALTY

I. Defendant is ordered, pursuant to Section 5(l) of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15 U.S.C. § 45\(l\)](#), to pay a monetary civil penalty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the total amount of one hundred and one thousand dollars (\$101,000.00). Such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five (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entry of this Order by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provided by: The Office of Consumer Litigation, Civil Divisi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20530.

II. In the event of default in payment, which default continues for ten (10) days beyond the due date of the payment, interest shall be computed pursuant to [28 U.S.C. § 1961\(a\)](#). Interest shall accrue from the date of default to the date of payment.

INJUNCTIVE RELIEF

*2 III. Defendant, directly or through any corporation, subsidiary, or other device, and all persons in active concert or participation with him, are hereby enjoined from ever violating any provision of the 2002 Order, a copy of which is attached herewith as Appendix A and made part of this Default Judgment and Permanent Injunction Order.

IV. In the event that the 2002 Order is hereafter modified, defendant's compliance with such 2002 Order as so modified shall not be deemed a violation of this injunction.

RECORD KEEPING, COMPLIANCE AND OTHER REPORTING REQUIREMENTS

V. Defendant must,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ntry of this Order:

- a. Provide a copy of this Order and the 2002 Order to, and obtain a signed and dated acknowledgment of receipt from, all personnel, whether such persons are designated as employees, consultants,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or otherwise, involved in the advertising or promotion of any product or service covered by this Order, *provided*, that defendant must deliver a copy of the Order and the 2002 Order to current personne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entry of this Order, and to future personne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person assumes such position or responsibilities; and
- b. Maintain, for a period of three (3) years after creation, and, upon reasonable notice, make available to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mmission, the original signed and dated acknowledgments required in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VI.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a written request by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mission, defendant must: submit written reports (under oath, if requested) and produce documents; produce documents for inspection and copying; appear for deposition; and/or provide entry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to any business location in such Defendant's possession or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to inspect the business operation with respect to any conduct subject to this Order.

VII. Defendant must, in accordance with [31 U.S.C. § 7701](#), furnish to the Commission his taxpayer identifying number (social security number or 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which will be used for purposes of collecting and reporting any delinquent amount arising out of defendan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government.

VIII. For purposes of this Order, defendant must, unless otherwise directed by the Commission or its representatives, mail all written notific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mmission's Associate Director for Enforcement at the following address:

Associate Director for Enforcement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6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80

Re: Kris Pletschke, d/b/a Raw Health

IX. The Commission and Plaintiff are authorized to monitor compliance with this Order by all other lawful mea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A. obtaining discovery from any person, without further leave of court, using the procedures proscribed by [Fed.R.Civ.P. 30](#), [31](#), [33](#), [34](#), [36](#), and [45](#);

*3 B. posing as consumers and suppliers to: the Defendant, a Defendant's employee, or any other entity managed or controlled in whole or in part by Defendant, without the necessity of identification or prior notice;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Order shall limit the Commission's lawful use of compulsory process, pursuant to Sections 9 and 20 of the FTC Act, [15 U.S.C. §§ 49](#), [57b-1](#), to obtain

any documentary material, tangible things, testimony, or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unfair or deceptive acts or practices in or affecting commerce (within the meaning of [15 U.S.C. § 45\(a\)\(1\)](#)).

X. Defendant shall permit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mmission or Plaintiff to interview any employer, consultant, independent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agent, or employee who has agreed to such an interview, relating in any way to any conduct subject to this Order. The person interviewed may have counsel present.

WEBSITE CESSATION

XI. Any party hosting any web pages or websites for the defendant shall immediately take whatever step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Web pages or websites operated, in whole or in part, under the name *www.rawhealth.net* cannot be accessed by the public and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Commission's Associate Director for Enforcement of any other Web page or website operated or controlled by the defendant.

XII. The domain name registrar that registered *www.rawhealth.net* shall immediately **suspend** the **website's** registration and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Commission's Associate Director for Enforcement of any other Web page or website operated or controlled by the defendant.

JURISDICTION RETENTION

XIII. This Court shall retain jurisdiction of this matter for the purpose of enabling any of the parties to this Order to apply to the Court at any time for such further orders or directives as may be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r modification of this Order, for the enforcement of the compliance therewith, or for the punishment of the violations thereof.

JUDGMENT IS THEREFORE ENTERED in favor of plaintif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against defendant Kris Pletschke d/b/a Raw Health pursuan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recited above.

APPENDIX A

[CLARK](#), J.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COMMISSIONERS:

Timothy J. Muris, Chairman

Sheila F. Anthony

Mozelle W. Thompson

Orson Swindle

Thomas B. Leary

In the Matter of

KRIS A. PLETSCHKE DOCKET NO. C-4040
individually and d/b/a DECISION AND ORDER
Raw Health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having initiated an investigation of certain acts and practices of the respondent named in the caption hereof, and the respondent having been furnished thereafter with a copy of a draft complaint which the Bureau of Consumer Protection proposed to present to the Commission for its consideration and which if issued by the Commission, would charge respondent with violations of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and

*4 The respondent and counsel for the Commission having thereafter executed an agreement containing a consent order, and admission by the respondent of all the jurisdictional facts set forth in the draft complaint, a statement that the signing of said agreement is for settlement purposes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an admission by respondent that the law has been violated as alleged in such complaint, or that the facts as alleged in such complaint, other than jurisdictional facts, are true, and waivers and other provisions as required by the Commission's Rules; and

The Commission having thereafter considered the matter and having determined that it had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respondent violated the said Act, and that a complaint should issue stating its charges in that respect, and having thereupon accepted the executed consent agreement, now in further conformity with the procedure prescribed in Section 2.34(c) of its Rules, the Commission hereby issues its complaint, makes the following jurisdictional findings, and enters the following order:

1. Respondent Kris A. Pletschke is an individual doing business and residing at 11355 SW 14th St., Beaverton, OR 97005 under the trade name "Raw Health."
2.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has jurisdic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is proceeding and of the respondents, and the proceeding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ORDER

DEFINITIONS

For purposes of this order, the following definitions shall apply:

1. "Competent and reliable scientific evidence" shall mean tests, analyses, research, studies, or other evidence based on the expertise of professionals in the relevant area, that has been conducted and evaluated in an objective manner by persons qualified to do so, using procedures generally accepted in the profession to yield accurate and

reliable results.

2. "Commerce" shall mean as defined in Section 4 of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15 U.S.C. § 44](#).

3. A requirement that respondent "notify the Commission," "file with the Commission," or "deliver to the Commission" shall mean that the respondent shall send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via first-class mail, costs prepaid, to the Associate Director for Division of Enforcement,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6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80. Attention: *In the Matter Kris A. Pletschke*.

4. "Person" shall mean a natural person, organization or other legal entity, including a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proprietorship, association, cooperative, or any other group acting together as an entity.

5.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respondent" shall mean Kris A. Pletschke, individually, and d/b/a Raw Health, his agents, representatives, and employees.

6. "Colloidal Silver product" shall mean any product containing or purporting to contain colloidal silver or silver sal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aw Health's *Colloidal Silver*.

7. "Distributor" shall mean any purchaser or other transferee of any product, service, or program covered by this order who acquires product or service from respondent, with or without valuable consideration, and who sells, or who has sold, such product or service to other sellers or to consum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dividuals, retail stores, or catalogs.

*5 8. "Food," "drug," and "device" shall mean as "food," "drug," and "device" are defined in Section 15 of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15 U.S.C. § 55](#).

9. "Covered product or service" shall mean any food, dietary supplement, drug, device, or health-related service or program.

10. "Endorsement" shall mean as "endorsement" is defined in [16 C.F.R. § 255.0\(b\)](#).

I.

IT IS HEREBY ORDERED that respondent, directly or through any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subsidiary, division, trade name, or other device, including franchisees, licensees, or distributo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abeling, advertising, promotion, offering for sale, sale, or distribution of any *Colloidal Silver* product or any covered product or service in or affecting commerce, shall not misrepresent, in any manner, expressly or by implication, that such product or service is effective in treating or curing 650 diseases; eliminates all pathogens in the human body in six minutes or less; or has been medically proven to kill any destructive bacterial, viral and fungal organism in the body, including anthrax, Ebola and Hunta, or "flesh-eating bacteria."

II.

IT IS HEREBY FURTHER ORDERED that respondent, directly or through any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subsidiary, division, trade name, or other device, including franchisees,

licensees, or distributo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abeling, advertising, promotion, offering for sale, sale, or distribution of any *Colloidal Silver* product, or any covered product or service in or affecting commerce, shall not make any representation, in any manner, including by means of endorsements, expressly or by implication:

A. That any such product or service is effective in treating any disease or health-related condi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IDS, allergies, anthrax, arthritis, blood poisoning, boils, wounds of the cornea, chronic fatigue, cerebral spinal meningitis, candida, cholera, colitis, cystitis, dental plaque, diabetes, diphtheria, dysentery, enlarged prostate, gonorrhea, herpes, hepatitis, infantile diseases, lesions, leukemia, lupus, Lyme disease, parasites, rheumatism, ringworm shingles, skin cancer, staph and strep infections, stomach flu, thyroid conditions, tonsillitis, toxemia, stomach ulcers and whooping cough;

B. That any such product or service kills the HIV virus or can be used as an antibiotic for any acquired diseases of active AIDS;

C. That any such product or service is superior to antibiotics in killing disease-causing organisms or the treatment of burns;

D. That any such product or service protects or strengthens the immune system;

E. That any such product or service can be used safely on open wounds, sprayed into the eye, injected, used orally, vaginally, anally, atomized or inhaled into the nose or lungs, or dropped into the eyes;

F. That any such product or service has no side effects or that it is safe for children, or pregnant or nursing women;

*6 G. That any such product or service aids the growth or health of the developing fetus or eases delivery or recovery;

H. That any such product or service is effective in the mitigation, treatment, prevention, or cure of any disease, illness or health conditions; or

I. About the health benefits, performance, safety, or efficacy of any such product or service;

unless, at the time the representation is made, respondent possesses and relies upon competent and reliable scientific evidence that substantiates the representation.

III.

IT IS FURTHER ORDERED that respondent, directly or through any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subsidiary, division, trade name, or other device, including franchisees, licensees or distributo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abeling, advertising, promotion, offering for sale, sale, or distribution of any covered product or service in or affecting commerce, shall not misrepresent, in any manner, including by means of metatags, expressly or by implication, the existence, contents, validity, results, conclusions, or interpretations of any test, study, or research.

IV.

Nothing in this order shall prohibit respondent from making any representation for any drug that is permitted in labeling for such product under any tentative final or final standard promulgated by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Nor shall it prohibit respondent from making any representation for any product that is specifically permitted in labeling for such product by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pursuant to the Nutrition Labeling and Education Act of 1990.

V.

IT IS FURTHER ORDERED that respondent shall:

A. Within seven (7) days after service of this order upon respondent, deliver to the Commission a list, in the form of a sworn affidavit, of all distributors who purchased *Colloidal Silver* on or after January 1, 1999, directly from respondent or indirectly through one of respondent's other distributors. Such list shall include each distributor's name and address, and, if available, the telephone number and email address of each distributor.

B. Within seven (7) days after service of this order upon respondent, deliver to the Commission a list, in the form of a sworn affidavit, of all consumers who purchased *Colloidal Silver* on or after January 1, 1999, directly from respondent or indirectly through one of respondent's distributors. Such list shall include each consumer's name and address, and, if available, the telephone number and email address of each consumer and the full purchase price paid, including shipping, handling, and taxes, for *Colloidal Silver* purchased from respondent.

C.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ervice of this order upon respondent, send by first class mail, with postage prepaid, an exact copy of the notice attached hereto as Attachment A, showing the date of mailing, to each distributor who purchased *Colloidal Silver* from respondent between January 1, 1999 and the date of service of this order. This mailing shall not include any other document.

*7 D.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ervice of this order upon respondent, send by first class mail, with postage prepaid, an exact copy of the notice attached hereto as Attachment B, showing the date of mailing, to each consumer who purchased *Colloidal Silver* between January 1, 1999 and the date of service of this order. This mailing shall not include any other document.

VI.

IT IS FURTHER ORDERED that respondent shall refund the full purchase price paid of the *Colloidal Silver*, including shipping and handling and applicable taxes, to each consumer whose initial request for a refund is received by respondent within ninety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mailing as indicated on Attachment B pursuant to subpart V.D. of this order. Respondent shall refund the full purchase price under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A. If respondent's diligent inquiry and examination of respondent's books and records reasonably substantiates the consumer's claim of purchase or the consumer provides proof of purchas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return of goods or packaging, canceled check[s], credit card invoice [s], or receipt[s], the refund shall be paid within fifteen (15) business days of respondent's receipt of the refund request. B. If the consumer makes a timely request for a refund but neither of the conditions of subpart A is satisfied, respondent shall provide the consumer within fifteen (15) days of receipt of the request for refund, a declaration of purchase together with a stamped and addressed return envelope, and advise the consumer that respondent will provide a prompt refund if the consumer completes and return the signed declaration to the respondent within fifteen (15) days of consumer's receipt of the notice. The declaration shall be substantially in the form of the declaration attached hereto as Attachment C. The refund shall be paid within fifteen (15) business days of respondent's receipt of the consumer's completed declaration.

Refund requests shall be sent to Kris A Pletschke at 11355 SW 14th Street, Beaverton, OR 97005.

VII.

IT IS FURTHER ORDERED that respondent shall, no later than one hundred and eighty (18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ervice of this order, deliver to the Commission a monitoring report, in the form of a sworn affidavit executed on behalf of respondent. This report shall specify the steps respondent has taken to comply with the terms of Parts V. and VI. of this order and shall state, without limitation:

- A.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each consumer to whom respondent sent the notice attached hereto as Attachment B as required under subpart V.D;
- B.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each consumer from whom respondent received a refund request;
- C. The date on which each request was received and the amount of the refund requested;
- D. The amount of the refund provided by respondent to each such consumer;
- E. The status of any disputed refund request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each consumer whose refund request is disputed, by name, address, and amount of the claim; and
- *8 F. The total amount of refunds paid by respondent.

VIII.

IT IS FURTHER ORDERED that respondent, for ten (10) years after the last date of dissemination of any representation covered by this order, maintain and upon request make available to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or inspection and copying:

- A. All advertisements and promotional materials containing the representation;
- B. All materials that were relied upon in disseminating the representation; and
- C. All tests, reports, studies, surveys, demonstrations, or other evidence in their

possession or control that contradict, qualify, or call into question the representation or the basis relied upon for the representation, including complaints and other communications with consumers or with governmental or consumer protection organizations.

IX.

IT IS FURTHER ORDERED that respondent shall deliver a copy of this order to all current and future principals, officers, directors, and managers, and to all current and future employees, agents, and representatives having responsibili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is order, and shall secure from each such person a signed and dated statement acknowledging receipt of the order. Respondent shall deliver this order to current personne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ervice of this order, and to future personne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person assumes such position or responsibilities as stated above. Respondents shall maintain and upon request make available to the Commission for inspection and copying each such signed and dated statement.

X.

IT IS FURTHER ORDERED that respondent, directly or through any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subsidiary, division, trade name, or other device, including franchisees, licensees, or distributors shall:

A.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following the entry of this order, send a copy of the notice attached hereto (Attachment A) by first class certified mail,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to any distributor of *Colloidal Silver* or any other covered product or serv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requirement of this subpart shall not apply to any distributor who received a copy of the notice attached hereto (Attachment A)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subpart V.C of this order.

B. Institute a reasonable program of surveillance adequate to reveal whether any of respondent's distributors are disseminating advertisements or promotional materials that contain any representation about *Colloidal Silver* or any other covered product or service manufactured by or purchased from respondent, that is prohibited by Parts I through III of this order.

C. Terminate all sales of *Colloidal Silver* or any other covered product or service to any distributor who is engaged in disseminating advertisements or promotional materials that contain any representation about *Colloidal Silver* or any other covered product or service manufactured by or purchased from respondent, that is prohibited by Parts I through III of this order, once respondent knows or should know that the distributor is or has been engaged in such conduct.

XI.

*9 IT IS FURTHER ORDERED that respondent shall notify the Commission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change with regard to Raw Health that may affect compliance obligations arising under this ord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ts incorporation; and if incorporated, its creation, dissolution, assignment, sale, merger, or other action that would result in the emergence of a successor corporation; the creation or dissolution of a subsidiary, parent, or affiliate that engages in any acts or practices subject to this order; the proposed filing of a bankruptcy petition; or a change in the business or corporate name or address. *Provided, however,* that, with respect to any proposed change about which respondent learns less than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date such action is to take place, respondent shall notify the Commission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after obtaining such knowledge.

XII.

IT IS FURTHER ORDERED that respondent, within five (5) days of entry of this order, shall notify the Commission of (1) his residence address and mailing address; (2) his telephone number(s); (3) if applicable, the names of his employer and supervisor(s); and (4) his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XIII.

IT IS FURTHER ORDERED that respondent, for a period of ten (10) years after the date of entry of this order, shall notify the Commission of (1) any changes in his residence address, mailing address, or business address; (2) the discontinuance of his current business or employment; and (3) his affiliation with any new business or employment. Notice of changes in employment status shall include: (1) the new employer's name,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2) the full names of the employer's principals; (3) if applicable, the names of respondent's supervisors; and (4) a description of the employer's activities, and respondent's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XIV.

IT IS FURTHER ORDERED that respondent shall,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ervice of this order, and at such other times as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may require, file with the Commission a report, in writing, setting forth in detail the manner and form in which respondent has complied and is complying with this order.

XV.

This order will terminate on February 22, 2022, or twenty (20) years from the most recent date that the United States or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iles a complaint (with or without an accompanying consent decree) in federal court alleging any violation of the order, whichever comes later;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filing of such a complaint will not affect the duration of:

- A. Any Part in this order that terminates in less than twenty (20) years;
- B. This order's application to any respondent that is not named as a defendant in such

complaint; and

C. This order if such complaint is filed after the order has terminated pursuant to this Part.

Provided, further, that if such complaint is dismissed or a federal court rules that the respondent did not violate any provision of the order, and the dismissal or ruling is either not appealed or upheld on appeal, then the order will terminate according to this Part as though the complaint had never been filed, except that the order will not terminate between the date such complaint is filed and the later of the deadline for appealing such dismissal or ruling and the date such dismissal or ruling is upheld on appeal.



*10 By the Commission

W.D.N.C.,2004.

U.S. v. Pletschke

Not Reported in F.Supp.2d, 2004 WL 3359967 (W.D.N.C.)

Motions, Pleadings and Filings [\(Back to top\)](#)

- [2003 WL 24236891](#) (Trial Motion, Memorandum and Affidavit) Plaintiff's Opposition to Defendant's Motion to Dismiss (Nov. 14, 2003)[Original Image of this Document \(PDF\)](#) 
- [1:03CV00214](#) (Docket) (Aug. 26, 2003)
- [2003 WL 22341510](#) (Trial Pleading) Complaint for Civil Penalties, Injunctive and Other Relief (Aug. 25, 2003)
- [2003 WL 24239229](#) (Trial Pleading) Complaint for Civil Penalties, Injunctive and Other Relief (Aug. 25, 2003)[Original Image of this Document \(PDF\)](#) 

END OF DOCUMENT

(附件四)

JPRS 之組織章程及登錄規則

A. JPNIC 之組織章程(摘錄)

(名稱)

第 1 條

本法人稱為社團法人日本ネットワークインフォメーションセンター，英文表記為 Jap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略稱為 JPNIC(ジェイピーニック)。

(目的)

第 3 條

本法人為圓滑地利用電腦網路之研究及方針之策定，以網路連絡之健全發展為目標，藉由學術研究、教育及科學技術之振興，並且資助資訊通信及產業發展，寄予我國經濟社會之發展與國民生活之向上為目的。

(事業)

第 4 條

本法人係為達成前條之目的，進行下列各項事業：

- (1) 電腦網路之利用上之相關資訊之收集及提供
- (2) 電腦網路之利用技術研究
- (3) 電腦網路之相關調查研究
- (4) 電腦網路利用之方針策定
- (5) 電腦網路之資源管理
- (6) 電腦網路之利用上相關之教育、普及啓發
- (7) 其他為達本法人之目的所為之必要事業

(會員之種類)

第 5 條

本法人之會員，有下列三種，其中之正會員係屬於民法上之社員。

B. 有關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規則(摘譯)

社團法人 JPNIC

公開：2000 年 10 月 10 日

改訂：2001 年 12 月 18 日

改訂：2002 年 2 月 1 日

株式會社 JPRS

改訂：2003 年 1 月 31 日

改訂：2003 年 9 月 16 日

改訂：2005 年 2 月 1 日

實施：2005 年 4 月 1 日

第 1 條 (適用範圍及目的)

本規則，適用於「日本註冊服務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為「當社」)依第 3 條規定之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等事項，並藉以促進網路利用之為目的。

第 2 條 (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之目的與意義)

所謂當社之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係用以網路上之識別元件為目的，由當社於所管理的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空間的單一意義，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意義。

第 3 條 (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及技術細則)

本規則所稱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係指以「有關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技術細則」(以下簡稱為「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技術細則」)所規定，並遵照文字種別以及其他文字列技術性要件為基礎而登錄之日本網域名稱。

前項規定事項之外，當社所預約的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當社所管理之網域名稱伺服器之設定(以下簡稱為名稱伺服器設定)，以及其他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相關技術上之要件等等，由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技術細則規定之。

第 4 條 (登錄相關事項之處理)

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相關事項，除本規則所定者外，由當社處理之。

當社認為有必要審查登錄申請及其他申請相關事項，或確認已登錄事項時，對於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等之申請者(以下簡稱為申請者)或從事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者(以下簡稱為登錄者)，得請求提出商業登記簿謄本、印鑑登錄

證明書及其他必要之書類，或者請求對於調查事予以回答。

前項之請求，以電子郵件並定有超過 10 日以上之日期通知之。

第 7 條 (登錄申請之正確性、真實性及登錄擔當者)

申請者以及登錄者，對於當社，應保證申請者及登錄者所包含本人及組織代表權，並且不限定於此之其他登錄事項係正確、真實，以及表明其登錄並未違反法令。

申請者以及登錄者，於汎用型網域名稱之登錄申請時，有關登錄組織之代表人名稱或登錄擔當者名稱及其他必要之個人資訊之提出，應保證其提出已獲得各資訊主體之承諾。

於登錄申請時擔任登錄擔當者之人，負擔對於汎用網域名稱之登錄、維持、移轉、廢止之申請及聲請；當社通知之受領、本規則所規定登錄費、登錄更新費及其他之費用之支付，以及其他本規則所規定事項所有權限或權利及義務。

第 8 條 (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資格)

登錄者於日本國內，基於本規則，包括有可受領當社發出通知之住所之個人；或有可受領之本店、主要事務所、支店、支所、營業所或其他類此常設場所之具有法人格或未具有法人格之組織。

登錄者或申請者若未具有法人格組織，以該登錄擔當者收受基於本規則所為全部之通知，並負擔應履行義務之責任。

第 9 條 (先登錄主義)

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以當社受理最先之登錄申請，經過檢查及審查之後，予以承認之申請者為登錄者。有關受理之時期等詳細內容，由當社訂定之。與當社受理登錄或申請中之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同一之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即不再受理其登錄申請。

第 16 條 (登錄之承認及不承認)

當社依前條受理之登錄申請，於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其登錄申請得不予以承認：

1. 申請不備或違反技術要件者。
2. 對於應依第 4 條第 2 款提出書類或調查請求不予回答者。

3. 相關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申請事項與事實不符之情事者。
4. 當社依其裁量認為不承認為適當者。

前項之規定，當社並無對第三人表明其所為審查之義務。

第 24 條 (廢止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之再行登錄)

經廢止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包含視為已經廢止之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自廢止之日起 1 個月內，不得再行登錄申請。

第 29 條 (登錄之取消)

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當社得取消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但第 4 款及第 6 款應予以取消：

1. 經判明具有登錄申請之不承認事由者。
2. 依當社所定方式，確認登錄擔當者並無登錄之意思者。
3. 登錄者未應第 4 條第 2 項之請求或違反第 21 條規定之義務者。
4. 第三人提出對於已登錄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之停止使用命令或於我國具有同一效力之確定判決、和解書、調停書或仲裁判斷書；或者與此類文書之正本具有同一效力之複本者。
5. 該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發生明白且現實地欠缺社會容許性者。
6. 由認定紛爭處理機關所為取消之裁定，登錄者無法提出於其裁定結果之通知起 10 日內，已向法院提起訴訟之證明者。

第 32 條 (登錄取消之決定)

當社認定具有取消之事由，應決定其取消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之意旨。

前項取消一經決定，當社應速即對登錄者通知其決定之旨趣及理由。

登錄取消自前項通知之到達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 33 條 (基於登錄取消決定等之措置)

當社所為取消一經生效，當社即將該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自原始簿冊抹消之。

依前項之措置而取消其登錄之網域名稱，準用第 24 條之規定。

第 38 條 (通知)

當社依本規則，對於申請者或登錄者通知時，當社應對於經由指定事業者或管理指定事業者所為申請書所記載申請者、登錄原始簿冊所記載登錄者或者其指定之人，以電子郵件通知之。但當社認有必要時，亦可以其他方式通知之。

指定事業者或者管理指定事業者，於當社通知所定期間內未得通知時，應對當社尋問其通知之有無。

登錄者怠於依第 21 條之聲請時，當社即依登錄者之提出聲請之最新登錄原始簿冊所記載事項，對於登錄者發出通知；該通未到達登錄者等人時，以其通常可到達時間視為到達時間。

第 40 條（合意管轄）

有關本規則或者本規則附隨關連之措置或事項而提起訴訟，以東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第 41 條（當社之責任）

因可有歸責於當社、當社董事、職員或其關係人之事由，登錄者、申請者或其他人因汎用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登錄之取消或其他事項所生損害時，僅可對當社於依第 27 條所現實繳納之登錄費或登錄更新費(但僅以過去 1 年內所繳納之登錄更新費為限)之範圍內，並限於現實所發生之直接損害，當作該損害之賠償，其他概不負擔任何責任。

當社、當社董事、職員或其他關係人，有關登錄原始簿冊、或名稱伺服器之運用，對於任何人概不負責任。

C. 有關型屬性(組織種別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規則(摘譯)

社團法人 JPNIC

公開：1997 年 12 月 10 日

改訂：1998 年 9 月 1 日

改訂：1999 年 1 月 1 日

改訂：1999 年 9 月 1 日

改訂：2000 年 7 月 19 日

改訂：2000 年 10 月 10 日

改訂：2001 年 1 月 1 日

改訂：2001 年 12 月 18 日

改訂：2002 年 2 月 1 日

改訂：2002 年 3 月 8 日

株式會社 JPRS

改訂：2002 年 8 月 1 日

改訂：2003 年 1 月 31 日

改訂：2003 年 6 月 16 日

改訂：2005 年 2 月 1 日

實施：2005 年 4 月 1 日

第 1 條 (適用範圍及目的)

本規則，適用於「日本註冊服務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為「當社」)依第 3 條及附件 1 之「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種類」所規定屬性型(組織種別型)及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等事項，並藉以促進網路利用之為目的。

地方自治團體(LG)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等相關事項，以「有關 LG 網域名稱登錄等規則」之特別規則訂定之。

第 2 條 (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之目的與意義)

所謂當社之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係用以網路上之識別元件為目的，由當社於所管理的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空間的單一意義，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意義。

第 3 條 (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及技術細則)

本規則所稱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係指以「有關屬性型(組織種別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技術細則」(以下簡稱為「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技術細則」)所規定，並遵照文字種別以及其他文字列技術性要件為基礎而登錄之網域名稱。

前項規定事項之外，當社所預約之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當社所管理之網域名稱伺服器(以下簡稱為名稱伺服器)之設定，以及其他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相關技術上之要件等等，由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技術細則規定之。

第 4 條 (登錄相關事項之處理)

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相關事項，除本規則所定者外，由當社處理之。當社認為有必要審查登錄申請及其他申請相關事項，或確認已登錄事項時，對於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等之申請者(以下簡稱為申請者)或從事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者(以下簡稱為登錄者)，得請求提出商業登記簿謄本、印鑑登錄證明書及其他必要之書類，或者請求對於調查事予以回答。

前項之請求，以電子郵件並定有超過 10 日以上之日期通知之。

第 5 條之 2 (登錄申請之正確性、真實性及登錄代表者)

申請者以及登錄者，對於當社，應保證申請者及登錄者所包含本人及組織代表權，並且不限定於此之其他登錄事項係正確、真實，以及表明其登錄並未違反法令。

申請者以及登錄者，於屬性型地域型網域名稱之登錄申請時，有關登錄組織之代表人名稱或連絡擔當者名稱及其他必要之個人資訊之提出，應保證其提出已獲得各資訊主體之承諾。

第 6 條 (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種類、登錄資格)

登錄之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種類、從事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之組織等(以下簡稱為組織)之種別及登錄之資格、登錄申請時之添附書類及其他要件，於附件 1「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種類」記載之。另者，關於當社所未登錄而予以預約之網域名稱，依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技術規則規定之。

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申請，由組織之代表人爲之；而組織之代表人，對於相關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及其他本規則有關之一切事項，負擔應有之權利與義務。

第 7 條 (先登錄主義)

有關同一之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有 2 個以上之登錄申請時，依其申請先後逐次審查，以其登錄最先承認之申請者爲登錄者。

第 8 條 (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再度登錄之特例)

不限於前條規定，依第 25 條規定(包含準用此規定者)，該有關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不可再度登錄之情形，不可登錄期間屆滿之日 1 個月前所受理之登錄申請，於不可登錄期間屆滿之日起即爲 2 個以上受理申請者，視爲同時申請。前項之情形，依當社所定方式以抽籤決定登錄者。

第 9 條 (可登錄之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數目)

可登錄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數目，以 1 組織登錄 1 個原則。

不限於前條規定，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1 組織可以登錄 2 個以上之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

1. 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變更受到承認者。
2. 以合併爲理由依第 29 條而承認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移轉者。登錄者於承認之日起 6 個月內(但當社特別訂定期間者依該期間) 選擇 1 個(新)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另外(原有)之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即以該選擇之月爲廢止之當月，必須進行廢止之手續。
3. 依據 JPNIC 所認定之紛爭處理機關(以下簡稱爲認定紛爭處理機關)所移轉之裁定者。

登錄者可依第 29 條移轉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依第 29 條之 3 移轉前項第 3 款之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

第 10 條 (不可登錄之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

當社對於登錄申請之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含有欠缺明白且現實的社會容許性之文字列時，該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可不予登錄。

第 11 條 (登錄申請)

申請者可依另外設定格式，依當社所指定之網路地址，以電子郵件進行登錄申請(以下因為登錄申請而寄發之電子郵件，簡稱為登錄申請郵件)。

第 7 條之申請順序，依其到達該指定 address 之受領號碼為先後認定。

申請者於該登錄申請之日起 10 日內，必須向當社提出依附件 1「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種類」所記載之添付書面文件。

第 17 條 (登錄之承認及不承認)

當社除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必須承認其登錄申請，遇有下列任一事由者，得不予承認。

1. 有申請不備(包含未提出添附之書面文件)或違反技術要件者。
2. 依第 7 條規定已有先行登錄之登錄或已無法進行登錄者。
3. 未符合第 9 條規定之申請者。
4. 依第 25 條規定(包含準用此規定者)，該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不得再度登錄者。
5. 不提出應依第 4 條第 2 項之書面文件或對於調查請求不予回答，或者不依第 16 條第 2 項予以訂正者。
6. 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申請之相關事項，有與事實不符者。
7. 除本規則所規定者外，該申請之相關組織，欠缺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資格者。
8. 該當第 10 條規定而申請者。
9. 依第 24 條第 1 項不得再度申請者。

第 18 條 (審查結果之通知)

當社原則上於登錄申請受理後 10 日內(依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11 條第 3 項提出書面文件或者依第 16 條有訂正時，於其提出或者訂正完畢後 10 日內)，對指定事業者，以電子郵件通知前條登錄審查之結果。但其申請不可承認時，必須將其理由之大要情形通知之。

第 20 條 (登錄之更正、塗消)

當社可以對於錯誤處理之登錄原始簿冊予以更正或塗消。

前項之更正或塗消時，當社認有必要時，可依第 25 條規定進行一定之措置。

第 21 條 (設立中組織之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假登錄)

法人及其他組織之設立情形，於其組織成立之前，依另外設定格式可進行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假登錄。為此申請時，申請者應提出依當社所定之書面文件。

有關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假登錄申請，適用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相關規定。但已經假登錄之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期間，以登錄原始簿冊記載完畢之日之 6 個月後之當月末日為止。

第 23 條 (組織之不成立等而廢止假登錄)

假登錄之相關組織確定不成立時，或依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登錄期間屆滿之日為止，不依前條規定提出書面文件以及登錄之申請者，已經假登錄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視為廢止，於該月之末日，塗消其原始簿冊之登錄記載。

依第 25 條廢止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規定(包含廢止及視為廢止)，準用之。

第 25 條 (登錄原始簿冊之記載塗消後之登錄限制)

除本規則所定情形外，登錄原始簿冊之記載已經塗消之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自記載塗消之日起經過 6 個月之該月末日止，任何人不得為該登錄。

第 26 條 (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廢止)

(第 1 項)登錄者依另外設定格式，可於 6 個月以內自定廢止月，聲請廢止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當社對其提出聲請予以確認，於廢止月之末日予以廢止該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但依第 21 條所定提出廢止假登錄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聲請而無法自定廢止月時，以當社確認完畢之日所屬月之末日，廢止該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

(第 2 項)登錄者於其組織喪失登錄資格時，必須聲請廢止該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

(第 2 項之 2) 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

(第 3 項)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

(第 4 項)依第 1 項、第 2 項之 2、第 3 項及第 5 項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廢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5 項)當社依第 10 條之 2 第 3 項為登錄終了之通知時，其通知後最先到來之登錄期間屆滿之日，視為已經廢止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

(第 6 項)依第 1 項至第 5 項廢止或視為廢止之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於各別所定之日，塗消其原始簿冊之記載。

第 31 條 (登錄之取消)

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當社得取消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但第 4 款及第 6 款應予以取消：

1. 經判明具有登錄申請之不承認事由者。
2. 依當社所定方式，確認登錄擔當者並無登錄之意思者。
3. 登錄者未應第 4 條第 2 項之請求或違反第 26 條第 2 項或第 28 條規定之義務者。
4. 第三人提出對於已登錄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停止使用命令或於我國具有同一效力之確定判決、和解書、調停書或仲裁判斷書；或者與此類文書之正本具有同一效力之複本者。
5. 該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之登錄，發生明白且現實地欠缺社會容許性者。
6. 由認定紛爭處理機關所為取消之裁定，登錄者無法提出於其裁定結果之通知起 10 日內，已向法院提起訴訟之證明者。

第 34 條 (登錄取消之決定)

當社認定具有取消之事由，應決定其取消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之意旨。

前項取消一經決定，當社應速即對登錄者通知其決定之旨趣及理由。

登錄取消自前項通知之到達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 35 條 (基於登錄取消決定之措置)

當社所為取消一經生效，當社即將該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自原始簿冊抹消之。

依前項之措置而取消其登錄之網域名稱，適用第 25 條之規定。

第 42 條 (通知)

當社依本規則，對於申請者或登錄者通知時，當社應對於經由指定事業者或管理指定事業者所為申請書所記載申請者、登錄原始簿冊所記載登錄者或者其指定之人，以電子郵件通知之。但當社認有必要時，亦可以其他方式通知之。

指定事業者或者管理指定事業者，於當社通知所定期間內未得通知時，應對當社尋問其通知之有無。

登錄者怠於依第 26 條第 2 項或第 28 條之聲請時，當社即依登錄者之提出聲請之最新登錄原始簿冊所記載事項，對於登錄者發出通知；該通未到達登錄者等人時，以其通常可到達時間視為到達時間。

第 43 條 (合意管轄)

有關本規則或者本規則附隨關連之措置或事項而提起訴訟，以東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第 44 條 (當社之責任)

因可有歸責於當社、當社董事、職員或其關係人之事由，登錄者、申請者或其他人因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登錄之取消或其他事項所生損害時，僅可對當社於依第 14 條所現實繳納之登錄費或登錄更新費(但僅以過去 1 年內所繳納之登錄更新費為限)之範圍內，並限於現實所發生之直接損害，當作該損害之賠償，其他概不負擔任何責任。

當社、當社董事、職員或其他關係人，有關屬性型地域型日本網域名稱登錄原始簿冊、或網域名稱伺服器之運用，對於任何人概不負責任。

(附件五)

中國大陸網域名稱管理之相關部門規章

A. 中國互聯網路域名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訊息產業部令
第 30 號

《中國互聯網路域名管理辦法》已經 2004 年 9 月 28 日訊息產業部第 8 次部務會議審議透過，現予公佈，自 2004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部長：王旭東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中國互聯網路的健康發展，保障中國互聯網路域名系統安全、可靠地營運，規範中國互聯網路域名系統管理和域名註冊服務，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參照國際上互聯網路域名管理準則，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域名註冊服務及相關活動，應當遵守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 (一) 域名：是互聯網路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架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位址相對應。
- (二) 中文域名：是指含有中文文字的域名。
- (三) 域名根伺服器：是指承擔域名體系中根節點功能的伺服器。
- (四) 域名根伺服器營運機構：是指承擔營運、維護和管理域名根伺服器的機構。
- (五) 頂級域名：是指域名體系中根節點下的第一級域的名稱。

(六) 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是指承擔頂級域名系統的營運、維護和管理工作的機構。

(七) 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是指受理域名註冊申請，直接完成域名在國內頂級域名數據庫中註冊、直接或間接完成域名在國外頂級域名數據庫中註冊的機構。

第四條

訊息產業部負責中國互聯網路域名的管理工作，主要職責是：

- (一) 製定互聯網路域名管理的規章及政策；
- (二) 製定國家（或地區）頂級域名 CN 和中文域名體系；
- (三) 管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定並營運域名根伺服器（含鏡像伺服器）的域名根伺服器營運機構；
- (四) 管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 (五) 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活動；
- (六) 負責與域名有關的國際協調。

第五條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採取任何手段妨礙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互聯網域名系統的正常營運。

第二章 域名管理

第六條

我國互聯網的域名體系由訊息產業部以公告形式予以公佈。根據域名發展的實際情況，訊息產業部可以對互聯網的域名體系進行調整，並發布更新公告。

第七條

中文域名是我國域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訊息產業部鼓勵和支援中文域名系統的技術研究和逐步推展應用。

第八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定域名根伺服器及設立域名根伺服器營運機構，應當經訊息產業部批准。

第九條

申請設定互聯網域名根伺服器及設立域名根伺服器營運機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具有相應的資金和專門人員；
- (二) 具有保障域名根伺服器安全可靠營運的環境條件和技術能力；
- (三) 具有健全的網路與訊息安全保障措施；
- (四) 符合互聯網發展以及域名系統穩定營運的需要；
- (五) 符合國家其他有關規定。

第十條

申請設定域名根伺服器及設立域名根伺服器營運機構，應向訊息產業部提交以下書面申請材料：

- (一) 申請單位的基本情況；
- (二) 擬營運維護的域名根伺服器情況；
- (三) 網路技術方案；
- (四) 網路與訊息安全技術保障措施的證明。

第十一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經訊息產業部批准。

第十二條

申請成為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定頂級域名伺服器（不含鏡像伺服器），且相應的頂級域名符合國際互聯網域名體系和我國互聯網域名體系；
- (二) 有與從事域名註冊有關活動相適應的資金和專業人員；
- (三) 有從事互聯網域名等相關服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
- (四) 有為用戶提供長期服務的信譽或者能力；

- (五) 有業務發展計畫和相關技術方案；
- (六) 有健全的域名註冊服務監督機製和網路與訊息安全保障措施；
- (七) 符合國家其他有關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成為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的，應當向訊息產業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有關資金和人員的說明材料；
- (二) 對境內的頂級域名伺服器實施有效管理的證明材料；
- (三) 證明申請人信譽的材料；
- (四) 業務發展計畫及相關技術方案；
- (五) 域名註冊服務監督機製和網路與訊息安全技術保障措施；
- (六) 擬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署的協議范本；
- (七) 法定代表人簽署的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政策和我國域名體系的承諾書。

第十四條

從事域名註冊服務活動，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是依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或事業法人；
- (二) 註冊資金不得少於民眾幣 100 萬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定有域名註冊服務系統，且有專門從事域名註冊服務的技術人員和客戶服務人員；
- (三) 有為用戶提供長期服務的信譽或者能力；
- (四) 有業務發展計畫及相關技術方案；
- (五) 有健全的網路與訊息安全保障措施；
- (六) 有健全的域名註冊服務退出機製；
- (七) 符合國家其他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申請成為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向訊息產業部提交以下書面材料：

- (一) 法人資格證明；
- (二) 擬提供註冊服務的域名項目及技術人員、客戶服務人員的情況說明；
- (三) 與相關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或境外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訂的合作意向書或協議；

- (四) 用戶服務協議范本；
- (五) 業務發展計畫及相關技術方案；
- (六) 網路與訊息安全技術保障措施的證明；
- (七) 證明申請人信譽的有關材料；
- (八) 法定代表人簽署的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政策的承諾書。

第十六條

對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訊息產業部應當向申請人發出受理申請通知書；對申請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應當當場或在五日內一次性書面告知申請人需要補齊的全部內容；對不予受理的，應當向申請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書，並說明理由。

第十七條

訊息產業部應當自發出受理申請通知書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工作，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二十個工作日內不能作出決定的，經訊息產業部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十個工作日，並將延長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請人。予以批准的，出具批准意見書；不予以批准的，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第十八條

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應當自覺遵守國家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保證域名系統安全、可靠地營運，公平、合理地為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安全、方便的域名服務。

無正當理由，域名註冊管理機構不得擅自中斷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域名註冊服務。

第十九條

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自覺遵守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公平、合理地為用戶提供域名註冊服務。

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不得採用欺詐、脅迫等不正當的手段要求用戶註冊域名。

第二十條

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名稱、位址、法定代表人等登記訊息發生變更或者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與其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的合作關係發生變更或終止時，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在變更或終止後三十日內報訊息產業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應當配置必要的網路和通信應急設備，製定切實有效的網路通信保障應急預案，健全網路與訊息安全應急制度。

因國家安全和處置緊急事件的需要，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服從訊息產業部的統一指揮與協調，遵守並執行訊息產業部的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條

訊息產業部應當加強對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監督檢查，糾正監督檢查過程中發現的違法行爲。

第三章 域名註冊

第二十三條

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應當根據本辦法製定相應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報訊息產業部備案後施行。

第二十四條

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第二十五條

爲維護國家利益和社會公眾利益，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可以對部分保留字進行必要保護，報訊息產業部備案後施行。

除前款規定外，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註冊服務機構不得預留或變相預留域名。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註冊服務機構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過程中不得代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域名持有者。

第二十六條

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公佈域名註冊服務的內容、時限、費用，提供域名註冊訊息的公共查詢服務，保證域名註冊服務的質量，並有義務向訊息產業部提供域名註冊訊息。

未經用戶同意，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不得將域名註冊訊息用於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但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條

任何組織或個人註冊和使用的域名，不得含有下列內容：

- (一) 反對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
- (二)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祕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
- (三) 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
- (四) 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
- (五) 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
- (七) 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凶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第二十八條

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提交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訊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訂用戶註冊協議。

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爲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第二十九條

域名持有者應當遵守國家有關互聯網路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

因持有或使用域名而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責任，由域名持有者承擔。

第三十條

註冊域名應當按期繳納域名營運費用。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應當製定具體的域名營運費用收費辦法，並報訊息產業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域名註冊訊息發生變更的，域名持有者應當在變更後三十日內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申請變更註冊訊息。

第三十二條

域名持有者可以選擇和變更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域名持有者變更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承擔轉移域名持有者註冊訊息的義務。

無正當理由，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不得阻止域名持有者變更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第三十三條

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應當設立用戶投訴受理熱線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及時處理用戶對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出的意見；難以及時處理的，必須向用戶說明理由和相關處理時限。

對於向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投訴沒有處理結果或對處理結果不滿意，或者對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的服務不滿意的，用戶或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可以向訊息產業部提出申訴。

第三十四條

已註冊的域名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 (一) 域名持有者或其代理人申請註銷域名的；
- (二) 域名持有者提交的域名註冊訊息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的；
- (三) 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費用的；
- (四) 依據民眾法院、仲裁機構或域名爭議解決機構作出的裁判，應當註銷的；
- (五) 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辦法規定的。

第三十五條

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有義務配合國家主管部門開展網站檢查工作，必要時按要求暫停或停止相關的域名解析服務。

第四章 域名爭議

第三十六條

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可以指定中立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解決域名爭議。

第三十七條

任何人就已經註冊或使用的域名向域名爭議解決機構提出投訴，並且符合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定的條件的，域名持有者應當參與域名爭議解決程式。

第三十八條

域名爭議解決機構作出的裁決只涉及爭議域名持有者訊息的變更。

域名爭議解決機構作出的裁決與民眾法院或者仲裁機構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不一致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的裁決服從於民眾法院或者仲裁機構發生法律效力的裁判。

第三十九條

域名爭議在民眾法院、仲裁機構或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處理期間，域名持有者不得轉讓有爭議的域名，但域名受讓方以書面形式同意接受民眾法院裁判、仲裁裁決或爭議解決機構裁決約束的除外。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的規定，未經行政許可擅自設定域名根伺服器或者設立域名根伺服器營運機構、擅自設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訊息產業部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第八十一條的規定，採取措施制止其開展業務或者提供服務，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三萬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一條

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超出批准的項目範圍提供域名註冊服務的，由訊息產業部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訊息產業部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

第八十一條的規定，採取措施制止其提供超範圍的服務，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三萬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規定的，由訊息產業部責令限期改正，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三萬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國家有關機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經開展互聯網域名註冊服務的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到訊息產業部辦理登記手續。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自 2004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2002 年 8 月 1 日公佈的《中國互聯網路域名管理辦法》（訊息產業部令第 24 號）同時廢止。

[2004 年 11 月 5 日]

B. 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規範域名的註冊和管理，根據《中國互聯網路域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製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申請註冊由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負責管理的 CN 域名和中文域名，或者開展相關活動，應當遵守本實施細則。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涉及的域名體系遵守訊息產業部關於中國互聯網路域名體系的公告。

第二章 域名註冊的申請與審核

第四條

域名註冊申請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當是依法登記並且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組織。

第五條

申請者申請註冊域名時，可以透過線上註冊、電子郵件等模式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遞交域名註冊申請表，提出域名註冊申請，並且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訂域名註冊協議。

第六條

域名註冊申請表內容應當包括：

- (一)申請的域名；
- (二)域名主域名伺服器 and 輔域名伺服器的主機名以及 IP 位址；

(三)域名持有者的單位名稱、單位負責人、所在單位行業、通信位址、郵遞區號、電子郵件、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認證訊息；

(四)域名技術聯繫人、管理聯繫人、繳費聯繫人、承辦人的姓名、所在單位名稱、通信位址、郵遞區號、電子郵址、電話號碼以及傳真號碼。

第七條

申請者應當在域名註冊協議中保證：

- (一) 遵守有關互聯網路的法律和規定；
- (二) 遵守《中國互聯網路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主管部門的其他相關規定；
- (三) 遵守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製定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修訂後的版本；
- (四) 提交的域名註冊訊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八條

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收到第一次有效註冊申請的日期為申請日。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將申請日告知域名申請者。

第九條

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負責受理域名註冊申請，並且根據《管理辦法》對域名進行審核。

第十條

對於違反《管理辦法》規定的域名，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刪除。域名申請者或者持有者對於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刪除行為不服的，可以提請域名主管機關更審。

第十一條

在二級域名 **GOV** 下申請註冊三級域名時，申請者應當提交下列書面資料：

- (一) 蓋有申請單位公章的域名註冊申請表；
- (二) 證明申請單位為政府機構的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在二級域名 EDU 下申請註冊三級域名的規則，由中國教育和科研計算機網網路中心另行規定。

第三章 註冊域名的變更與註銷

第十三條

與註冊域名有關的註冊訊息發生變更的，域名持有者應當及時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申請變更註冊訊息。申請變更註冊訊息時，申請者應當按照申請註冊域名時所選擇的變更確認模式提交域名變更申請資料。經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核準後，予以變更營運。

第十四條

申請轉讓已註冊的域名，出讓人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交蓋有申請單位公章或者經公証的域名轉讓申請表。經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核準後，該域名由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予以變更營運。

第十五條

申請註銷已註冊的域名，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交蓋有申請單位公章或者經公証的域名註銷申請表。經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核準後，該域名由域名註冊服務機構予以註銷。

第十六條

域名持有者可以選擇和變更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變更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域名持有者和相關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遵守《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變更辦法》。

第四章 域名營運管理費

第十七條

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對註冊域名收取年度營運管理費。

有關收費辦法另行製定。

第十八條

每年域名續費截止日同申請日。對於續費截止日未完成續費的域名，將暫停服務。暫停服務 15 日仍未完成續費的域名，將予以註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在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設立的 WWW 伺服器(網址是：<http://www.cnnic.net.cn/>)用於發布域名註冊訊息以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條

申請者在域名註冊申請表中所填寫的各項訊息，除申請者特別聲明不得公開之外，由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或者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錄入公眾查詢的數據庫中以及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或者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向互聯網路用戶提供目錄服務的一項內容。

第二十一條

根據互聯網路和域名系統的發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的變化等情況，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可以修改本實施細則。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由中國互聯網路訊息中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商業部希望如 Domain Name 等事業可以逐步下放，故目前並非只有 ICANN 一家在從事相關業務。而如日本的 JPNIC 現在已經將註冊等業務移轉給另一家公司(JPRS 股份有限公司)，構成純粹私法關係。但反觀我國的現況，現在是由 TWNIC 將所有業務集於一身，並未如同日本的建制。所以我現在跟各位教授談的是第一個問題是，TWNIC 在法律上的定位是否為受託行使公權力？因為主管機關是電信總局，而電信法下設了一個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管理辦法，故主管機關即為電信總局就是依照這個辦法來管理 TWNIC。政治大學劉宗德老師十二月底來高雄大學法學院演講時，曾經表示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想要介入管理，故可能以後的主管機關會由電信總局移到 NCC 的業務管轄之下。因此，第一個問題是，TWNIC 在法律上的定位為何？在中國大陸，這個問題是完全由公權力來處理。再者，第二個議題是 TWNIC 是管現在的.com, .tw 等註冊。現在的問題是，假設一個網路廠商向 TWNIC 申請設置一個.com 或 .tw 的網址，那廠商跟 TWNIC 之間所成立的法律關係是公法契約還是私法契約，亦或本不是契約關係？因為就 Domain Name 的註冊方式來說，似應是公權力處置，就本組研究的初步結論是認為，有關登記有關之事務應該是屬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事項，也因此 TWNIC 之規範下有所謂「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規章及申請同意書」，對於本組初步研究意見，各位教授是否同意或是有其他想法？第三個問題是，如果其他機關要求 TWNIC 協助辦理相關業務，TWNIC 有無裁量空間，抑或是必須照單全收式的接受其他機關的要求。具體的案例在各位教授桌上附件資料中的幾個範本，如第一、二個案例是，公平會的公函依照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所規定的不實廣告，因此「惠請 TWNIC 配合辦理註銷網址」、或「建請應該如何、如何處理」，第三個案例是衛生局要求 TWNIC 提供登記廠商之相關資料，第四個案例應該屬於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的問題。故我們可以初步分出兩類，第一類是「惠予辦理、建議或建請」，第二類是「函請提供資料」。本研究案的起源正來自於 TWNIC 對於其他機關的來函的處理有感到困擾，不知是該接受還是不該接受。因為這牽涉到申請.com 或 .tw 之廠商可否提起救濟及是否以 TWNIC 為提起救濟對象的問題。因此，這個案子的重點在於如何賠償。此外，其實還有第五個議題，亦即該用什麼方法執行，例如書面

警告、申覆程序或如消費者保護法的七天考慮期間等，但這將在下次會議時繼續討論。

賴教授：我個人認為，在剛剛主持人所討論的三方關係中，根本完全沒有公權力的存在。畢竟，這些網域註冊等業務是我們完全未曾擁有過的東西，若要說電信法，該法也只是管理註冊或是相關組織的規定而已，並沒有所謂公權力的存在。這個業務是國家從來沒有過，自然就不會有所謂「公權力」，因為他根本非國家的權力。至於主持人談到的核准申請或駁回網域註銷註冊那是另一回事，並不能因此是為有公權力的產生。而現在最大的問題是網域秩序的管理，主管機關要管，但是要怎麼管是個問題。所以，我個人認為是，若要以公權力的角度切入這個問題，勢必先理解其中關係是否確實有以高權地位做成的公權力行為。再者，若要說 TWNIC 是一個「認可法人」，也未免過於牽強。因為我國的行政法學界在學理與實務上，目前尚未承認有所謂「認可法人」的概念。因此，目前公權力的定位仍妾身未明。但是我覺得，除非我們談的「公權力」所指涉者為「管理關係」，這好像就有一些可能性存在。但問題是，網域的業務管理權的下放，不論怎麼下放也就只有這一家 TWNIC 而已，並沒有所謂授與公權力的問題存在。所以，應該要問的是到底這個公權力的內容究竟為何？若我們要說是註冊登記這個部分，但問題是註冊登記業務本身就不屬於他的權限阿。除非這個業務由國家獨占，所以必須由政府統籌規劃。針對網域名稱管理設計出一套系統，否則不知道公權力何在。可是就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之規定來看，顯然並沒有這樣的設計。正如菸酒公賣，是因為國家將出賣權收歸國有，才有所謂公權力問題。可是在本案例中收歸國有的是銷售什麼東西？是銷售技術嗎？似乎並不明確。

主持人：針對技術問題如廠房怎麼連接本席也不是很清楚，但可以確定的是，TWNIC 需要一些廠房等等的基礎建設，是否要通過電信總局等來處理。

賴教授：那不是問題，問題是必須要「政府機關握有獨占事業」。但是現在這個網域名稱註冊的業務並非屬政府獨占業務，這與一般獨占業務並不相

同。

詹教授：我的想法是，若以電信法的架構來看，原則上我支持恆盈兄的看法。但是這還必須再細分下去。其實 Domain Name 如此新興的東西，究竟是屬於國家權力的下放，抑或只是一個私經濟的交易環境，還要更精細思考。我現在的初步想法是，就研究計畫的部分是 TWNIC 跟電信總局還有廠商之間的三角關係。如果要勉強說有公權力存在於其間的話，那應該只有一部分，就是關於註冊、管理、分配等。至於與下游廠商如雅虎、東森之間的申請註冊關係，這個層級我認為只是一個私經濟行為或私法上契約，至於這些經營關係如何利用，可以展現於契約上條款。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的規定，這應該只能被視為是私經濟行為的監督關係，而並未有公權力授予之問題。至於這個私經濟架構下，可以以私法契約去規制他們之間的關係。唯一有公權力措施的是，若機關把監督措施跟管制權限授權給 TWNIC，而由 TWNIC 對於廠商的違規所為具有公權力屬性之行為，而且不放在契約條款裡面，是以高權行為所做的話，我認為那才有公權力授予的問題。若單純只談註冊等相關問題，我認為那個部分尚未有公權力的介入。而在電信法的整個架構下，自從民營化以後，其管制架構就是如此。若要以行政程序法 16 條來做，就必須有特定的主管權限。而這裡的主管權限是什麼？就是對 Domain Name 的監督管制或是電信法的其他保留的權限，但並非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之規定。電信法第 20 條之 1，我認為那只是對於如何控管組織上的一個授權，並非公法上的授權，而是單純經濟法上的一個許可跟特許。就跟我們在標售 3G 執照時，不是每一家都可以做，而是特定幾家，這是透過招標的方式。此時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只是一個授權非營利性法人來統籌。所以我的看法是，就管制部份，可以認為是公權力。但是單純註冊或是撤銷，有可能是基於違反契約上的約定所為的撤銷，但也有可能是基於管制權限所為的撤銷。所以形式上必須就契約所為撤銷或是管制所為撤銷再進一步細分。至於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那是主管機關對於本於網際網路之監督有一個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只是對於私經濟行為的部分單純所為之經濟監督。

賴教授：對於這樣的問題，我還是有疑問。監督管制的對象是什麼東西？是只監督管制 TWNIC，還是所有網際網路位址申請的個人或廠商。若只有針對 TWNIC 的業務，那要去規範 TWNIC 與廠商之間的關係會有困難。

主持人：那「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應該被歸類為法規命令還是行政規則？各位教授可否作出定性？

詹教授：該辦法是對於網際網路商業行為的監督跟管理，理論上來說是 NCC 或電信總局自己要做，所以他做了這個辦法，而何時會產生公權力呢？例如說把該辦法的管理監督方法包括處罰管制的這些行為，有個授權給 TWNIC 對於下游廠商做處置的時候，在這個情況下才會出現公權力授予的問題。如果沒有的話，它只是單純根據辦法中的行為準則或行為規範來針對網域的管理，它還是自己來做，所以該辦法的內容應該可以做一些管理監督措施，其中，第九條所謂只是一個法源而已，並不能因此認為有公權力介入。

賴教授：這裡有個地方可以解釋，當廠商向 TWNIC 申請望域名稱的註冊登記，他要用註冊或是其他方式處理本來就是可以自己決定。但是在台灣的 NCC 或是電信總局強制一定要用註冊方式，本來註冊應該是向 NCC 來註冊，而註冊的權利要授權給 TWNIC 來幫我辦註冊業務，這或許有解釋成為受託行使公權力的空間。

詹教授：如果如賴老師剛剛所談的部分，那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先釐清的是，網域註冊的業務在我國的 TWNIC 與美國 ICANN 究竟是屬於國家層級的問題，還是只是一個單純的商業交易。

主持人：若討論到這一部分，是有一點複雜的。因為現在大家對這個問題都視而不見，在美國柯林頓總統下了一個總統指令，要商業部好好管理這個業務。而商業部對 ICANN 隨時都可以監督，但是也沒有明文規定。

賴教授：但問題是，雖然商業部對 ICANN 雖然可以監督管理，但有辦法監督到

下游廠商嗎？如果沒有辦法，問題仍沒有解決。對照到我國的 NCC 組織，NCC 只能對著 TWNIC，有什麼事情都是要 TWNIC 負責，因為它是受 NCC 管轄，但 NCC 對於下游廠商似乎沒有辦法。

主持人：所以這就是 TWNIC 擔心的地方阿，因為什麼都要 TWNIC 幫忙處理，最後卻什麼都要 TWNIC 負責。

賴教授：我個人覺得這個問題很重要，其影響層面很廣，所以 TWNIC 的疑慮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問題在於不論是 DNS 或是網域分配，這都不是稀有財，不是有限的稀少資源。你要掌握的話根本不可能，無從掌握起，頂多只能夠加以控管而已。我的想法是，註冊本來是 TWNIC 自己可以做，但 NCC 或電信總局規定，有些東西一定要完成的程序或是相關文件需要被補齊，而這個註冊部分就會涉及公權力，這是有可能的。但是我不確定 NCC 是否可以管得到下游廠商問題，若是可以管得到的話，就有可能構成「直線性」的一體化處理。

詹教授：電信法的規範標的是硬體的基礎設施，所以最主要是管硬體。而若是公平交易法或是其他行政專法，這是具體的實施行為。就跟廣電法一樣，電信法管硬體，而廣電法管軟體。因此，我的建議是，整個管制對象如費用管制、契約管制，可以要求在 TWNIC 與廠商之間的契約條款中必須實現這些管制內容。亦即，要在契約中明文列出。而這個部分到此為止，都還沒有公權力授與問題。除非另外的，它的管制任務會出現在兩個層面上。第一個層面，要求 TWNIC 在其私法契約內列明必要的契約條款，而這還沒有受與公權力行使；另外一個管制、監督措施，委由 TWNIC 來作成，這就會有公權力行使問題。

賴教授：不過，對於這個部分我還有一個問題，那就是法源依據何在？不論是 NCC 或電信總局，其管制下游廠商措施的法源依據為何？

詹教授：我認為以目前的法律架構來說可能還沒有相關的法源依據，除非我們另尋一個行政專法才可能有。但是就電信管制部份，尚未沒有。如衛生署

這裡可能會有一個公權力授與，請 TWNIC 在網站上定期監督有無售菸廣告，這個就有法源依據的存在。

賴教授：在網站上面的不實廣告我們要開罰，所以衛生署依據相關法令上網搜尋有無違反法令之廣告，然後移除，甚至是地方主管機關都可以開罰。但是它必須要有法源的正當性才可以做。這些處置必須與相關規定做連結，強制賣家了解這個規定，在了解之後才准許營業。但這也是請 TWNIC 協助處理而已。從這裡可以看到，公權力其實是散在各個個別法規裡，至於 NCC 或是電信總局，我實在看不出有什麼公權力可資授與。例如公平會之所以可以函請，是基於公平法的規定。換言之，要看母法的規定，就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也是如此。

詹教授：這就是我剛剛所講的那個第二個階段不是電信法的規範意旨，因為電信法主要是管硬體，例如頻道等等，而管制對象是 TWNIC。然而，除非其他各該行政專法如菸害法制法、公平交易法有規定，主管機關可委託 TWNIC 在其業務主管範圍內，由 TWNIC 針對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或是其他相關規定做出開罰的動作或是其他的公權力措施。這就是委由 TWNIC 做出公權力措施。而 TWNIC 是否受到規制，這就要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針對 TWNIC 譬如說資訊提供義務的法源依據是否存在。若只是公平交易法內關於職權的規定等，這似乎不足以成爲要求 TWNIC 作爲的法律依據。公平會跟電信總局無關，而是各該專法的業務主管機關跟 TWNIC 有關係。故其地位應有兩層，第一層是公平法第 16 條的規定，但是我們看不到其法源依據爲何。第二層的是公平會直接函文請求 TWNIC 做出移除，事實上在這裡有無公權力授與部分，尚須再行斟酌。因爲這可能是公平會直接作爲行政處分之機關，而只是要求 TWNIC 去執行而已。

賴教授：我認爲你可以對 TWNIC 做任何管制措施或處分動作沒有問題，但是對於下游廠商或是簽約的個人，那對這些人的責任是由 TWNIC 自行去承擔。所以 TWNIC 既然要對下游廠商負起責任，則應該可以認爲 TWNIC 對於其他機關的要求有裁量權限。

詹教授：我同意原則是這樣，但還是要看有無行政專法的規定。行政專法或原本行政法上就有規定的義務，當然可以成為法源依據。因此我們必須看行政專法的管制對象為何，例如環保法、科技法關於契約當事人的認定，如果有這樣的行為法的依據，才能要求 TWNIC 做移除。

主持人：但如果只有公平法的如此簡單規定，這樣或許是不夠的。案例一的「請貴中心移除」，他只有一個組織法而已，沒有行為法的依據。因為公平法第 21 條只是規範不實廣告的構成要件而已，並無規定要 TWNIC 做成移除動作。事實上，對於公平法之所以可以要求 TWNIC 的移除，是因為把 TWNIC 當作是公平法 20 條廣告代理業務者或是媒體平台。

賴教授：這應該不能算是廣告代理業，因為他從來沒有廣告代理的業務存在阿，也沒有從事媒體行為。這個定義跟他作為非營性法人是有相衝突的。雖然法人定位跟他業務為何基本上沒有正相關啦，但這似乎有點牽強。其實我還是建議，正本清源的做法，還是要針對 TWNIC 的網域管理行為做出行政專法的法源規定。像我們在管期貨交易的行為，或廣播電視行為都有它的法源依據存在。這個時候就可以連結到所有的廣播行為，甚至是廣播組織都可以被含蓋在其中。

詹教授：我也不能認同 TWNIC 可以被歸類為廣告代理業。TWNIC 跟雅虎等入口網站的邏輯不一樣，因為 TWNIC 連品牌都沒有，只可以說是個後台，並不可以說如同入口網站一樣，所以這根本不能夠依照公平交易法的相關規定處理，應該要有其他的法源依據。有個例子是菸害防制法關於刊登煙品廣告的廠商，跟接受他刊登的平台媒體都會受罰，這就有法源依據存在。

研究助理：老師，我想要請教的是，就剛剛我們討論到有關法源依據的部分，如果是例如國稅局的案例，依照稅捐稽徵法有明文規定請國稅局要求境管局做出限制出境的處分。那是不是一個很明確的法律依據，老師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可是在本研究案的案例中，類如此法源依據是沒有的。

賴教授：入出境管理局的限制出境處分的構成要件，有各種各式各樣的原因。其中有一項是針對於逃漏稅的納稅義務人所做成的。重點在於函釋對於境管局的拘束力為何。如果有法源依據存在，則應該是較有拘束力。現在問題出現在於，所有的資料卷證都在 TWNIC。我還是認為，要求所有廠商在申請註冊時，必須提供電信總局相關資料，這樣才可能有公權力的存在，但我認為這實際上似乎做不到。此外，函請提供資料的動作，這可能涉及到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是刑法關於妨害秘密的問題，但或許透過定型化契約的方式解決這個問題。但是，它只能管到 TWNIC，但對於下游廠商的規範或許還是有問題。

主持人：若將其關係解釋為受託行使公權力，或許可以以職務協助等方式解決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等問題。

詹教授：對於其他機關對於 TWNIC 所做的要求，我的建議是這可以將 NCC 或是電信總局對於 TWNIC 規制的內容，轉換或實際形成為與廠商之間的契約內容，這樣或許可以解決有關我們討論的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是法源等問題。但我強調，這還是過渡時期的做法，長遠來看仍應該建立充分的法源依據，未來才可以允許如公平會對於 TWNIC 的函釋要求移除廠商註冊等行爲。

主持人：或許未來我們可以仿造日本的制度，將所有 TWNIC 所管理的網域名稱等業務全部私法化，這樣才可以不再造成妾身未明的狀況。但目前看起來，應該仍可以朝受託行使公權力的狀況檢討其模式，因為這可以適用職務協助的部分，來暫時合理化其他機關對於。好，感謝各位教授為本研究案的不吝指導，這個部分暫時到這裡，若各位教授會後有任何想法或是意見，歡迎各位教授為我們的研究案寫法律意見書。下次我們討論的是，如果廠商網域註冊被移除，則其移除方法應該如何設置？相關賠償責任範圍該怎麼設定會比較好？如日本 JPRS 的做法是，其與廠商之間的契約條款規定，未來如果有什麼損害，其賠償範圍只在於註冊的年費限度內，這樣或許可以控管損害的範圍。至於方式的話可否「先軟再

硬」，不要一下子就給予移除處分，而改採暫停使用或警告處分等等，不過下次會議我們將進行這個部分更深入的檢討。感謝各位老師今天的參與，本席宣布散會。

(附件七)

「探討 TWNIC 對網域名稱使用涉有違反相關法律之虞時
可採行之緊急處置措施」研究計畫
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會議記錄(二)

會議時間：96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會議地點：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會議室

主持人：紀振清 教授 紀錄：姜長志
與會學者：詹鎮榮 教授 張琬萍
 賴恆盈 教授
 周伯翰 教授

【會議記錄】

主持人：各位教授大家好，很感謝今天大家都在百忙之中撥冗參與此會議，本席現在宣布會議開始，那我們仍延續前次會議的討論議題，是否請各位老師繼續發表高見。

詹教授：基本上仍維持一貫性的見解，我個人還是認為在這整個過程中並沒有公權力授與行為在其中，況且現行法也找不到任何法條依據可支撐。這應該說只是他們內部之間的管制關係，且管制對象也只是 TWNIC，並不能管制到下游廠商。所以我的建議是，可以將管制的法律要求，具體實踐於 TWNIC 與下游廠商之間的契約條文規定中，這樣更可強化他們的正當化基礎。如果違反的話，直接以違約的方式處理。現在比較有問題的是，如果法律的規定沒有呈現在 TWNIC 與下游廠商之間的契約條文規定中，那該怎麼處理？我個人認為在這種狀況下，TWNIC 很可能會再不經意之下，作出超出自己權限的作為。否則就是應該請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介入管理，但若依現行法的規定，是看不出來可以這麼操作。

賴教授：我同意詹老師的看法，暫且不論 TWNIC 可以對下游廠商做些什麼事情，我們應該先釐清的是主管機關（如 NCC）本身可以對下游廠商做些什麼？如果說主管機關本身無法對下游廠商做什麼的話，那根本談不上是公權力的授與，因為根本「無權可授」。目前做法應該是回到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使公權力的本身，去看各該專法的規定。就我個人看法而言，應該如同經濟部底下所設置的管理園區或是國科會底下的管理園區，透過管理園區的相關組織條例，將園區內的廠商通通納入規範。換言之，變成一個國中之國，但目前這樣的做法上似乎無法推行。而我目前想到的是，公平會的函文對當事人本身應該已可構成一個行政處分，例如當事人違反不實廣告的規定，那公平會依法開罰，這本身就是一個行政處分，只是處分的內容可能包括罰鍰或是註銷網站的註冊，而關於註銷部分，TWNIC 只是作一個執行法上的配合動作，並非獨立完成一個處分，這或許是一個可行的辦法。此外，還有證據保全的問題。例如當事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還需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過調查才知道。因此，以當事人違反環保法規污染水源為例，關於污染程度如何這需要業務主管機關之認定才可以。而須待業務主管機關調查之前，TWNIC 先予以暫停當事人的使用網頁權限，待相關確切事證查明之後，再予以依查明之事實作成註銷或是恢復使用之決定。無論如何，TWNIC 都只立於一個配合性的處分的角色，並不因此當然成為當事者機關，導致執行任何動作時還需要相關的法律依據。因此，未來如果發生糾紛或是受處分之當事人欲尋求救濟的話，老實講，「誰捅的瘡子，誰負責」，直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尋求救濟，與 TWNIC 無關。

詹教授：我認為大體上這個方向應該是正確的。但應該更具體一點的分析下去。在今天資料附件中，有一個附件是菸害防制法的規定，假設我們今天先不探究 TWNIC 到底該不該是所謂的廣告業或是傳播媒體業，那在第 9 條的規定中，他規範的是廣告。倘若主管機關如衛生署於廠商 A 在網頁上刊登煙品廣告，而依據該法第 22 條之規定開罰時，第 1 項是規範行為人，第 2 項是處罰廣告業者或是傳播媒體。若第 2 項處罰可以擴及網路平台提供者 TWNIC，甚至要求其停權，那這樣就有可能可以作為

受託行使公權力的依據，否則就算是法律直接明文規定由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廣告業者可以開罰，這對於網路平台提供業者 TWNIC 也沒有公權力的痕跡在裡頭。除非另一種可能是，TWNIC 與下游廠商當初在簽約時，在契約條款中已另外有約定，例如說當下游廠商有違反其他法律之規定時，TWNIC 可以於什麼樣的期間內將他停權或是移除其網址，只是，那這個部分都變成本身私經濟契約上的關係，這與公權力無關。

賴教授：詹老師的意思是，最重要是要有作用法的授權。

主持人：好，若照這樣說的話，TWNIC 與下游廠商之間就以契約來處理，則於可歸責於申請廠商之事由時，TWNIC 可以依照他們之間的同意書來處理。但是現在遇到一個問題是，現在的條款是否足夠提供這樣的模式？

研究助理：目前有關「取消」的條文相關規定是第 1 條與第 8 條之規定。

賴教授：此外最後還有一個想法是，這有無可能涉及公物使用的概念呢？也就是說如果要租用如公有菜市場等公物設施時，是否也該項有關單位簽定一個租用契約？而在該契約中可以規定相關使用上的規則與罰則。因此，我感覺到既然國人可以向 TWNIC 申請網域註冊，並且被要求遵守相關規定，則這應該是否也可以視為是一種公物使用關係，這是很值得思考的問題。如果是公物利用關係的話，事實上相關的法規依據也可以從這個方面去著手思考，這是我個人的小小提議，僅供各位在座教授參考。

主持人：好，那我們進行下一個議題，我們應該給 TWNIC 在執行手段上有什麼樣的建議？有哪些方式是比較適合的？

研究助理：老師，如果我們建議 TWNIC 在同意書的第 8 條所規定的註銷事項，再加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時，TWNIC 保留註銷的相關權利，」這樣是否可以達到剛才老師所說的功效？因為按目前規定內容，似乎只限於違反同意書的規章範圍內，並沒有擴及其他法律之違反時，TWNIC 應該如何處理的狀況。

主持人：這裡要先處理一個問題是，在同意書中都是採取「取消」的字眼，我們是否應建議 TWNIC 在同意書中改成「註銷」兩個字比較妥當呢？

賴教授：主持人之所以會提議將「取消」改成「撤銷」或「註銷」，大概是想跟行政執行法上的「註銷」手段所使用的名詞作一致性的規定。不過，我個人認為，「註銷」兩個字基本上帶有高權性質，是有公權力在其中的色彩。而在 TWNIC 的法律關係中，延續我們之前一貫的思考，如果認為沒有公權力色彩在內的話，那其實沒有採用「註銷」的理由或特別意義。所以我個人認為，這應該只是用語上的問題，沒有更改的必要。

詹教授：這恐怕要從上下文的文章作連貫性的觀察。因為同意書第 8 條其實是一個描述性的語句，他是說「授權書之註冊機關得『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所以「取消」二字其實應該已經包含「所註冊之網域名稱」，因此，若要改成「註銷」的話，恐怕後面的用語都必須做適度的調整。但其實我也是認為這只是用語上的不同，並沒有多大的更動意義。

主持人：好，若依照各位教授的見解，本席決議仍保留「取消」二字不作更動。所以該如何執行，主動權是否在 TWNIC 手上，抑或是要遵照主管機關之要求？

賴教授：這必須要看所謂「取消」在 TWNIC 與下游廠商之間的契約關係中被定位如何？是「中止」契約關係還是「解除」契約關係？到底該做什麼機制來因應是比較有意義的，但這必須再進一步研究。不是我們目前可以直接下定論的。

詹教授：其實從 TWNIC 的角度來看，比較安全的做法，當然是從契約條文中完整的繼受法律規定的要求。例如說在同意書中規定「收獲主管機關之指示後，XX 天內暫時暫停其網域使用或移除網址等」。因為如果不作成契約條款的話，這會出現一個問題是，如現在只規定違反法律時就可以終止，則這時是 TWNIC 要去認定申請廠商有無違法情事，就會變成是

TWNIC 必須去負最終的認定責任，相關的救濟也會以 TWNIC 來作為對象。因此我才會說，從 TWNIC 的角度來看，這恐怕是比較「保身」的做法。那至於說行政機關的來函是否正確，那就是由原機關自己去做違法與否的認定。不過，這會涉及另外一個問題是，回到我們剛剛所說的，來函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申請註冊的廠商有沒有法律依據，而這就不是 TWNIC 的問題。我想這裡應該涉及到的是法規重整或是法律保留的問題。

賴教授：事實上，我覺得若要要求主管機關 NCC 透過這個網路平台 TWNIC 去對廠商做這樣的控制，倒不如應該回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己去規範申請廠商那些東西不能做，或是哪些東西可以做。因為，關於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的部分，NCC 或 TWNIC 自己是無權可以去認定的，一定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才有權限去認定。例如菸害防制法有衛生署去依該法管理，因為這涉及專業領域的認定，NCC 不應該也沒有能力去處理這個部分的事務。所以我個人認為，混在一起談是不妥當的。TWNIC 如果要穩當一點的話，除了剛剛詹老師所說的要載明於同意書之外，應該要要求來函機關檢附相關文件確認是否真的違反法律規定。又或者，乾脆全部不對於實質內容作審查，只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來函，進行形式審查確認無誤之後就依函處理，而至於相關的法律責任全部由來函機關自行承擔。因為實質內容並非他的權限。此外，這還有著作權的問題，受法律保障的部分，可能以商標法處理。

主持人：那依照賴教授的說法，則是認為當廠商違反法律的規定時，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去認定裁罰，而 TWNIC 只是配合裁罰手段中的一環而已，這樣說正確嗎？這樣的話，我們應該再對於申請同意書做更精細的設計，如第 8 條的規定確實過於模糊不明。我們可以建議第 8 條擴充違約事由，以公平會來函為例，以「尊重」公平會來函決定，配合移除網域註冊。或是說其他機關在請求資料提供時，也應該明文規定提供的權限，畢竟這裡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如附加條款「在業務申請時，應允許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註冊廠商之資料」，這就可以迴避侵害侵害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但現在衍生一個難題是，如果採取

照單全收的方式的話，這是否意味著 TWNIC 毫無招架之力？此外，若以行政程序來說的話，是否要先通知相關當事人之後才移除或暫停使用其網域名稱？例如公平會已經來函請求移除，且犯罪事證明確的話，是否還是要給予 30 日的答辯期間，而沒有較彈性的處理方式？

詹教授：關於這個問題，現行法確實已經做了相關的機制。現行法已經有踐行告知義務的規定。至於主持人剛剛所講到，如果公平會已經來函請求移除，且犯罪事證明確的話，是否還是要給予 30 日的答辯期間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應該要分兩種狀況來處理。第一，如果公平會所根據的諸如公平交易法或相關法律有法律明文規定的話，此時 TWNIC 只是受委託執行的角色來看的話，那當然要依照各該專法去處理，應該不需要再給予同意書上的期限。第二，若是沒有相關法律有明文，仍需給予該同意書上所規定的期限。只是我認為，此時應認為 TWNIC 有較彈性的處理空間。

賴教授：其實可以分階段處理，換言之，應該先給予暫停使用的處分，然後再給予處理期間來認定是否真的違法等情事。假設收到來函，認為沒有問題的話，是可以直接執行。但是若不確定的話，可以先有這個暫停機制以茲因應。

主持人：好，所以現在的問題是，當我們認定 TWNIC 的角色只是在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處分作為。則我們是否該建立一套暫停機制，可以先暫停其網域使用，然後再看相關處分做成的狀況如何，以決定事後的措施，不論是回復原狀或是就此移除。畢竟，如果不斷的讓該網頁持續存在下去的話，可能會造成後續的損害，這時 TWNIC 很有可能會被要求連帶賠償責任，這是非同小可的事情。所以這個機制的加入是否為必要？

賴教授：我也是建議可以先行凍結其使用，再給予當事人答辯後，再行決定是否移除或是回復使用。不過我還是強調，這一切都應該實際規定在契約內容之中，甚至用紅筆明確的標出來告訴申請者，以免將來發生爭議。公平會的函件事實上沒有相對人，所以要說救濟也無從救濟起。所以

TWNIC 在接獲來函後，先暫時凍結並且將相關函件轉給受處分之當事人後，並以通知函通知申請人已作成暫停使用之處分，申請人一定會回復答辯。這個時候，就可以將該回覆答辯函轉呈給作成原處分之機關，所以我個人認為暫停機制是必要的。

詹教授：至於關於停權的時間，可以參考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規定。抽象來看，通常我們被行政處罰的規制方式，公平交易法規定「已經發現不實廣告」的部分，一方面我們會課以罰鍰，通常會另外再加上限期命其改善之措施。因此，可以依此限期命其網頁內容予以改善。而停權的時間，應該要跟各行政專法內的處罰規定作一致性的規定。因為如果在契約內容硬性規定停權時間，這可能與各專法限期改善時間會因為時間長短的不一致而導致法規產生衝突。不過，公平法第 21 條並沒有時間上的規定，但是至少有公平會自己可以決定應該停權多久。

賴教授：決定使用網域是否繼續使用的問題，我是覺得應該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函請 TWNIC 作移除時，應該要連同相關證據資料一併附卷檢送給 TWNIC，使其知悉處分詳細內容，這始符合處分明確性的要求。否則主管機關隨便來一個函就要 TWNIC 照作，這會有很多問題的發生。因此我個人認為，應該要將相關的卷證資料附卷給 TWNIC，使其了解該申請人確實有違反相關的法律規定，事證明確。否則，TWNIC 仍可以「礙難照辦」。

主持人：同意書中的第 1 條第 3 項規定應與第 8 條作配合。因為第 1 條是在申請註冊時的當時所作成的規定。而第 8 條應該有所區別。換言之，第 8 條應該涵蓋第 1 條的規定的事實狀態，再加上其他相關情況的規定，例如其他機關依職權來函，TWNIC 仍與以尊重。因為第 8 條不限於註冊申請時，而是整個網域使用過程中都要做規範。再者，我們也可以請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當事人所作的行政處分，必須附卷檢陳 TWNIC，這樣 TWNIC 才有辦法辨認實情是否確實如此。所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應該被認為是國賠的主要對象，而不是 TWNIC，這樣或許 TWNIC 就不用再擔心了。此外，行政機關來函，TWNIC 仍須注意

法律依據的有無。若有法律依據可提供，這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函請求提供相關資料時，TWNIC 在提供資料上就可避免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若針對個資法有所違反時，也是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對象請求救濟。本席以為，可以以此為未來修法建議的方向。那今天終於算是有個較明確的結論出來了，感謝各位教授的辛勞，為本研究案提供不少寶貴的意見，本席在此代表本研究案的所有研究人員感謝各位的蒞臨參與。至於上次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問題，請隨時通知研究助理進行修正。此外，若各位教授會後發現還有相關見解需要提供的話，歡迎各位提出法律意見書，再次感謝各位，非常謝謝，祝大家新年快樂。本席宣布散會。

(附件八)

參考書目

(依編著者姓氏筆劃次序)

1. 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初版二刷。
2.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增訂九版三刷。
3.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87 年修訂初版。
4. 李建良、陳愛娥、陳春生、林三欽、林合民、黃啓禎合著，行政法入門，元照出版公司，2004 年 5 月二版第一刷。
5. 林錫堯，行政法要義，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第二次增修版。
6. 法務部編印(法務部九十二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行政契約之研究-以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與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契約為探討對象，政府出版品，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
7. 陳新民，行政法學總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修訂七版。
8. 陳敏，行政法總論，自版，2006，四版。
9. 黃錦堂，〈「行政機關」、「委託」、「委任」、「委辦」、「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之義務〉，收錄於：《行政組織法論》，2005 年 5 月，頁 461 以下。
10. 葛克昌、林明鏘主編，行政法理論與實務(一)，元照出版公司，2003 年 3 月初版第一刷。
11. 詹鎮榮，〈民營化後國家影響與管制義務之理論與實踐—以組織私法化與任務私人化之基本型為中心〉，收錄於：《民營化法與管制革新》，2005 年 9 月，頁 132 以下。
12. 蔡志方，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三)，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 年 12 月一版。
13. 蔡志方，行政法三十六講(普及版)，自版，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增訂新版。
14. 蔡茂寅，行政委託與自治法規，收錄於「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法制問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91 年 4 月。
15. 劉宗德，『日本公益法人、特殊法人及獨立行政法人制度之分析』，載於「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元照出版公司(總經銷)，2004 年 5 月初版 1 刷。
16. TWNIC 委託研究報告(期末報告)：「我國.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政策之相關

辦法及規範研擬修訂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http://www.twnic.net.tw/download/0126.pdf>。

相關網站

1. <http://www.gao.gov/>
2. <http://www.usdoj.gov/>
3. <http://www.icann.org/>
4. <http://www.spamhaus.org/>
5. <http://www.sorifu.go.jp/>
6. <http://jprs.co.jp/>
7. <http://www.cnnic.net.cn>
8. <http://www.twnic.net.tw>